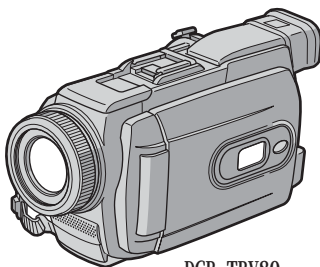


Digital Video Camera Recorder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使用說明書

使用本機之前，請先詳讀本說明書，然後妥善保存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DCR-TRV80

Digital Handycam
Network Handycam



DCR-TRV75/TRV80

歡迎惠顧！

祝賀您購用此 Sony 牌數位 Handycam 攝影機。使用本機，您能以優質的影像和聲音記下您生活中的珍貴片斷。

這架便攜式攝影機既滿載著先進的功能，又極易使用。您很快就能拍攝出為今後留下美好回憶的家庭生活錄影。

警告

為防止本機引發火災或電擊，請勿讓本機受雨淋或受潮。

為避免觸電，請勿擅自拆下機殼（或後蓋）。維修檢查僅可委託專業人員進行。

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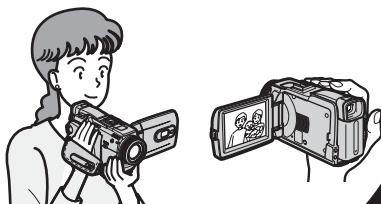
如果靜電或電磁場導致數據傳送失敗，請重新啟動應用軟件或拔下 USB 電纜後再將其插入。

僅限於 DCR-TRV80

您僅可在購買本機的國家或地區使用 Bluetooth 無線連接功能。

有關詳情，請參閱單獨的網路功能/應用軟體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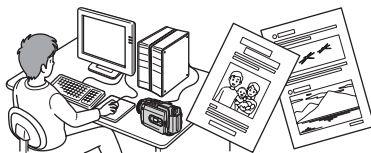
拍攝動畫或靜像，以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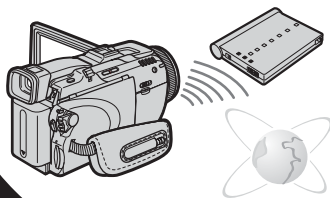
- 在錄影帶上錄製動畫 (p. 25)
- 播放錄影帶 (p. 37)
-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p. 44, 107)
-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 (p. 120)
- 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p. 128)
- 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p. 130)

- 使用 USB 電纜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動畫 (p. 154)
- 使用 USB 電纜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p. 161, 166)
- 使用 USB 電纜在電腦上從攝影機擷取影像 (p. 156)
- 將類比訊號轉換至數碼訊號以將影像擷取至電腦 (p. 167)

在電腦上擷取影像



連接網路及使用 BIP (僅限於DCR-TRV80)



- 可使用 Bluetooth 裝置 (選購) 或用作 USB 網路轉接器 (選購) 等的專用附件連接網際網路。
- 通過用 BIP 連接至 Bluetooth 裝置 (選購)，便可使用以下功能。
 - 遙控攝影
 - Image Transport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影機附帶的網路功能/應用軟體使用說明書。(僅限於 DCR-TRV80) (p. 169)

其他應用

攝影中調整曝光的功能

- 逆光功能 (p. 32)
- 夜間攝影/超級夜間攝影/彩色慢速快門 (p. 32)
- PROGRAM AE (p. 57)
- 手動曝光 (p. 59)
- 靈活點測光 (p. 60)
- 用閃光燈拍攝影像 (p. 111)

使拍攝影像更具效果的功能

- 數位變焦 (p. 31)
 - 預先設定為 OFF。(要進行 10 倍以上的變焦時，在選單設定的 D ZOOM 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
- 漸變 (p. 50)
- 影像效果 (p. 53)
- 數位效果 (p. 54)
- 標題 (p. 95)
- MEMORY MIX (p. 116)

使拍攝影像更加自然的功能

- PROGRAM AE (p. 57)
 - SPORTS
 - LANDSCAPE
- 手動聚焦 (p. 61)
- 擴展聚焦 (p. 61)
- 點聚焦 (p. 63)

拍攝後使用的功能

- 終點查找/編輯查找/攝影回顧 (p. 35)
- 數據代碼 (p. 38)
- 錄影帶 PB ZOOM/記憶體 PB ZOOM (p. 71, 133)
- 零點設定記憶 (p. 72)
- 標題查找 (p. 73)
- 數位節目編輯 (p. 78, 125)

目錄

主要特性	4
快速使用指南	
— 在錄影帶上攝影	8
— 在“Memory Stick”上攝影	10
使用之前	
本說明書的用法	12
核查本機的附件	14
第一步 準備電源	15
充電式電池的安裝	15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16
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19
第二步 設定日期和時間	20
第三步 使用觸摸板	23
攝影—基本操作	
拍攝影像	25
拍攝逆光對象	
— 逆光功能	32
在暗處攝影	
— 夜間攝影/超級夜間攝影/彩色	
慢速快門	32
查看影像	
— 終點查找/編輯查找/攝影回顧	
.....	35
放影—基本操作	
播放錄影帶	37
顯示螢幕指示	
— 顯示功能	38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42
先進攝影操作	
在錄影帶攝影待機或錄影帶攝影時在	
“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44
自拍	46
手動調整白平衡	47
使用寬螢幕方式	48
使用漸變功能	50
使用特殊效果	
— 影像效果	53
使用特殊效果	
— 數位效果	54
使用 PROGRAM AE	57
手動調整曝光	59
使用點測光功能	
— 靈活點測光	60
手動聚焦	61
使用點聚焦功能	
— 點聚焦	63
間隔攝影	64
逐幀攝影	
— 幀攝影	65
用全部像素攝影	
— 逐行攝影方式	66
使用取景器	67
先進放影操作	
使用影像效果	
播放錄影帶	69
使用數位效果	
播放錄影帶	70
放大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 錄影帶 PB ZOOM	71
快速查找場面	
— 零點設定記憶	72
利用標題查找已拍攝錄影帶的邊界	
— 標題查找	73
利用日期查找影像	
— 日期查找	74
編輯	
複製錄影帶	76
僅複製需要的場面	
— 數位節目編輯（錄影帶上）...	78
從錄影機或電視機錄影	87
從錄影機插入一段場面	
— 插入編輯	89
聲音的複錄	91
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上	
添加標題	95
自作標題	97
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上	
標示錄影帶	98
刪除 Cassette Memory 內的	
所有數據	99
“Memory Stick”操作	
使用“Memory Stick”	
— 介紹	100
選擇影像數據的質量和尺寸	103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 記憶體像片錄製	107
從錄影帶錄製靜像	114
將“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添加到影像上	
— MEMORY MIX	116

間隔相片攝影	119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	
—MPEG MOVIE 錄製	120
自拍	122
從錄影帶錄製動畫	123
將錄影帶上的編輯影像作為動畫錄製	
—數位節目編輯	
（“Memory Stick”上）	125
改變錄製資料夾	127
觀看靜像	
—記憶體像片播放	128
觀看動畫	
—MPEG MOVIE 播放	130
選擇播放資料夾	132
放大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記憶體 PB ZOOM	133
連續播放影像	
—幻燈片播放	134
防止誤抹消—影像保護	135
刪除影像—DELETE	136
改變影像尺寸—改變尺寸	139
寫入列印標誌—列印標誌	140

用電腦觀看影像

用電腦觀看影像	
—介紹	141
用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和電腦	
（Windows 用戶）	144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USB Streaming	
（Windows 用戶）	154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	
“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Windows 用戶）	161
用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和電腦	
（Macintosh 用戶）	164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	
“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Macintosh 用戶）	166
在電腦上從類比視頻裝置擷取影像	
—訊號轉換功能	167

使用網路功能（僅限於 DCR-TRV80）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影機附帶的網路功能/應用軟體使用說明書。

連接網路	169
使用應用軟體	171

定製您的攝影機

改變選單設定	172
--------------	-----

故障檢修

故障類型及其解決方法	183
自檢顯示	191
警告指示	192
警告訊息	193

其他資訊

可使用的錄影帶	194
關於“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 ..	197
關於 i.LINK	199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	201
維修資訊及使用前注意事項	202
規格	208

快速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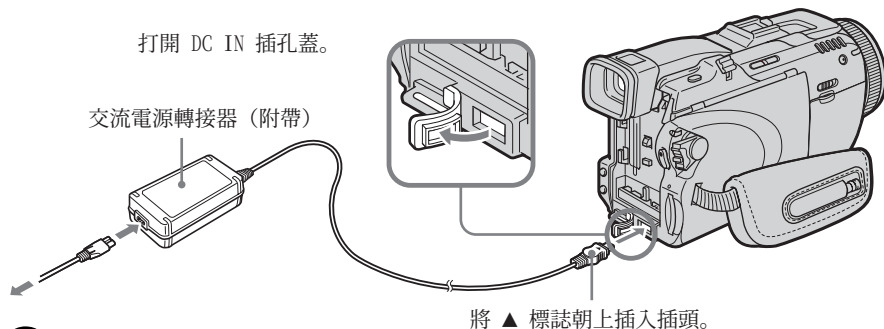
零部件和控制鍵的識別	210
索引	217

快速使用指南－在錄影帶上攝影

1

連接電源線

在戶外使用本攝影機時，請使用充電式電池（p. 1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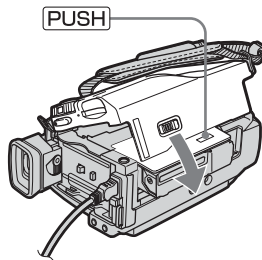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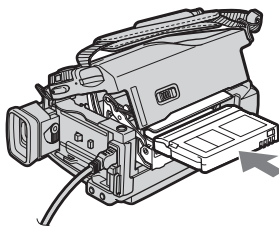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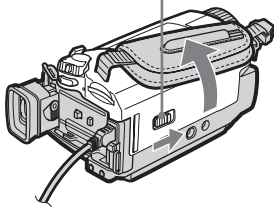
裝入錄影帶

- 1** 按箭頭所指方向推動
OPEN/EJECT 開關
並打開蓋子。



- 2** 按錄影帶背面的中部
以插入錄影帶。將錄
影帶帶窗朝上，筆直
地插入錄影帶直至抵
達錄影帶艙底。

- 3** 按壓錄影帶艙上的
PUSH 標誌關上錄影
帶艙。
錄影帶艙完全降下
後，關上蓋子使它發
出喀嗒聲。



要退出錄影帶

按照以上步驟操作，並在步驟 3 待錄影帶艙完全打開後取出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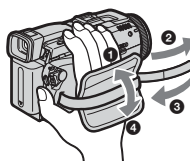
註

請勿用力向下按壓錄影帶艙，否則可能引起故障。

拿持本攝影機
的方法



拉緊腕帶
請扣緊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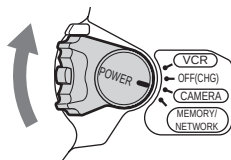
3

在錄影帶上攝影 (p. 25)

1 取下鏡頭蓋。

3 按 OPEN 鍵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影像出現在螢幕上。

2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色鍵，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



取景器

液晶顯示面板關上時，將眼睛靠在眼杯上使用取景器。
按您的視力調整取景器鏡頭 (p. 30)。

4 按 START/STOP 鍵。攝影機開始拍攝。若要停止攝影，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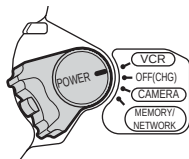


購買本攝影機時，時鐘設定被關閉。若要記錄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請在攝影之前進行時鐘設定 (p. 20)。

4

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播放的影像 (p. 37)

1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色鍵，將其設定於 VCR 位置。



2 按觸模板上的 ◀◀◻▶▶ 鍵以倒帶。



3 按觸模板上的 ▶▶◻◀◀ 鍵以開始放影。



註

使用觸摸板時，從液晶顯示面板的背面支撐住它，並用手指或附帶的指示筆（僅限於 DCR-TRV80）輕按操作鍵。除用附帶的指示筆之外，請勿用銳利物按液晶顯示屏（僅限於 DCR-TRV80）。

請勿通過拿持圖示部份，來拿起本攝影機。



取景器



液晶顯示屏



充電式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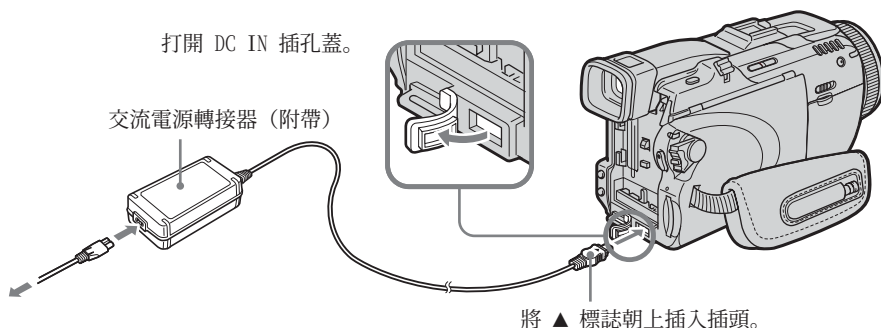


閃光燈

快速使用指南—在“Memory Stick”上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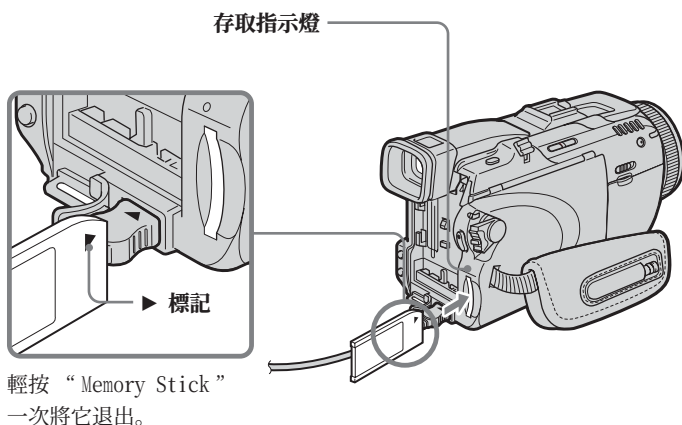
1 連接電源線

在戶外使用本攝影機時，請使用充電式電池（p. 15）。



2 插入“Memory Stick”（p. 102）

如圖所示，將“Memory Stick”的 ► 標誌朝上插入“Memory Stick”插槽並插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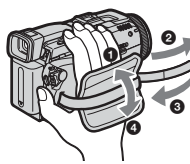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攝影機受震動或撞擊，因攝影機正在從“Memory Stick”讀數據或在“Memory Stick”上記錄數據。請勿關閉電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影像數據可能會損壞。

拿持本攝影機的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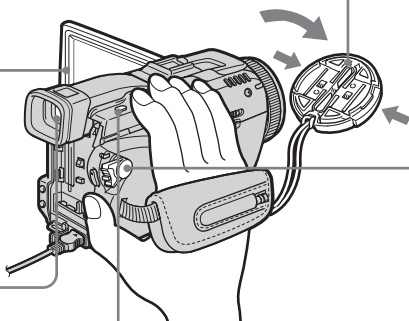
拉緊腕帶
請扣緊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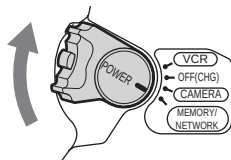
3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p. 107)

1 取下鏡頭蓋 (p. 25)。

3 按 OPEN 開關
打開液晶顯示
面板。
影像出現在螢
幕上。



2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色鍵，將其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確認 LOCK 開關設定於左側（未鎖定）位置。



取景器

液晶顯示面板關上時，將眼睛靠在眼杯上使用取景器。
按您的視力調整取景器鏡頭 (p. 30)。

4 輕按 PHOTO 鍵。

綠色 ● 標誌停止閃爍後點亮時，便可拍攝靜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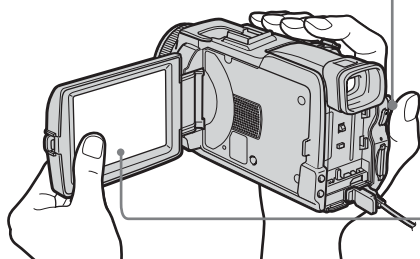
5 用力按 PHOTO 鍵。

您用力按 PHOTO 鍵時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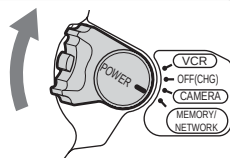


購買本攝影機時，時鐘設定被關閉。若要記錄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請在攝影之前進行時鐘設定 (p. 20)。

4 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播放的影像 (p. 128)



1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色鍵，將其設定於 MEMORY 位置。



2 按 PLAY 鍵。顯示最後錄製的影像。

PLAY

請勿通過拿持圖示部份，來拿起本攝影機。



取景器



液晶顯示屏



充電式電池



閃光燈

本說明書的用法

本說明書中的說明適用於下表所列的兩種機型。在您開始閱讀本說明書和操作攝影機之前，請查看攝影機底部的型號。用於插圖說明的機型是 DCR-TRV80，否則圖中將指出機型名稱。任何差異將在文中指明，例如，“僅限於 DCR-TRV80”。

在說明書中，攝影機上的按鍵和設定位置名稱以大寫字母表示。

本使用說明書的“先進攝影操作”部份之後，POWER 開關的位置用以下圖標表示。



***僅限於 DCR-TRV80**

本書中，POWER 開關的 MEMORY/NETWORK 位置表示為 MEMORY 或 **MEMORY**。

進行一項操作時，本機會發出一聲嗶音以表示此操作正在進行。

機型的差異

DCR-	TRV75	TRV80
POWER 開關上的標誌	MEMORY	MEMORY/NETWORK
網路功能	—	●

- 提供
- 不提供

關於 **Cassette Memory**

本攝影機為 DV 格式。只能使用微型 DV 錄影帶。建議您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有  (**Cassette Memory**) 標誌。

關於**電視彩色制式**

電視彩色制式依國家或地區而異。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拍攝的影像，需要 NTSC 制式的電視機。

關於**版權**

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及其他資料可能有版權。未經許可擅自錄製這類資料可能違反版權法。

關於連接其他裝置

如果用 USB 電纜或 i.LINK 電纜將本攝影機與錄影機或電腦相連接,務請以正確的極性方向連接電纜。強制按壓插孔可能會損壞插孔或導致攝影機發生故障。

攝影機保養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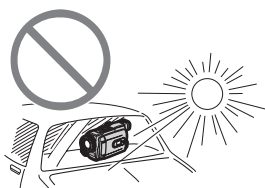
鏡頭和液晶顯示屏/取景器（僅限於已安裝的機型）

- 液晶顯示屏及取景器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因此 99.99% 以上的像素可以有效使用。但可能會有一些小黑點及亮點（白、紅、藍、或綠色）持久地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和取景器中。這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完全不影響所錄製的影像。
- 請勿讓攝影機受潮。避免使攝影機受雨淋和海水濺，否則可能會使攝影機受潮而引起故障。有時這些故障是無法修復的 [a]。
- 切勿將攝影機放置於溫度超過 60°C 之處，如停放在太陽下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b]。
- 在窗邊或戶外放置攝影機時請小心。將液晶顯示屏、取景器或鏡頭長時間暴露於直射陽光下可能引起故障 [c]。
- 請勿直接瞄準太陽，否則可能引起攝影機故障。請在黃昏等低亮度條件下拍攝太陽的影像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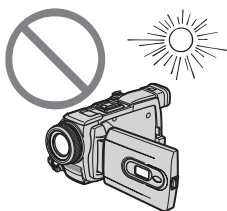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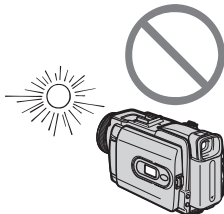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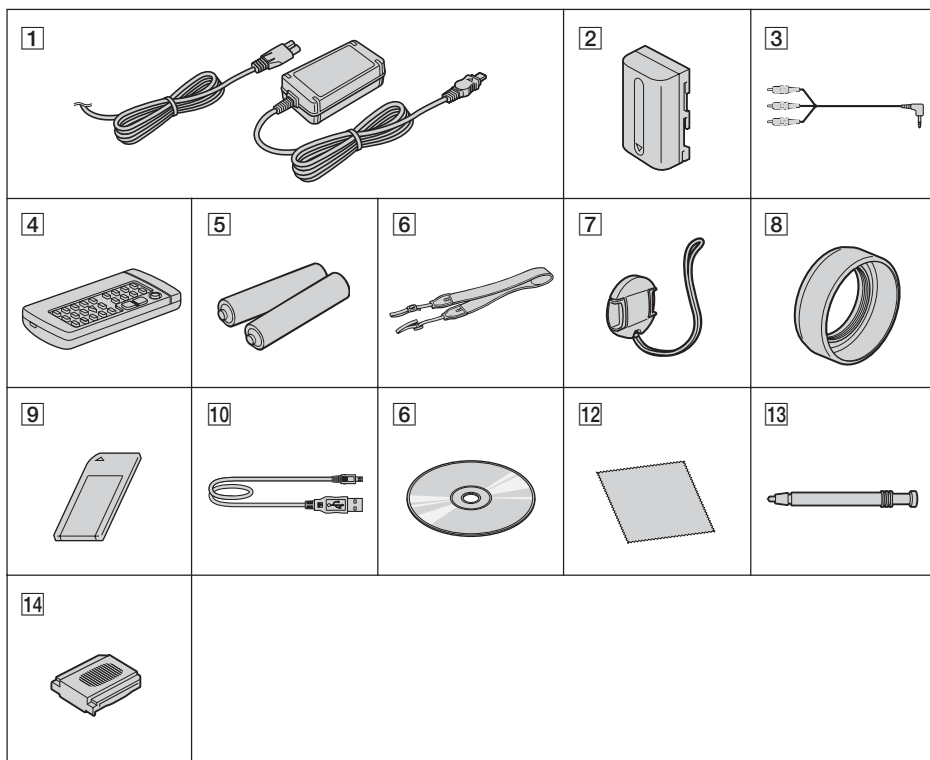


[d]



核查本機的附件

確保您的攝影機帶有以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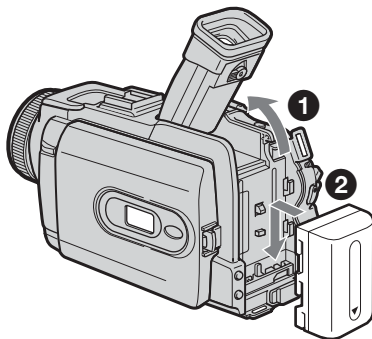
- | | |
|---|---|
| <p>1 AC-L15A/L15B 交流電源轉接器 (1) , 電源線 (1) (p. 16)</p> <p>2 NP-FM50 充電式電池 (1) (p. 15, 16)</p> <p>3 A/V 連接電纜 (1) (p. 42)</p> <p>4 無線遙控器 (1) (p. 215)</p> <p>5 遙控器用 R6 (AA 尺寸) 電池 (2) (p. 215)</p> <p>6 肩帶 (1)</p> | <p>7 鏡頭 (1) (p. 25)</p> <p>8 鏡頭蓋 (1) (p. 30)</p> <p>9 “Memory Stick” (1) (p. 100)</p> <p>10 USB 電纜 (1) (p. 141)</p> <p>11 CD-ROM (SPVD-010 USB 驅動程式) (1) (p. 146)</p> <p>12 清潔布 (1) (p. 203)</p> <p>13 指示筆 (1) (僅限於 DCR-TRV80) (p. 170)</p> <p>14 插槽蓋 (1) (p. 92)</p> |
|---|---|

若因攝影機、儲存媒體等的故障而不能攝影或放影，對拍攝內容恕不予以補償。

第一步 準備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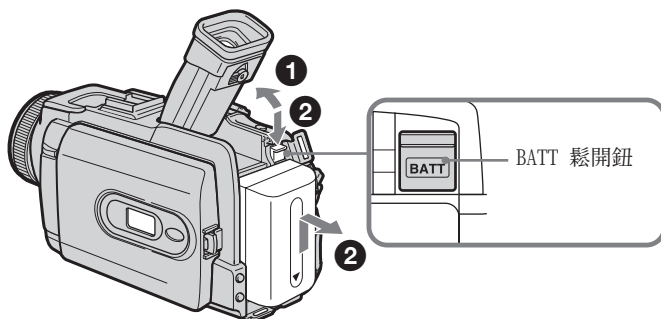
充電式電池的安裝

- (1) 抬起取景器。
- (2) 推下充電式電池直至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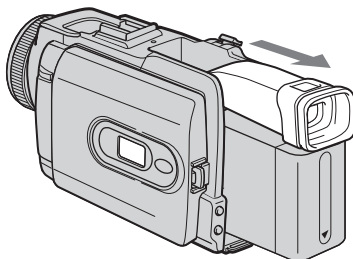
要取下充電式電池

- (1) 抬起取景器。
- (2) 按下 BATT 鈕朝箭頭方向推出充電式電池。



若使用大容量充電式電池

若在攝影機上安裝 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 充電式電池，請拉出取景器。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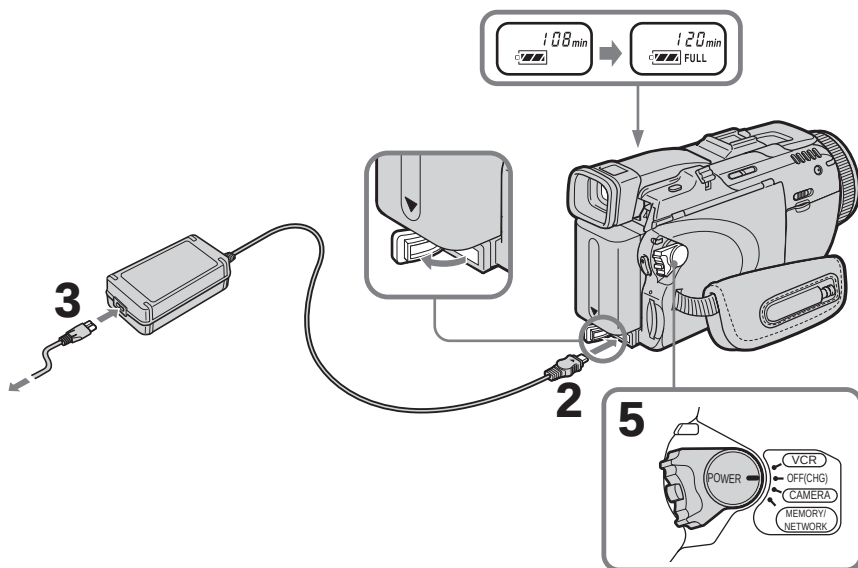
將充電式電池充電後用於攝影機。

本攝影機僅使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M 系列）**。

有關“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97 頁。

- (1) 將充電式電池安裝在攝影機上。
- (2) 將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 DC IN 插孔，使插頭上的 ▲ 標誌朝上。
- (3) 將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源轉接器。
- (4) 將電源線連接至牆上的電源插座。
- (5)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充電開始。電池剩餘時間以分鐘數顯示在顯示窗上。

當電池剩餘指示改變為  時，**普通充電**完畢。若要進行完全充電（**完全充電**），在普通充電結束後仍將充電式電池接在轉接器上約一小時，直至 FULL 指示出現在顯示窗上。完全充電使充電式電池的使用時間比通常情況長。



對充電式電池充電後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從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中拔下來。

註

避免金屬物品與交流電源轉接器 DC 插頭的金屬部件接觸。否則可能引起短路，損壞交流電源轉接器。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放在牆壁電源插座附近。在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儘快從牆壁電源插座上拔下插頭，切斷電源。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顯示窗中所顯示的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使用取景器攝影時的近似攝影時間。

在攝影機計算出實際電池剩餘時間之前

“ --- min ” 出現在顯示窗上。

充電時間

充電式電池	完全充電（普通充電）
NP-FM50（附帶）	150（90）
NP-FM70	240（180）
NP-QM71/QM71D	260（200）
NP-FM91/QM91/QM91D	360（300）

在 25°C 對完全無電的充電式電池充電時所需的近似分鐘。
如果因環境溫度影響使電池溫度極高或極低，充電時間可能增長。

攝影時間

充電式電池	使用取景器 攝影		使用液晶顯示屏 攝影	
	連續	典型*	連續	典型*
NP-FM50（附帶）	120	70	95	55
NP-FM70	250	145	200	115
NP-QM71/QM71D	290	170	230	135
NP-FM91/QM91/QM91D	445	260	350	205

使用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時的近似分鐘

* 反覆進行攝影開始/停止、變焦和電源開/關操作時攝影的近似分鐘數。實際的電池壽命可能更短。

放影時間

充電式電池	液晶顯示面板關閉時的 放影時間	使用液晶顯示屏時的 放影時間
NP-FM50（附帶）	200	140
NP-FM70	415	295
NP-QM71/QM71D	485	340
NP-FM91/QM91/QM91D	725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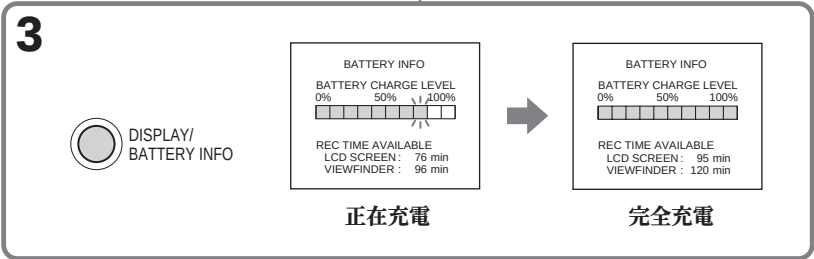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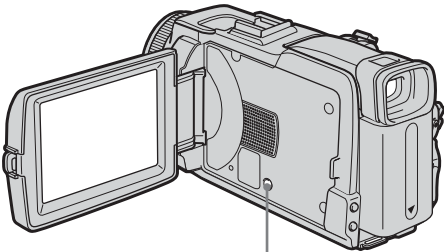
使用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時的近似分鐘

註

在 25°C 時的近似攝影時間和持續放影時間。若在寒冷環境下使用攝影機，電池壽命將縮短。

查看充電式電池的狀態－電池資訊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
 - (2) 按 OPEN 開關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 (3) 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開關。
- 使用液晶顯示面板或取景器時的電池充電量（電池剩餘時間的百分比）和電池剩餘時間顯示約七秒鐘。
- 如果按住 DISPLAY/BATTERY INFO 開關，電池資訊顯示最長約 20 秒鐘。



第一步 準備電源

註

在以下場合 BATTERY INFO 指示不顯示：

- 充電式電池未正確安裝。
- 充電式電池有故障。
- 充電式電池電力完全消耗。

電池資訊

電池資訊所顯示的數字為近似的攝影時間。

在計算電池剩餘時間時，

顯示“CALCULATING BATTERY INFO...”。

連接至牆上電源插座

按對充電式電池充電時相同的方法連接（p. 16）。

使用前須知

只要本機還連接在牆上電源插座，即使其本身的電源已關閉，它仍然未脫離交流電源（主電源）。

註

- 即使攝影機內裝有充電式電池，交流電源轉接器也能從牆上電源插座供電。
- DC IN 插孔具有“電源優先權”，這意味著如果電源線連接在 DC IN 插孔上，即使電源線並未插入牆上電源插座，充電式電池也不供電。

第二步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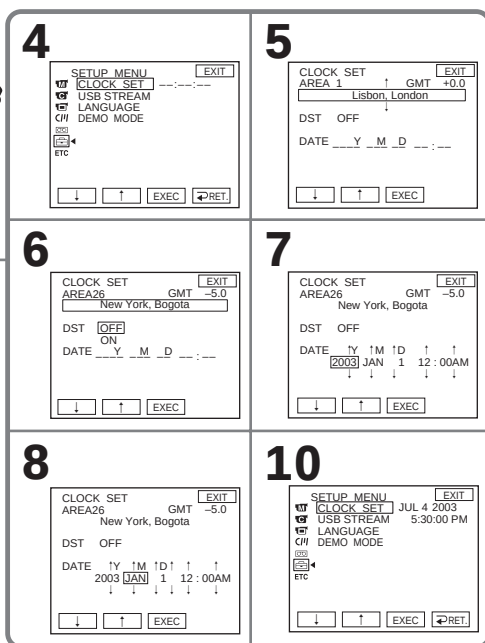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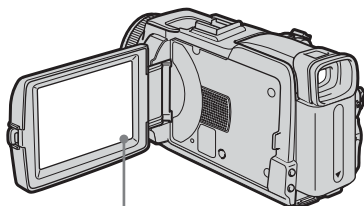
第一次使用本攝影機時，請設定日期和時間。除非您設定了日期和時間，否則每次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時，“CLOCK SET”指示均會出現。

如果您未設定日期和時間，“--- --”和“--:--”作為日期代碼被記錄在攝影帶或“Memory Stick”上。

如果約三個月不使用攝影機，日期和時間設定可能會被解除（可能出現條棒），因為攝影機內置的充電式電池將放電（p. 204）。遇此情況時，給內置充電式電池充電，然後設定地區、夏時制（DST*）、年、月、日、小時和分鐘。

* 有些機型螢幕上顯示 SUMMERTIME 代替 DST。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 (2) 按 FN（功能）鍵顯示 PAGE1（p. 23）。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按 ↓/↑ 選擇 ，然後按 EXEC。
- (5) 按 ↓/↑ 選擇 CLOCK SET，然後按 EXEC。
- (6) 按 ↓/↑ 選擇您所在的地區，然後按 EXEC。
- (7) 按 ↓/↑ 選擇您所在的地區是否為夏時制，然後按 EXEC。
- (8) 按 ↓/↑ 選擇所需的年，然後按 EXEC。
- (9) 按步驟 8 相同的步驟設定月、日和小時。
- (10) 按 ↓/↑ 選擇分鐘，然後根據時間訊號按 EXEC。時鐘開始走時。



第二步 設定日期和時間

要返回 FN（功能）

按 EXIT 鍵。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時

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p. 22）。

如果在實行夏時制的地區使用本攝影機，

在選單設定 **ETC** 中將 DST SET 項目設定為 ON。

關於時間指示

本攝影機的內部時鐘以 12 小時制運轉。

- 12:00 AM 表示午夜。
- 12:00 PM 表示正午。

第二步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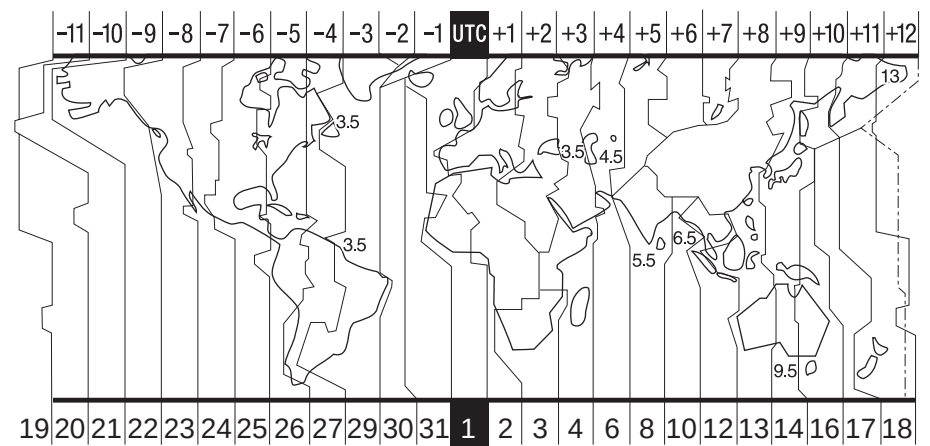
利用時差簡單設定時鐘

可以通過設定時差簡單地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在選單設定中 **[ETC]** 選擇 AREA SET 和 DST SET*。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81 頁。

* 有些機型螢幕上顯示 SUMMERTIME 代替 DST。

世界時差



地區代碼	時區時差	地區設定
1	GMT	Lisbon, London
2	+01:00	Berlin, Paris
3	+02:00	Helsinki, Cairo
4	+03:00	Moscow, Nairobi
5	+03:30	Tehran
6	+04:00	Abu Dhabi, Baku
7	+04:30	Kabul
8	+05:00	Karachi, Islamabad
9	+05:30	Calcutta, New Delhi
10	+06:00	Almaty, Dhaka
11	+06:30	Rangoon
12	+07:00	Bangkok, Jakarta
13	+08:00	HongKong, Singapore
14	+09:00	Seoul, Tokyo
15	+09:30	Adelaide, Darwin
16	+10:00	Melbourne, Sydney

地區代碼	時區時差	地區設定
17	+11:00	Solomon Is
18	+12:00	Fiji, Wellington
19	-12:00	Eniwetok, Kwajalein
20	-11:00	Midway Is., Samoa
21	-10:00	Hawaii
22	-09:00	Alaska
23	-08:00	LosAngeles, Tijuana
24	-07:00	Denver, Arizona
25	-06:00	Chicago, MexicoCity
26	-05:00	New York, Bogota
27	-04:00	Santiago
28	-03:30	St. John's
29	-03:00	Brasilia, Montevideo
30	-02:00	Fernando de Noronha
31	-01:00	Azo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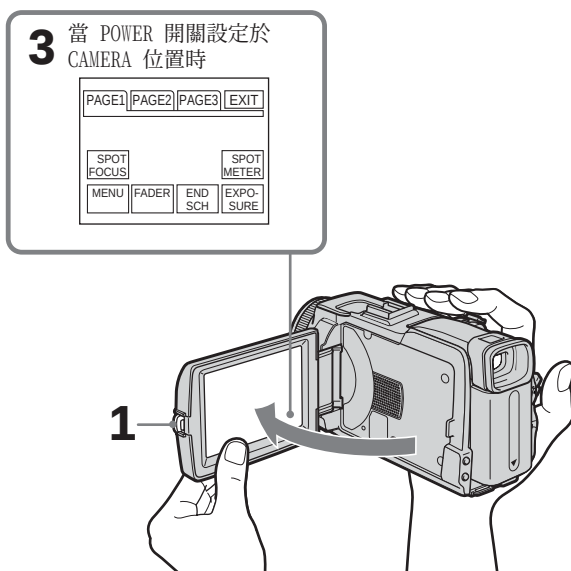
第三步 使用觸摸板

本攝影機的液晶顯示屏上有操作鍵。

直接用手指或用附帶的指示筆（僅限於 DCR-TRV80）觸摸液晶顯示屏操作各項功能。

- (1) 按 OPEN 開關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攝影，設定於 VCR 位置放影或設定於 MEMORY 位置使用“Memory Stick”。
- (3) 按 FN 鍵。PAGE1 上的操作鍵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4) 按 PAGE2/PAGE3 鍵顯示 PAGE2/PAGE3。PAGE2/PAGE3 上的操作鍵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 (5) 按所需的操作項目。有關各功能，請參見本說明書的相關頁。

使用之前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執行設定

按 $\rightarrow$ OK 鍵。顯示返回 PAGE1/PAGE2/PAGE3。

要取消設定

按 $\rightarrow$ OFF 鍵。顯示返回 PAGE1/PAGE2/PAGE3。

要使螢幕指示消失

按 DISPLAY/BATTERY INFO。

各顯示上的操作鍵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

PAGE1	SPOT FOCUS, MENU, FADER, END SCH,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SELFTIMER, DIG EFFT, LCD BRT, VOL, MEM MIX
PAGE3	SUPER NS, COLOR SLW S, PRGRE REC, RMT CAM*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時

PAGE1	MENU, LCD BRT, VOL, END SCH
PAGE2	PB ZOOM, DIG EFFT, DATA CODE
PAGE3	V SPD PLAY, A DUB CTRL, REC CTRL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在記憶體攝影中

PAGE1	SPOT FOCUS, MENU, PLAY, PB FOLDR, SPOT METER, EXPOSURE
PAGE2	SELFTIMER, PLAY, MEM MIX
PAGE3	LCD BRT, PLAY, IMAGE TRANS*, VOL

在記憶體放影中

PAGE1	MENU, CAM, PB FOLDR, DEL
PAGE2	PB ZOOM, CAM, RESIZE, DATA CODE
PAGE3	LCD BRT, CAM, IMAGE TRANS*, VOL

* 僅限於 DCR-TRV80

註

- 使用觸摸板時，從液晶顯示面板的背面支撐住它，並用手指或附帶的指示筆（僅限於 DCR-TRV80）輕按操作鍵。
- 除用附帶的指示筆之外，請勿用銳利物按液晶顯示屏。（僅限於 DCR-TRV80）
- 請勿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屏。
- 請勿用濕手觸摸液晶顯示屏。
- 若 FN 不在液晶顯示屏上，請輕觸液晶顯示屏令其出現。可以用攝影機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鍵控制顯示屏。

執行各項目時

在項目上方出現綠色條棒。

若項目無法使用

該項目的顏色變成灰色。

觸摸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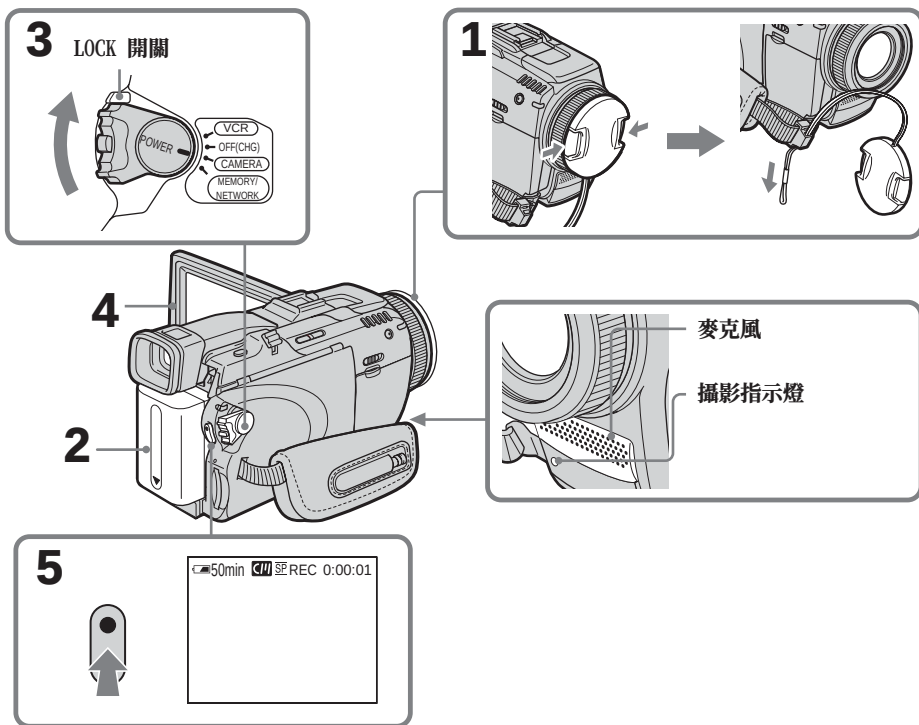
可使用取景器用觸摸板操作（p. 67）。

拍攝影像

參見相應的“第一步”和“第二步”。

- (1) 取下鏡頭蓋並拉鏡頭蓋帶子將其固定。
- (2) 接通電源 (p. 15 至 19) 並裝入錄影帶 (p. 8)。
- (3)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色鍵，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
- (4) 按 OPEN 開關打開液晶顯示面板。影像出現在螢幕上。
- (5) 按 START/STOP 鍵。攝影機開始拍攝。REC 指示出現。位於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點亮。若要停止攝影，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

攝影—基本操作



關於攝影

本機以 SP（標準放影）方式和 LP（長時間放影）方式攝影和放影。請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SP 或 LP（p. 179）。LP 方式下的攝影時間為 SP 方式的 **1.5 倍**。

在本機上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最好用本機播放。

要達到平滑過渡

只要不退出錄影帶，即使關閉攝影機的電源，前後的拍攝場面仍將平滑過渡。

但要檢查下列事項：

- 請勿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和 LP 兩種方式混合拍攝影像。
- 更換充電式電池時，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

自拍

可以用自拍在錄影帶上錄製影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46 頁。

註

攝影時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不出現，但它們自動記錄在錄影帶上。要顯示攝影數據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8）。

若在攝影機內裝有錄影帶時將其置於待機狀態五分鐘

攝影機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並防止充電式電池消耗和錄影帶磨損。若要恢復待機狀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後再回到 CAMERA 位置。但是，未裝入錄影帶時攝影機不會自動關閉。

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和 LP 兩種方式拍攝或以 LP 方式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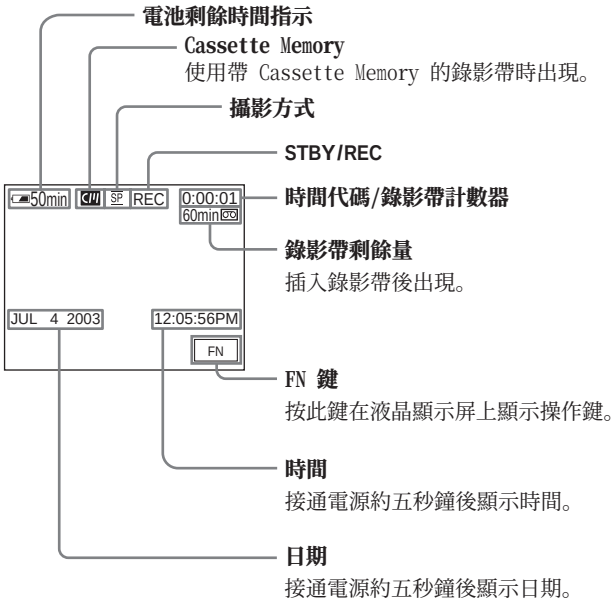
- 場面之間的過渡可能不平滑。
- 播放影像可能會失真，或場面之間的時間代碼可能無法正確寫入。

關於 LOCK 開關

將 LOCK 開關撥至右側時，POWER 開關便不會被誤設為 MEMORY 位置。預先設定為 LOCK 開關設於左側。

攝影時所顯示的指示

這些指示不記錄在錄影帶上。



攝影時的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近似表示連續攝影時間。該指示也可能因攝影時的條件而不準確。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後再打開時，正確的電池剩餘時間約一分鐘後以分鐘數顯示。

時間代碼

時間代碼表示攝影或放影時間，在 CAMERA 時為“0:00:00”（小時：分：秒），在 VCR 時為“0:00:00:00”（小時：分：秒：幀）。

不能僅重寫時間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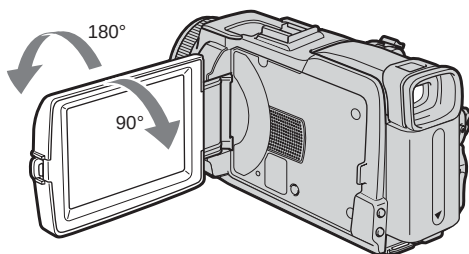
攝影數據

攝影時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不顯示，但它們自動記錄在錄影帶上。要顯示攝影數據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8）。

攝影後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
- (2) 關上液晶顯示面板。
- (3) 退出錄影帶。
- (4) 切斷電源。

調整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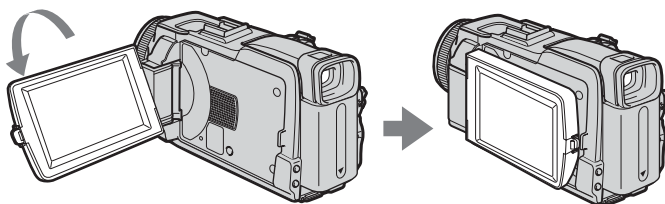
調整液晶顯示面板時，務必將液晶顯示面板打開至 90 度。

註

除鏡像方式以外，使用液晶顯示屏時取景器會自動關閉。

在液晶顯示屏上監視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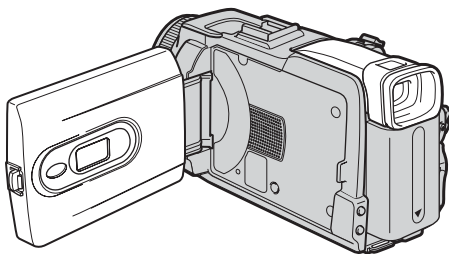
可以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靠在攝影機機體上，使液晶顯示屏朝外。



用鏡像方式拍攝

此功能可使被攝對象在液晶顯示屏上看到自己的影像。
當您在取景器中觀看被攝對象的同時，被攝對象可用此功能在液晶顯示屏上查看自己的影像。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 (2) 旋轉液晶顯示面板 18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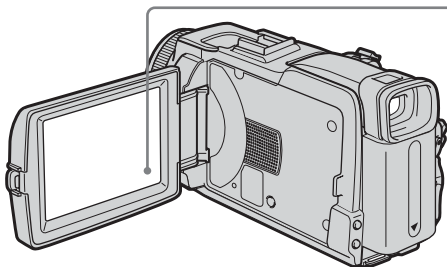


鏡像方式中的影像

液晶顯示屏中的影像呈鏡像。但拍攝的影像是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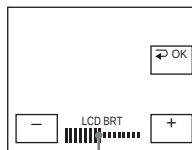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時，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時，按 FN 鍵顯示 PAGE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按 FN 鍵顯示 PAGE3。
- (2) 按 LCD BRT 鍵。出現液晶顯示屏亮度調整畫面。
- (3) 用 - (變暗) / + (變亮) 鍵調整液晶顯示屏亮度。
- (4) 在第一步按 OK 鍵返回 PAGE1/PAGE2/PAGE3。



2,3

LCD
BRT



條棒指示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液晶顯示屏背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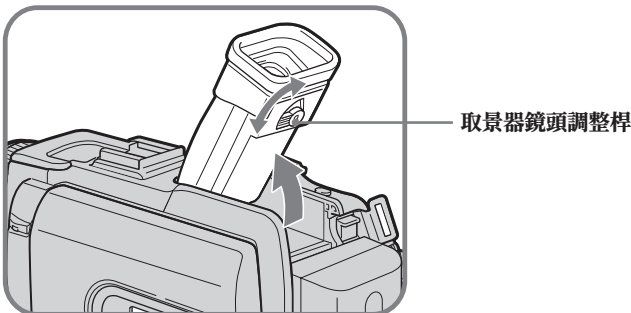
可以改變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電式電池時，在選單設定中 選擇 LCD B.L. 項目 (p. 175)。

即使調整 LCD BRT 或 LCD B.L.
拍攝的影像不受影響。

調整取景器

若在液晶顯示面板關閉時攝影，請用取景器查看影像。按您的視力調整取景器鏡頭，使取景器中的影像清晰聚焦。

抬起取景器並轉動取景器鏡頭調整桿。



取景器的背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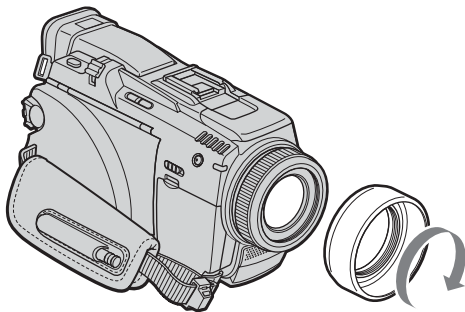
可以改變背景光的亮度。使用充電式電池時，在選單設定中  選擇 VF B.L. 項目 (p. 175)。

即使調整 VF B.L.

拍攝的影像不受影響。

安裝鏡頭罩

若要在強光下拍攝好的影像，最好安裝鏡頭罩。即使安裝了鏡頭罩，仍可蓋上鏡頭蓋。



註

無法將濾光鏡或其他配件安裝在鏡頭罩上。

如果強制性地將這類配件安裝在鏡頭罩上，便無法將濾光鏡或其他配件從鏡頭罩上取下。

使用濾光鏡（選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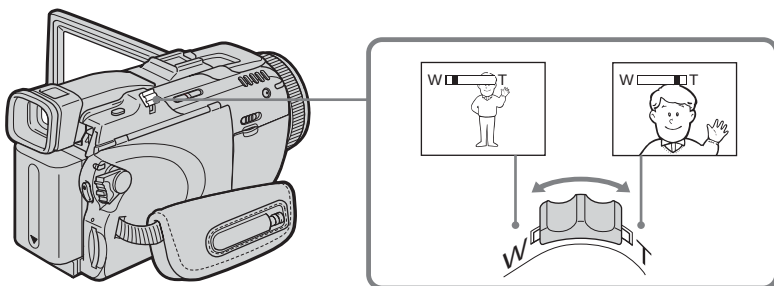
鏡頭罩的陰影可能出現在螢幕的角落。

使用變焦功能

稍微移動電動變焦桿進行較慢的變焦，大幅度地移動它則進行快速的變焦。
適當使用變焦可以獲得更好看的攝影。

W：廣角拍攝（拍攝對象推遠）

T：望遠拍攝（拍攝對象拉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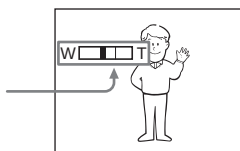


使用大於 10 倍的變焦時

大於 10 倍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數位變焦可以設定為 20 倍或 120 倍。
要啟動數位變焦時，在選單設定中  的 D ZOOM 項目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p. 174）。
數位變焦的預先設定為 OFF。

條棒的右側表示數位變焦區域。

在選單設定中選擇數位變焦倍數時，出現數位變焦區域。



近攝時

如果聚焦不清晰，請將電動變焦桿移至“W”側，直至聚焦清晰。在望遠位置，可拍攝距鏡頭至少約 80 cm 遠的物體，在廣角位置，可拍攝距鏡頭約 1 cm 遠的物體。

關於數位變焦

電動變焦桿往“T”側移動時，影像質量變差。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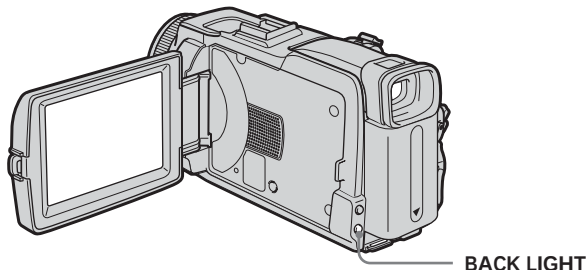
拍攝逆光對象—逆光功能

拍攝背後有光源或背景明亮的對象時，請使用逆光功能拍攝。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2) 按 BACK LIGHT。

☒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要取消逆光功能時

再按一下 BACK LIGHT 鍵。

拍攝逆光對象時

如果按 EXPOSURE 的 MANUAL (p. 59) 或 SPOT METER 鍵，逆光功能將被取消 (p. 60)。

在暗處攝影

—夜間攝影/超級夜間攝影/彩色慢速快門

使用夜間攝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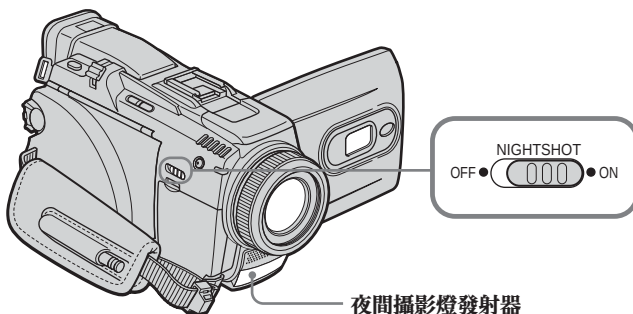
利用夜間攝影功能可在夜間或在暗處拍攝影像。

用夜間攝影功能攝影時，所拍影像的色彩可能不正或不自然。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2) 將 NIGHTSHOT 開關撥至 ON 位置。

☒ 和 "NIGHTSHOT"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



要取消夜間攝影時

將 NIGHTSHOT 撥至 OFF 位置。

使用超級夜間攝影功能

用超級夜間攝影功能比用夜間攝影功能拍攝的對象亮 16 倍。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2) 將 NIGHTSHOT 開關撥至 ON 位置。
 和 "NIGHTSHOT"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
- (3)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4) 按 SUPER NS 鍵。
 各種  指示在螢幕上點亮。
- (5) 按 EXIT 鍵回到 FN 位置。

要取消超級夜間攝影時

再按 SUPER NS 鍵一次回到夜間攝影。

使用夜間攝影燈

開著夜間攝影燈會令拍攝的影像更加清晰。要打開夜間攝影燈時，將選單設定  中的 N.S. LIGHT 項目設定於 ON 位置。（預先設定為 ON。）

使用彩色慢速快門

彩色慢速快門功能可讓您在暗處拍攝彩色影像。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2) 將 NIGHTSHOT 開關撥至 OFF 位置。
- (3)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4) 按 COLOR SLW S 鍵。
 各種  指示在螢幕上點亮。
- (5) 按 EXIT 鍵回到 FN 位置。

要取消彩色慢速快門功能時

再按 COLOR SLW S 鍵一次使  指示消失。

註

- 在亮處請勿使用夜間攝影功能（例如白天在室外）。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發生。
- 如果用夜間攝影功能難以聚焦，則請用手動聚焦。

使用夜間攝影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白平衡
- PROGRAM AE
- 手動曝光
- 靈活點測光
- HOLOGRAM AF

在使用超級夜間攝影或彩色慢速快門時

快門速度會根據亮度自動調整。此時，影像的移動可能會變慢。

使用超級夜間攝影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白平衡
- 漸變
- 數位效果
- PROGRAM AE
- 手動曝光
- 靈活點測光
- 逐行攝影方式
- 用閃光燈拍攝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超級夜間攝影
- 彩色慢速快門

夜間攝影燈

夜間攝影燈發出的光線是紅外線，因此是看不見的。使用夜間攝影燈時的最大拍攝距離約為 3 m。

使用彩色慢速快門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漸變
- 數位效果
- PROGRAM AE
- 手動曝光
- 靈活點測光
- 逐行攝影方式
- 用閃光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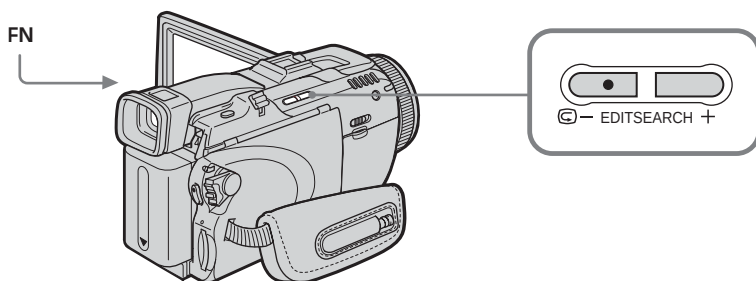
在完全黑暗處

彩色慢速快門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查看影像

—終點查找/編輯查找/攝影回顧

可以使用這些鍵查看拍攝的影像或進行拍攝，使前後畫面的銜接部份平滑流暢。



終點查找

攝影後可以到達已拍攝部份的終點。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END SCH 鍵。

攝影機播放已拍攝部份的最後五秒鐘內容，然後恢復至待機狀態。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終點查找功能時

再按一下 END SCH 鍵。

終點查找

使用不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時，在錄影帶上攝影後一旦退出錄影帶，終點查找功能便不起作用。如果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即使退出錄影帶，終點查找功能仍起作用。

若錄影帶的攝影部份之間有空白段

終點查找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編輯查找

可以查找下一個攝影的開始位置。您無法監聽聲音。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2) 按住 EDITSEARCH 鍵。播放攝影部份的內容。
鬆開 EDITSEARCH 鍵停止放影。若按 START/STOP 鍵，將從鬆開 EDITSEARCH 鍵的位置開始攝影。

⏮ - : 後退

+ : 前進

攝影回顧

可以查看最後攝影的部份。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2) 按 EDITSEARCH 鍵的 ⏮ - 側片刻。
攝影機播放數秒鐘最後停止位置處的攝影內容，然後恢復至待機狀態。

播放錄影帶

可以在液晶螢幕上監視所拍攝的錄影帶。如果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則可以在取景器中監視播放影像。也可用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控制放影。

(1) 按著 POWER 開關上的小綠色鍵，將其設定於 VCR 位置。

(2) 按 OPEN 開關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3) 按 ◀▶ 鍵倒帶。

(4) 按 ▶▶ 鍵開始放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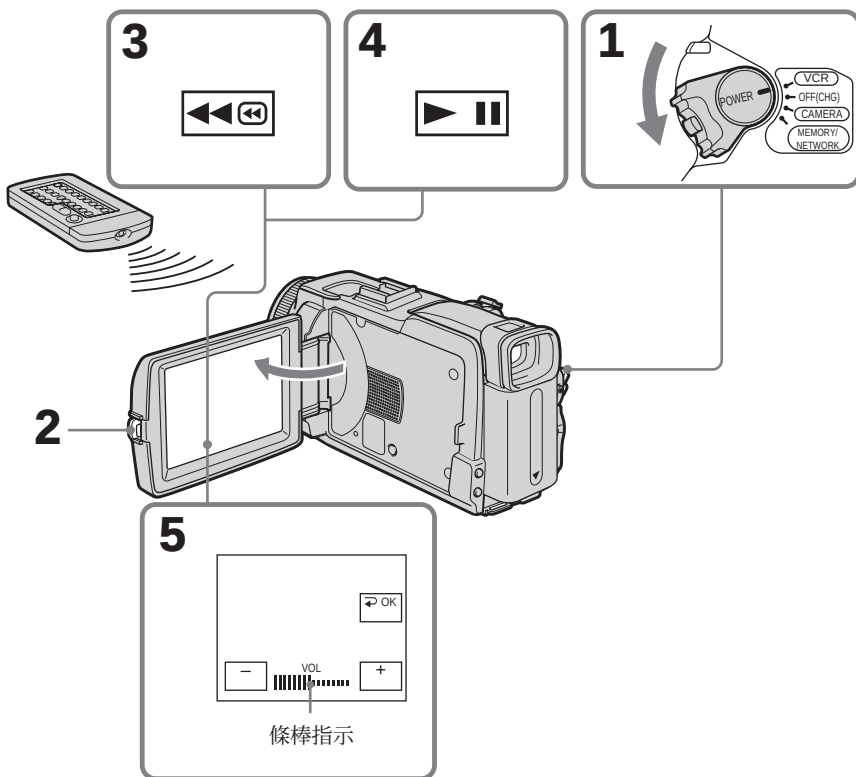
(5) 按照以下步驟調節音量。

① 按 FN 鍵顯示 PAGE1。

② 按 VOL 鍵。調節音量的畫面出現。

③ 按 - (調低音量) / + (調高音量) 鍵。

④ 按 ↻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放影時

按  鍵。

倒帶

在放影停止的狀態下按  鍵。

快進

在放影停止的狀態下按  鍵。

要觀看靜像時（放影暫停）

在放影中按  鍵。要恢復放影時，再按一次  鍵。

如果長時間接通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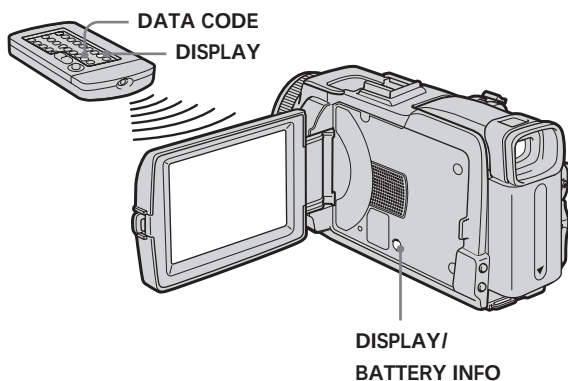
攝影機將變熱。這並非故障。

顯示螢幕指示－顯示功能

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鍵或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

各種指示從螢幕上消失。

要使指示出現，再按一下 DISPLAY/BATTERY INFO 或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



註

在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的狀態下即使按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BATTERY INFO 指示也不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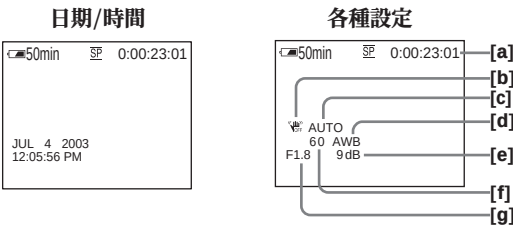
關於日期/時間和各種設定

本攝影機不僅在錄影帶上自動錄製影像，還記錄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數據代碼）。

請按照以下步驟用觸摸板或遙控器顯示數據代碼。

使用觸摸板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然後播放錄影帶。
- (2) 在放影中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 (3) 按 DATA CODE 鍵。
- (4) 選擇 CAM DATA 或 DATE DATA，然後按 ↵ OK 鍵。
- (5) 按 EXIT 鍵。



- [a] 錄影帶計數器
- [b] 穩定拍攝關閉
- [c] 曝光
- [d] 白平衡
- [e] 增益
- [f] 快門速度
- [g] 光圈值

使用遙控器

在放影中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

顯示改變如下：

日期/時間 → 各種設定（穩定拍攝關閉、曝光、白平衡、增益、快門速度、光圈值）→（無指示）

各種設定

各種設定表示攝影機在攝影時的攝影資訊。在錄影帶攝影待機狀態下，各種設定不顯示。

使用數據代碼時，在以下情況下出現條棒（-- -- --）：

- 正在播放錄影帶上的空白部份。
- 由於錄影帶損壞或雜訊，錄影帶不可讀。
- 拍攝錄影帶時攝影機未設定日期和時間。

數據代碼

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時，數據代碼同時出現在電視機螢幕上。

各種放影方式

要操作錄影帶控制鍵時，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使用觸摸板

(1)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2) 按 V SPD PLAY 鍵顯示錄影帶控制鍵。

要改變放影方向

放影中按  鍵反向放影。¹⁾

要在監視影像時查找某一場面（影像查找）時

在放影中按住  或  鍵。若要恢復普通放影，鬆開此鍵。

要在快進或倒帶中監視高速影像時（跳躍掃描）

在快進或倒帶時按住  或  鍵。若要恢復快進或倒帶，鬆開此鍵。

要慢速觀看影像時（慢速放影）

在放影中按  鍵。若要反向慢速放影，按  鍵，然後按  鍵。¹⁾

要以兩倍速度觀看影像

在放影中按  鍵。若要反向以兩倍速度放影，按  鍵，然後按  鍵。¹⁾

要逐幀觀看影像時

在放影暫停時按  鍵。²⁾

要以反方向逐幀播放時，按  鍵。²⁾

要查找最後的攝影場面時（END SEARCH）

在停止狀態下按 PAGE1 上的 END SCH 鍵。攝影機在播放已拍攝部份的最後五秒鐘內容後停止。

¹⁾ 按  鍵暫停放影。按  鍵恢復普通放影。

²⁾ 按  鍵恢復普通放影。

錄影帶控制鍵

攝影機上的標誌與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上的標誌不同。

攝影機上：

-  播放或暫停錄影帶
-  停止播放錄影帶
-  倒帶
-  快進
-  慢速播放錄影帶
-  一次進一幀影像
-  一次倒一幀影像
-  以倍速播放錄影帶

遙控器上：

-  播放錄影帶
-  暫停播放錄影帶
-  停止播放錄影帶
-  倒帶
-  快進
-  慢速播放錄影帶
-  一次進一幀影像
-  一次倒一幀影像
-  以倍速播放錄影帶

在各種放影方式中

- 聲音消失。
- 在放影中前面的影像可能保持為拼嵌圖。

放影暫停持續五分鐘時

攝影機自動進入停止方式。要恢復放影時，按  鍵。

反向播放錄影帶時

螢幕的中央、頂部和底部可能出現橫條雜波。這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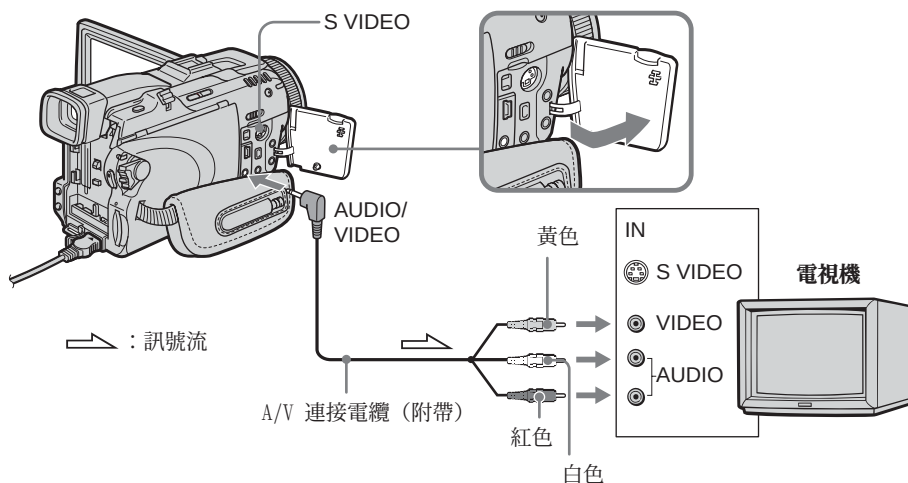
慢速放影

可以在本攝影機上進行平滑的慢速放影。但是，此功能對於從  DV 接口輸出的訊號不起作用。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在電視機螢幕上觀看播放的影像。操作錄影帶控制鍵的方法與在液晶顯示屏上觀看播放影像時相同。在電視機螢幕上觀看播放的影像時，最好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通過牆上電源插座對攝影機供電。請參閱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打開插孔蓋。用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然後將電視機上的 TV/VCR 選擇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便可觀看來自攝影機的影像。



如果電視機已連接錄影機

用攝影機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錄影機的 LINE IN 輸入接口。將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

如果電視機或錄影機為單聲道式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入插孔，將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輸入插孔。

如果連接白色插頭，聲音為 L (左) 聲道訊號，如果連接紅色插頭，聲音為 R (右) 聲道訊號。

如果要連接的裝置帶有 S 視頻插孔

-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獲得高質量的影像。採用這種連接方式，則無需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攝影機和要連接的裝置上的 S 視頻插孔。
此連接可獲得高質量的 DV 格式影像。
- 僅連接 S 視頻電纜（選購）時，則無聲音輸出。

在電視機上顯示螢幕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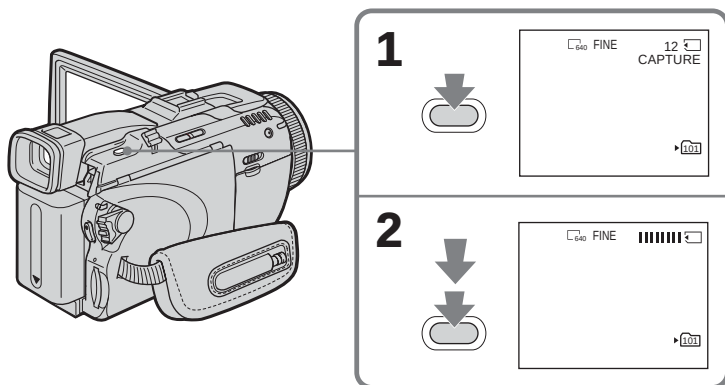
將選單設定  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V-OUT/LCD (p. 181)。要使螢幕指示消失時，請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鍵。

在錄影帶攝影待機或錄影帶攝影時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在錄影帶攝影待機時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1) 輕輕按住 PHOTO 鍵直至靜像出現。CAPTURE 指示出現。攝影尚未開始。若要改變靜像，鬆開 PHOTO 鍵，重新選擇靜像後，輕輕按住 PHOTO 鍵。
- (2) 用力按下 PHOTO 鍵。
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錄製完成。
您用力按下 PHOTO 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錄影帶攝影中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力按 PHOTO 鍵。

您用力按下 PHOTO 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在“Memory Stick”上的錄製完成。

註

在以下操作中無法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指示閃爍）：

- 終點查找
- 寬螢幕方式
- 用 BOUNCE 淡入時
- 逐行攝影方式
- MEMORY MIX

“Memory Stick”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00 頁。

靜像

- 影像尺寸為 640 × 480。
- 如果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則無法改變影像質量。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影像將按所設定的影像質量錄製。
- 用高影像質量錄製時，最好使用記憶體像片錄製功能（p. 107）。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時和之後

攝影機連續在錄影帶上錄製。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錄製按此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在錄影帶上攝影時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輕按 PHOTO 鍵無法查看螢幕上的影像。您用力按 PHOTO 鍵時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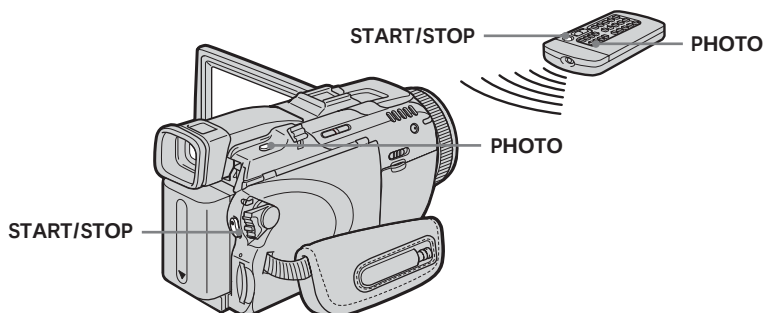
無法錄製標題。

自拍

在攝影待機時，可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46 頁。

用閃光燈拍攝

在攝影待機時，可用閃光燈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11 頁。



在錄影帶上錄製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1) 在待機狀態下，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2) 按 SELFTIMER 鍵。

☺ (自拍)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3) 按 EXIT 鍵返回 FN。

(4) 按 START/STOP 鍵。

自拍開始以嗶音從 10 左右倒數計秒。在倒數計秒的最後兩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在攝影待機時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1) 按照“在錄影帶上錄製影像”中的步驟 1 至 3 操作。

(2) 用力按下 PHOTO 鍵。

自拍開始以嗶音從 10 左右倒數計秒。在倒數計秒的最後兩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若要停止在錄影帶上錄製影像時的倒數計秒

按 START/STOP 鍵。若要重新開始倒數計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

要取消自拍時

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下時，按 SELFTIMER 鍵，☺ (自拍) 指示即從螢幕上消失。無法用遙控器取消自拍。

註

- 自拍完成後，自拍功能便被自動取消。
- 只有在攝影待機狀態下才能使用自拍功能攝影。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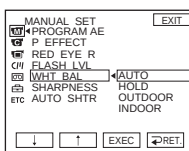
也可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p. 122)。

手動調整白平衡

通常，手動調整白平衡。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WB** 中的 WHT BAL，然後按 EXEC 鍵 (p. 173)。



- (4) 選擇所需的方式後，按 EXEC 鍵。

HOLD:

拍攝單色被攝對象或背景時

OUTDOOR (☀):

- 拍攝日落/日出、日落後、日出前、霓虹燈或焰火時
- 在配色螢光燈下

INDOOR (💡):

- 當照明條件快速改變時
- 在攝影棚等極亮的場所
- 在鈉燈或水銀燈下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返回自動白平衡

將選單設定中的 WHT BAL 項目設定為 AUTO。

若在電視照明下的演播室中拍攝影像

最好以 INDOOR 方式拍攝。

在螢光燈照明下拍攝時

選擇 AUTO 或 HOLD。

在 INDOOR 方式中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在 AUTO 方式中

在下列情況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後將攝影機對準白色對象約 10 秒鐘，以獲得更好的調整：

- 取出充電式電池進行更換。
- 在固定曝光的狀態下將攝影機從室內拿到室外（或相反）。

在 HOLD 方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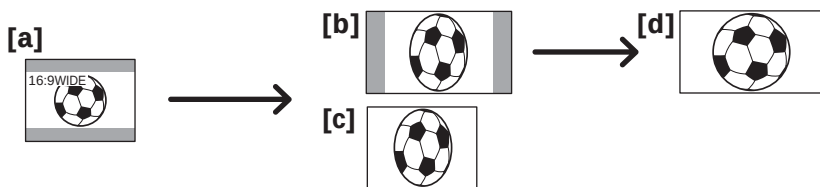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數秒鐘後將 WHT BAL 設定於 AUTO 位置後再設定於 HOLD 位置：

- 改變了 PROGRAM AE 方式。
- 將攝影機從室內拿到室外（或相反）。

使用寬螢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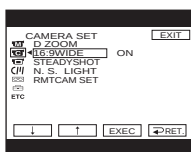
如果將電動變焦桿移至“W”側，可用比普通錄影帶攝影更廣的角度進行拍攝。可以拍攝 16:9 寬螢幕影像以在 16:9 的寬螢幕電視機上觀看（16:9WIDE）。以 16:9WIDE 方式攝影時螢幕上出現黑帶 [a]。在寬螢幕電視機上以 4:3 方式播放的影像 [b] 或在普通電視機上播放的影像 [c]* 被橫向壓縮。如果將寬螢幕電視機的螢幕方式設定為全屏方式，則可以看到正常影像 [d]。

* 在普通電視機上以寬螢幕方式播放的影像與在本攝影機上以寬螢幕方式播放的影像形式相同 [a]。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在攝影待機狀態下，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16:9WIDE，然後按 EXEC 鍵（p. 174）。
- (4) 選擇 ON 後，按 EXEC 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寬螢幕方式時
將選單設定中的 16:9WIDE 項目設定為 OFF。

註

- 在寬螢幕方式中，無法操作以下功能：
 - 在錄影帶攝影或錄影帶攝影待機時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 BOUNCE
 - OLD MOVIE
 - 逐行攝影方式
- 以寬螢幕方式拍攝的影像無法恢復至普通尺寸。

連接電視機

在下列情況下，以 16:9WIDE 方式拍攝的影像自動以全尺寸出現在電視機螢幕上：

- 將攝影機連接至與視頻 ID（ID-1/ID-2）系統兼容的電視機。
- 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ID-1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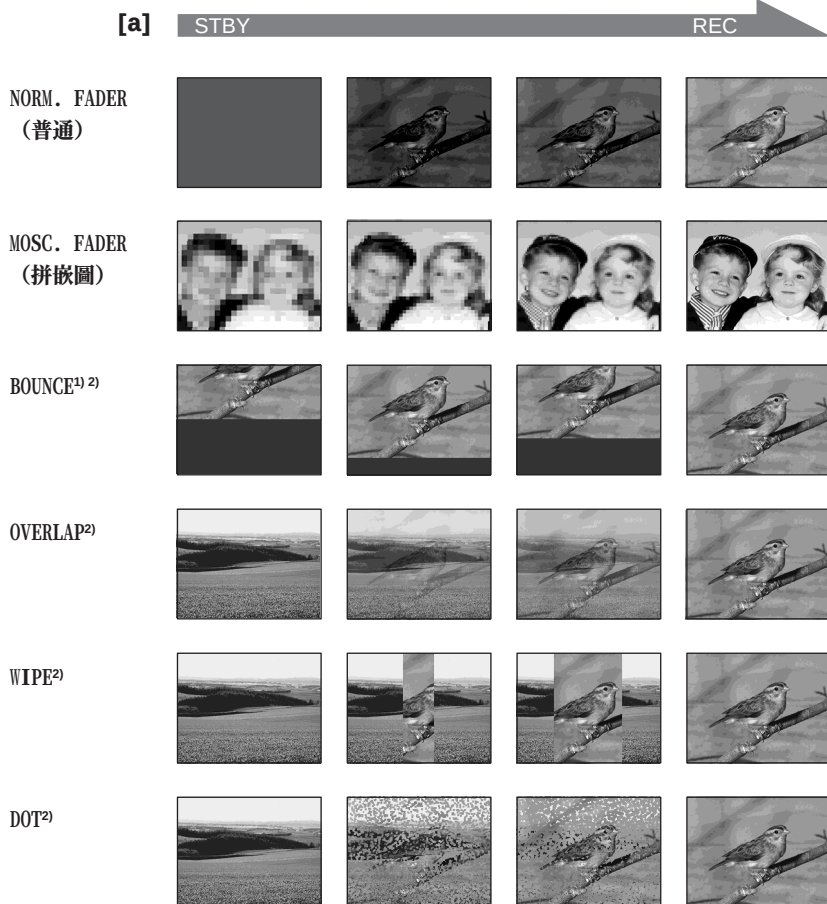
ID-1 系統將縱橫比資訊（16:9、4:3 或信箱）與視頻訊號一起傳送。若連接與 ID-1 系統兼容的電視機，螢幕尺寸會被自動選擇。

ID-2 系統

用 A/V 連接電纜將攝影機連接至其他裝置時，ID-2 系統與插入在視頻訊號之間的 ID-1 訊號一起傳送版權保護訊號。

使用漸變功能

可以利用淡入或淡出功能獲得專業水平的攝影。



MONOTONE

淡入時，影像逐漸從黑白變為彩色。

淡出時，影像逐漸從彩色變為黑白。

¹⁾ 選單設定中  的 D ZOOM 項目設定為 OFF 時可以使用 BOUNCE 功能。

²⁾ 僅能淡入。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1) 淡入時 [a]

在攝影待機時按 FN 鍵顯示 PAGE1。

淡出時 [b]

在攝影時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FADER 鍵。選擇漸變方式的畫面出現。

(3) 按所需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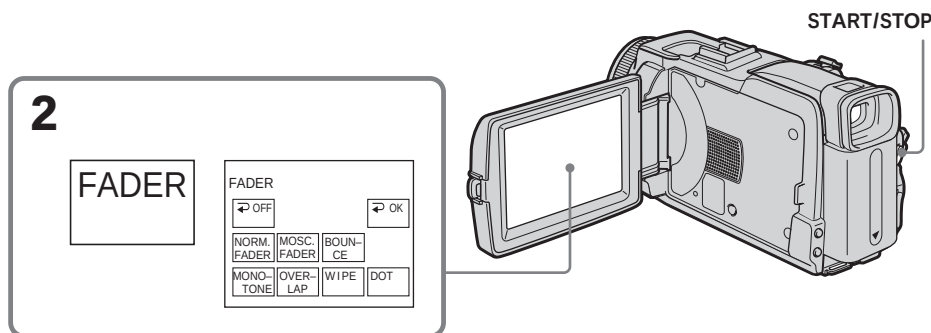
(4) 按 OK 鍵返回 PAGE1。

(5) 按 EXIT 鍵返回 FN。

所選擇的漸變指示閃爍。

(6) 按 START/STOP 鍵。

執行淡入/淡出後，攝影機自動恢復到普通方式。



要取消淡入/淡出功能時

在按 START/STOP 鍵之前，按 OFF 鍵返回 PAGE1。

註

使用漸變功能時無法使用下列功能。而且在使用下列功能時，也不能使用漸變功能：

- 超級夜間攝影
- 彩色慢速快門
- 數位效果
- 間隔攝影
- 逐幀攝影
- 用閃光燈拍攝

選擇 OVERLAP、WIPE 或 DOT 時

攝影機自動儲存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儲存影像時，指示快速閃爍，然後播放的影像消失。

使用 BOUNCE 進行漸變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變焦
- 在“Memory Stick”上拍攝靜像。
- 影像效果
- PROGRAM AE
- 手動曝光
- 靈活點測光
- 手動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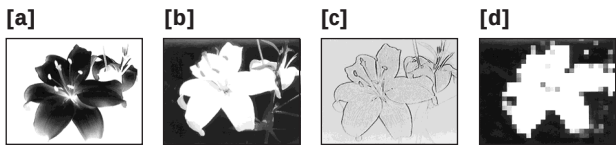
關於 BOUNCE 方式

在以下情況時無法選擇 BOUNCE：

- 在選單設定中啟動 D ZOOM
- 寬螢幕方式
- 影像效果
- PROGRAM AE
- 逐行攝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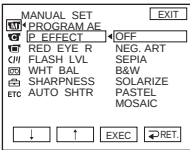
使用特殊效果－影像效果

- NEG. ART [a]：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反轉。
- SEPIA：影像為深棕色。
- B&W：影像為單色（黑白）。
- SOLARIZE [b]：影像看上去像一幅對比度強的插圖。
- PASTEL [c]：影像看上去像一幅淡的彩色蠟筆畫。
- MOSAIC [d]：影像為拼嵌圖。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M]** 中的 P EFFECT，然後按 EXEC 鍵 (p. 173)。



- (4) 選擇所需的方式後，按 EXEC 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效果功能時
在選單設定中將 P EFFECT 項目設定為 OFF。

註

使用影像效果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BOUNCE
- OLD MOVIE

使用特殊效果－數位效果

STILL

可以拍攝一幅靜像添加於動畫上。

FLASH（閃光燈動作）

可以一定的時間間隔連續拍攝靜像。

LUMI.（亮度鍵）

可以用動畫取代靜像中的明亮部份。

TR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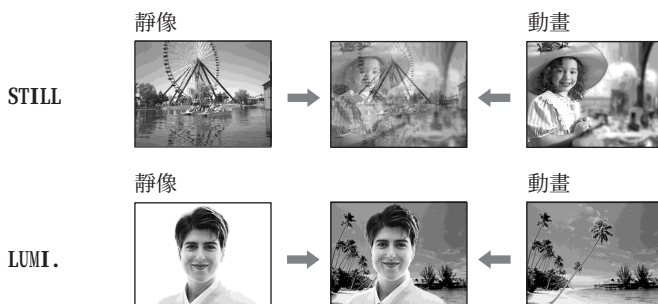
可以拍攝能留下如拖尾等的附隨畫面的影像。

SLOW SHTR（慢速快門）

可降低快門速度。SLOW SHTR 方式適合用於將較暗的影像拍攝得更明亮。

OLD MOVIE

可以給影像加上老電影的氛圍。攝影機自動設定 16:9 WIDE 方式、將影像效果設定為 SEPIA，並設定適當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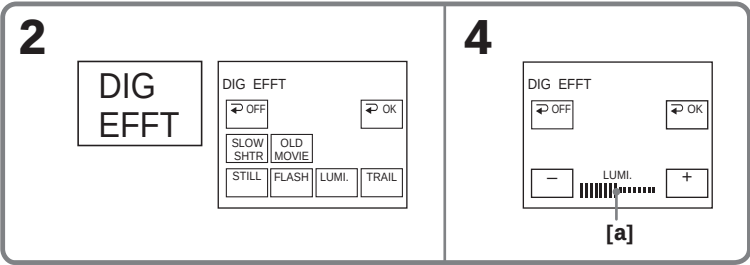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並選擇 PAGE2。
- (2) 按 DIG EFFT 鍵。顯示選擇數位效果的畫面。
- (3) 按所需的方式。選擇 STILL 或 LUMI. 時，靜像被儲存在記憶體內。
- (4) 按 -（降低效果）/+ 鍵（增強效果）調整效果。

調整項目

STILL	要添加到動畫上的靜像比例
FLASH	閃光燈動作的間隔
LUMI.	靜像中被動畫取代區域的色彩配置
TRAIL	附隨畫面消失的時間
SLOW SHTR	快門速度快門速度數字越大，快門速度越慢。
OLD MOVIE	不需要調整

- (5) 按 ↩ OK 鍵返回 PAGE2。



[a] 設定以下數位效果方式時條棒出現：STILL、FLASH、LUMI.、TRAIL。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取消數位效果功能時
按 ↩ OFF 鍵返回 PAGE2。

註

- 使用數位效果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超級夜間攝影
 - 彩色慢速快門
 - 漸變
- PROGRAM AE 在 SLOW SHTR 方式中不起作用。
- 下列功能在 OLD MOVIE 方式中不起作用：
 - 寬螢幕方式
 - 影像效果
 - PROGRAM AE

在 SLOW SHTR 方式中攝影時

自動聚焦功能可能無效。使用三腳架手動聚焦。

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數字	快門速度
SLOW SHTR 1	1/30
SLOW SHTR 2	1/15
SLOW SHTR 3	1/8
SLOW SHTR 4	1/4

SPOTLIGHT¹⁾

此方式在拍攝舞台上等強光照射下的對象時，防止人物面孔等顯得過白。

PORTRAIT（柔和肖像）

此方式為人物或花朵等景物創造柔和的背景以突出拍攝對象。

SPORTS（體育課）¹⁾

此方式減小拍攝網球或高爾夫等體育運動中的高速動作時的攝影機抖動。

BEACH&SKI¹⁾

此方式在拍攝沙灘或滑雪場等強光或反光下的人物時，防止人物面孔顯得過暗。

SUNSETMOON（黃昏與月色）²⁾

此方式用於在拍攝黃昏、焰火、霓虹燈或一般夜景時保持氣氛。

LANDSCAPE²⁾

此方式用於拍攝山脈等遙遠的景物。同時，此方式也用於在拍攝玻璃或網板後面的景物時，防止攝影機對窗戶的玻璃或金屬網板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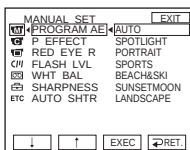


¹⁾ 本攝影機僅對中、遠程景物聚焦。

²⁾ 本攝影機僅對遠程景物聚焦。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PROGRAM AE，然後按 EXEC 鍵 (p. 173)。



- (4) 選擇所需的方式後，按 EXEC 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 PROGRAM AE 時
將選單設定中的 PROGRAM AE 項目設定為 AUTO。

註

- 下列功能在 PROGRAM AE 中不起作用：
 - 彩色慢速快門
 - 用 BOUNCE 淡入時
 - SLOW SHTR
 - OLD MOVIE
 - 點聚焦
- 在下列情況時 PROGRAM AE 不起作用（指示閃爍）：
 - 夜間攝影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使用 MEMORY MIX 功能。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SPORTS 方式不起作用。（指示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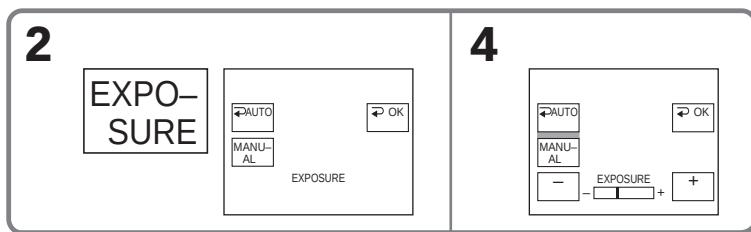
手動調整曝光

最好在下列情況下手動調整曝光：

- 拍攝對象處於逆光下
- 拍攝對象相對於背景太亮
- 要如實地拍攝黑暗影像（如夜景）時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EXPOSURE 鍵。調整曝光的畫面出現。
- (3) 按 MANUAL 鍵。
- (4) 用 -（變暗）/+（變亮）鍵調整曝光。
- (5) 按 ↻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恢復自動曝光時

按 ↻ AUTO 鍵返回 PAGE1。

註

手動調整曝光時，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逆光功能
- 彩色慢速快門

使用點測光功能－靈活點測光

可以自動以適合所要聚焦位置的曝光並保持其曝光固定來拍攝影像。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靈活點測光：

- 被攝對象處於逆光下。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度強烈，如被攝對象位於舞台上和聚光燈下。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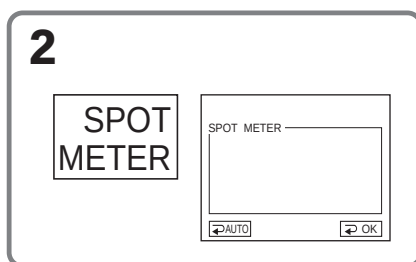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SPOT METER 鍵。出現 SPOT METER 畫面。

(3) 按幀上所需的區域。

SPOT METER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所選位置處的曝光被調整。

(4) 按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恢復自動曝光時

按  AUTO 鍵返回 PAGE1。

註

以下功能在靈活點測光中不起作用：

- 逆光功能
- 彩色慢速快門
- 點聚焦

手動聚焦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手動聚焦將獲得更佳的效果。通常，攝影機自動調整聚焦。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可將影像放大到兩倍並手動調整聚焦（擴展聚焦）。

- 拍攝以下景物時自動聚焦方式無效：
 - 隔著結露的玻璃窗之景物
 - 橫向條紋
 - 牆壁或天空等背景前對比度低的拍攝對象
- 要將聚焦對象從前景改變為背景時
- 使用三腳架拍攝穩定對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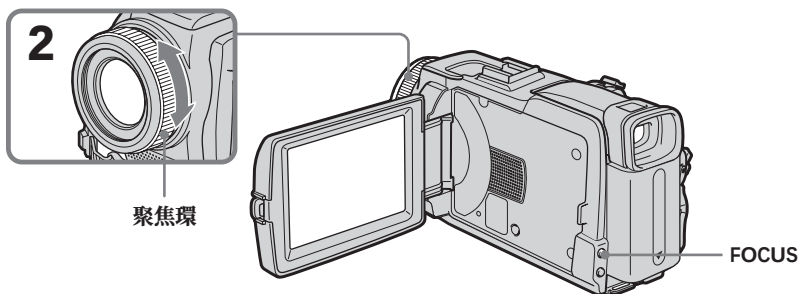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1) 按 FOCUS 鍵。

☞（聚焦）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2) 轉動聚焦環使聚焦清晰。



要恢復至自動聚焦

按 FOCUS 鍵關閉 ☞、▲ 或 人 指示。

關於擴展聚焦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如果將選單設定（p. 174） 中的 EXPANDED F 設為 ON，在調整聚焦環時 ☞（擴展聚焦）指示出現，影像被放大為兩倍。調整完成後，影像自動恢復其原來的尺寸。

要精確聚焦時

如果在“T”（望遠）位置聚焦後調整變焦在“W”（廣角）位置拍攝，聚焦將更為方便。

近攝時

在“W”（廣角）位置的端點聚焦。

變化如下：

- ▲ 拍攝遠處的景物時
- 👤 拍攝對象太靠近而無法聚焦時

在下列情況下焦距資訊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三秒鐘：

- 將聚焦調整方式從自動轉換至手動時
- 轉動聚焦環時

焦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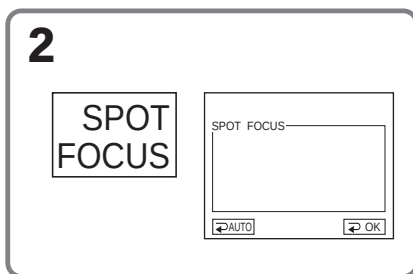
如果在攝影機上安裝轉換鏡頭（選購），無法獲得正確的資訊。

使用點聚焦功能一點聚焦

可以自動以適合所要聚焦位置的聚焦並保持其聚焦固定來拍攝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SPOT FOCUS 鍵。出現 SPOT FOCUS 畫面。
- (3) 按幀上所需的區域。
SPOT FOCUS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所選位置的焦距被調整。
- (4) 按  OK 鍵返回 PAGE1。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恢復自動聚焦

按  AUTO 鍵返回 PAGE1。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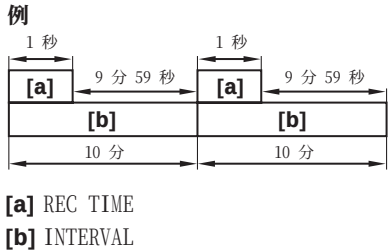
在點聚焦中逆光功能不起作用。

焦距資訊

不顯示在螢幕上。

間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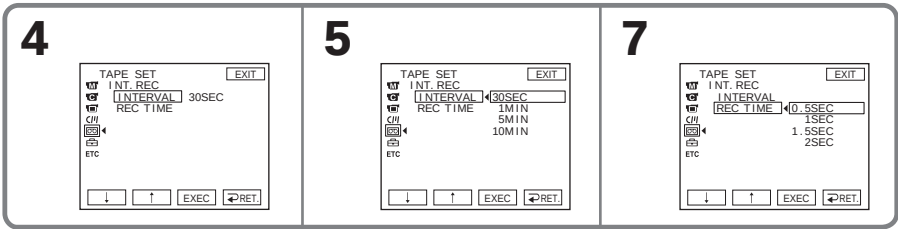
可以設定本攝影機依次自動拍攝和待機以進行間隔攝影。利用此功能可以拍攝到開花、緊急情況等精彩影像。



攝影時間與所選時間之間可能有最大 +/- 六幀影像的差異。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INT. REC，然後按 EXEC 鍵 (p. 179)。
- (4) 選擇 SET 後，按 EXEC 鍵。
- (5) 選擇 INTERVAL 後，按 EXEC 鍵。
- (6) 選擇所需的間隔時間後，按 EXEC 鍵。
時間：30SEC ↔ 1MIN ↔ 5MIN ↔ 10MIN
- (7) 選擇 REC TIME 後，按 EXEC 鍵。
- (8) 選擇所需的攝影時間後，按 EXEC 鍵。
時間：0.5SEC ↔ 1SEC ↔ 1.5SEC ↔ 2SEC
- (9) 按 RET. 鍵。
- (10) 將 INT. REC 設定於 ON，然後按 EXEC 鍵。
- (11) 按 EXIT 鍵返回 FN。
INTERVAL TAPE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
- (12) 按 START/STOP 鍵開始間隔攝影。
INTERVAL TAPE 指示在間隔攝影期間點亮。



要取消間隔攝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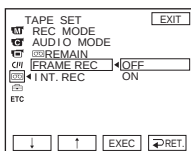
將選單設定中的 INT. REC 項目設定為 OFF。

逐幀攝影—幀攝影

可以使用幀攝影進行逐幀動畫效果的拍攝。想要產生這種效果時，交替地稍移動被攝對象並進行幀攝影。最好使用三腳架並在步驟 6 之後用遙控器操作攝影機。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FRAME REC，然後按 EXEC 鍵 (p. 179)。



- (4) 選擇 ON 後，按 EXEC 鍵。
- (5) 按 EXIT 鍵返回 FN。
FRAME REC 指示點亮。
- (6) 按 START/STOP 鍵開始幀攝影。攝影機拍攝約六幀，然後恢復攝影待機。
- (7) 移動被攝對象並重複步驟 6。

要取消幀攝影時

在選單設定中將 FRAME REC 項目設定為 OFF。

註

如果持續使用幀攝影功能，錄影帶剩餘時間無法正確顯示。

使用幀攝影時

最後拍攝的幀比其他幀長。

用全部像素攝影－逐行攝影方式

要將動畫傳送到電腦以觀看靜像時，最好在逐行攝影方式下拍攝影像。若要使用逐行攝影方式，請按以下步驟操作。以這種方式所產生的靜像比在普通方式下拍攝的靜像更為穩定，因此更加適合分析運動場面等高速動作。（因本攝影機在逐行攝影方式下以每 1/30 秒拍攝一幀影像，用此方式拍攝的動畫可能容易太抖動。要觀看動畫時，最好在普通方式下拍攝。）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1)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2) 按 PRGRE REC 鍵。

要取消逐行攝影方式時

再按一下 PRGRE REC 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關於逐行攝影方式

普通電視廣播將螢幕分為兩個精細區並按 1/60 秒的間隔依次顯示影像。這樣，立刻顯示的實際影像僅覆蓋了一半外觀影像區。同時在全屏上顯示整幅影像稱為“用全像素顯示”。用此功能時的影像比普通功能時的更為清晰，但因影像按約 1/30 秒的間隔讀取或輸出，活動物體顯得急動。

在螢光燈下攝影時

在螢光燈或燈泡下以逐行攝影方式攝影時，偶爾可能會發生螢幕點亮的現象（抖動現象）。這並非故障。如果想要消除此現象，請取消逐行攝影方式。

用逐行攝影方式攝影時

視角比普通攝影時稍大。

在逐行攝影方式中，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數位變焦
- －在錄影帶攝影或錄影帶攝影待機時將靜像記錄在“Memory Stick”上
- －寬螢幕方式
- －BOUNCE
- －SLOW SHTR
- －OLD MOVIE
- －穩定拍攝

使用取景器

可以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靠在攝影機機體上，使液晶顯示屏朝外。可使用取景器用觸摸板操作。

調整攝影亮度並在觸摸板上漸變時使用取景器。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可以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並將其靠在攝影機機體上，使液晶顯示屏朝外。
- (2) 按  OFF 鍵。PANEL OFF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 (3) 按 OK 鍵。液晶顯示屏關閉。
- (4) 使用取景器，按液晶顯示屏。EXPOSURE、 OK、 ON 和 FADER（僅限於將 POWER 開關設為 CAMERA 時）出現。
- (5) 按液晶顯示屏並選擇所需項目後，按  OK 鍵。

EXPOSURE：按 $-/+$ 鍵調整曝光。

FADER：按 FADER 鍵直至所需漸變方式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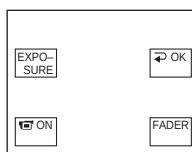
指示改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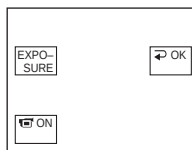
 ON：液晶顯示屏點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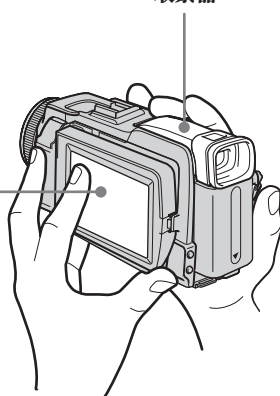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取景器



要使液晶顯示屏上的鍵消失時
按  OK 鍵。

註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時或在記憶體放影中，無法使用取景器用觸摸面板操作。

要操作那些未出現的項目時

將液晶顯示面板恢復其原先的位置。用液晶顯示屏操作那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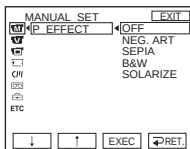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攝影時間

這是用取景器攝影時的時間（p. 17）。

使用影像效果播放錄影帶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在放影或放影暫停狀態下，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P EFFECT，然後按 EXEC 鍵 (p. 173)。



- (4) 選擇所需的方式後，按 EXEC 鍵。
可以使用 NEG. ART、SEPIA、B&W 和 SOLARIZE。
有關各方式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53 頁。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效果功能時
在選單設定中將 P EFFECT 項目設定為 OFF。

註

- 無法用影像效果處理外部輸入的場面。
- 用影像效果處理影像時，無法將影像錄製在攝影機中的錄影帶上。將本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Memory Stick” (p. 114, 123) 或錄影機上錄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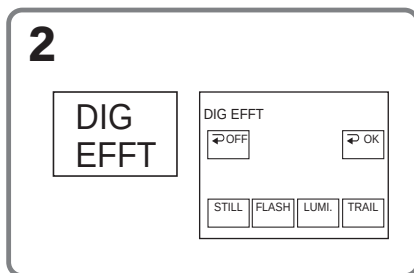
經過影像效果處理的影像

經過影像效果處理的影像不從  DV 接口輸出。

使用數位效果播放錄影帶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在放影或放影暫停下，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 (2) 按 DIG EFFT 鍵。顯示選擇數位效果的畫面。
- (3) 選擇所需的方式。可以使用 STILL、FLASH、LUMI. 和 TRAIL。有關各方式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54 頁。
當選擇 STILL 或 LUMI. 時，選擇某種方式後的影像作為靜像被儲存在記憶體中。
- (4) 按 +/- 鍵調整效果。
- (5) 按  OK 鍵返回 PAGE2。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取消數位效果功能時
按  OFF 鍵返回 PAGE2。

註

- 無法用數位效果處理外部輸入的場面。
- 用影像效果處理影像時，無法將影像錄製在攝影機中的錄影帶上。將本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Memory Stick”（p. 114, 123）或錄影機上錄製影像。

經過數位效果處理的影像

經過數位效果處理的影像不從  DV 接口輸出。

放大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錄影帶 PB ZOOM

除此處的操作說明以外，攝影機還可以放大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p. 133）。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1) 在放影或放影暫停下，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2) 按 PB ZOOM 鍵。PB ZOOM 畫面出現。

(3) 按幀上想要放大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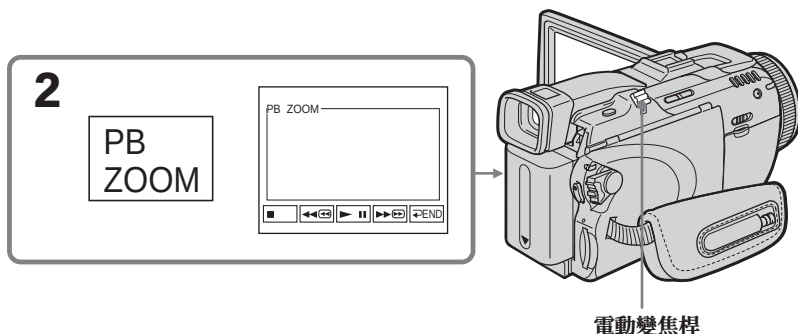
所按的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放影影像的尺寸被放大到約兩倍。如果接著按其他區域，該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

(4) 用電動變焦桿調整變焦倍數。

可在約 1.1 倍至 5 倍的範圍內選擇變焦倍率。

W：減小變焦倍率。

T：增大變焦倍率。



要取消 PB ZOOM 時

按 **↶** END 鍵。

註

- 本攝影機無法用錄影帶 PB ZOOM 處理外部輸入的場面。
- 用錄影帶 PB ZOOM 處理影像時，無法將影像錄製在攝影機中的錄影帶上。但是，可將本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Memory Stick”（p. 114）或錄影機上錄製影像。
- 無法用本攝影機將經過錄影帶 PB ZOOM 處理的動畫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錄影帶 PB ZOOM 中的影像

錄影帶 PB ZOOM 中的影像無法通過 **i** DV 接口輸出。

錄影帶 PB ZOOM

若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鍵，PB ZOOM 畫面上的幀消失。您無法將所按的部份移到畫面的中央。

放大影像的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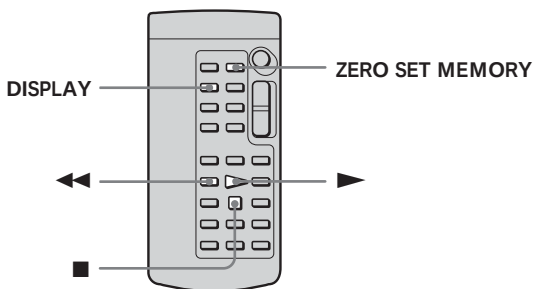
放大影像的邊緣無法顯示在畫面中央。

快速查找場面—零點設定記憶

本攝影機自動查找錄影帶計數器值為“0:00:00”的所需場面。請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 (1) 在放影中，在以後要查找的位置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錄影帶計數器顯示“0:00:00”，然後開始計時。如果不出現指示，則請按 DISPLAY 鍵。ZERO SET MEMORY 指示閃爍。
- (2) 要停止放影時按 ■ 鍵。
- (3) 按 ◀◀ 鍵將錄影帶倒回到錄影帶計數器的零點。當錄影帶計數器到達零點位置附近時錄影帶自動停止。
- (4) 按 ▶▶ 鍵。放影從計數器的零點開始。



註

- 在倒帶之前按 ZERO SET MEMORY 鍵時，零點設定記憶功能將被取消。
- 時間代碼與錄影帶計數器之間可能有數秒鐘的誤差。
- 按 FN 鍵時 ZERO SET MEMORY 指示消失。

若錄影帶的攝影部份有空白段

零點設定記憶功能可能工作不正常。

利用標題查找已拍攝錄影帶的邊界

一 標題查找

此操作請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請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操作之前

在選單設定中將 **CM** 中的 CM SEARCH 項目設定為 ON。（預先設定為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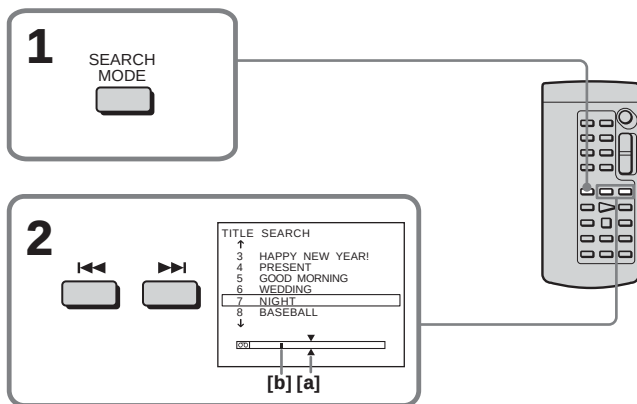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 (1)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TITLE SEARCH 指示出現。
標題查找畫面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無指示）

- (2) 按遙控器上的 **◀◀** 或 **▶▶** 鍵選擇標題進行放影。
攝影機自動開始播放包含所選標題的場面。



[a] 要查找的實際位置

[b] 錄影帶上的現在位置

要取消查找時

按遙控器上的 **■** 鍵。

若在錄影帶的攝影部份之間有空白段

標題查找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要添加標題時

請參見第 95 頁。

利用日期查找影像—日期查找

- 利用 Cassette Memory 進行 DATE SEARCH
 - 通過選擇螢幕上的攝影日期進行查找
 - 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進行 DATE SEARCH
 - 查找攝影日期的改變位置
- 請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

操作之前

- 只能在播放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使用此功能。
- 在選單設定中將 **[CM]** 中的 CM SEARCH 項目設定為 ON。（預先設定為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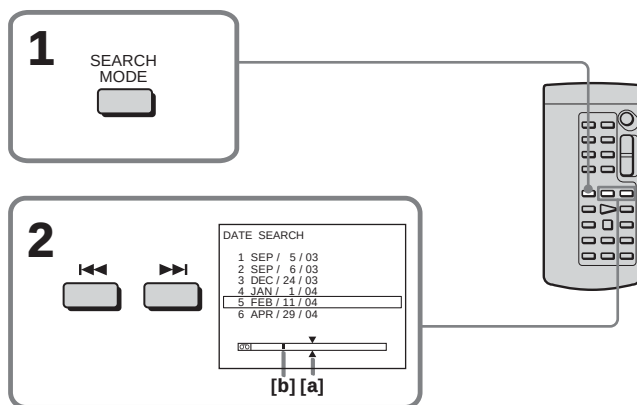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反覆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現。
日期查找畫面出現。

指示改變如下：

→ TITLE SEARCH → DATE SEARCH → （無指示）

- (2) 按遙控器上的 **◀◀** 或 **▶▶** 鍵選擇日期進行放影。
攝影機自動從所選日期的開頭處開始放影。



- [a]** 要查找的實際位置
[b] 錄影帶上的現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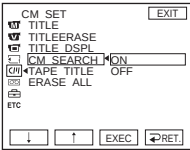
要取消查找時

按遙控器上的 **■** 鍵。

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CM] 中的 CM SEARCH，然後按 EXEC 鍵 (p. 178)。



- (4) 選擇 OFF 後，按 EXEC 鍵。
- (5) 按遙控器上的 SEARCH MODE 鍵，直至 DATE SEARCH 指示出現。
- (6) 按遙控器上的 ◀◀ 鍵查找前一個日期或按遙控器上的 ▶▶ 鍵查找後一個日期。
攝影機自動從日期改變的位置開始播放。每按一下 ◀◀ 或 ▶▶ 鍵，攝影機查找前一個或後一個日期。

要取消查找時

按遙控器上 ■ 或本攝影機上的 [■] 鍵。

註

如果一天中拍攝的影像少於兩分鐘，攝影機可能無法準確找到攝影日期改變的位置。

若錄影帶的攝影部份之間有空白段

日期查找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Cassette Memory

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中可以保存六個攝影日期數據。如果在七個以上的數據中查找日期，請參見“不利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日期”一節。

複製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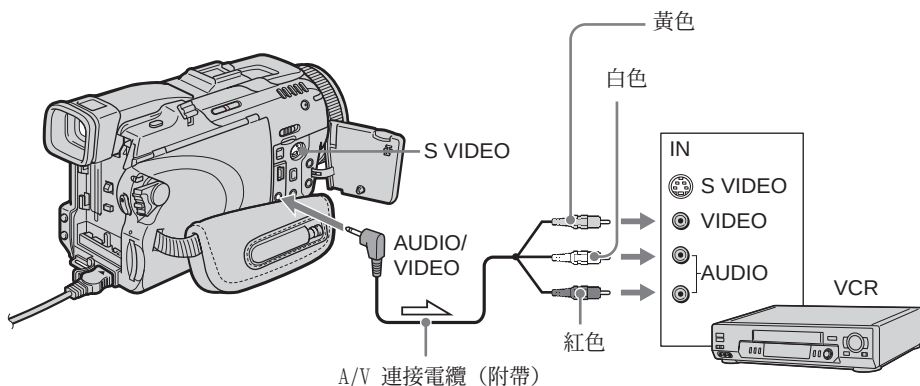
可以將攝影機用作放影機，在與攝影機相連接的錄影機上進行複製或編輯。
可連接 A/V 連接電纜（附帶）或 i.LINK 電纜（選購）。
如果用 i.LINK 電纜（選購）連接，視頻和音頻訊號以數位方式傳送以進行高質量的編輯。
無法錄製標題、畫面指示、Cassette Memory 內容和“Memory Stick”索引畫面文字。

連接錄影機

可以在支持以下系統的錄影機上進行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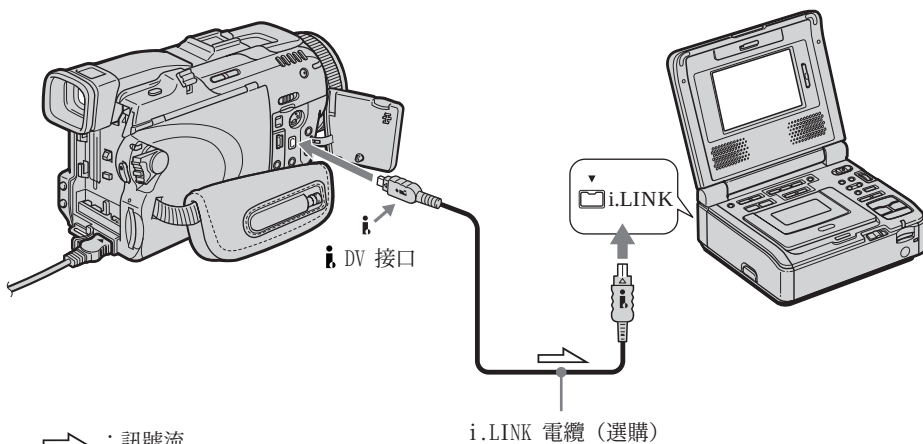
8 mm **8**, Hi8 **Hi8**, Digital8 **D8**, VHS **VHS**, S-VHS **S-VHS**, VHSC **VHSC**, S-VHSC **S-VHSC**,
Betamax **B**, 微型 DV ^{Mini} **DV**, DV **DV** 或 MICROMV **MICROMV**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



：訊號流

用 i.LINK 電纜連接



：訊號流

複製錄影帶

在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之前

- 在選單設定中將 **ETC** 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先設定為 LCD。）
- 按以下鍵使指示消失，使指示不記錄在所編輯的錄影帶上：

攝影機上：

DISPLAY/BATTERY INFO, DATA CODE

遙控器上：

DISPLAY, DATA CODE, SEARCH MOD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 (1) 在錄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在攝影機中裝入已攝影的錄影帶。
- (2) 準備在錄影機上錄影。如果錄影機帶有輸入選擇開關，請將其設為輸入方式。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 (3) 在攝影機上播放已攝影的錄影帶。
- (4) 開始在錄影機上錄影。
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同時按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 鍵。

如果錄影機為單聲道式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入插孔，並將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輸入插孔。連接白色插頭時，輸出左聲道音響，連接紅色插頭時，輸出右聲道音響。

如果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43 頁。

關於 i.LINK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99 頁。

經過影像效果、數位效果或 PB ZOOM 處理的影像

這些影像無法通過 **i** DV 接口輸出。

如果錄製暫停播放的影像

- 錄製的影像經 **i** DV 接口輸入後變粗糙。
- 用其他視頻裝置播放影像時，影像可能會抖動。

如果用 i.LINK 電纜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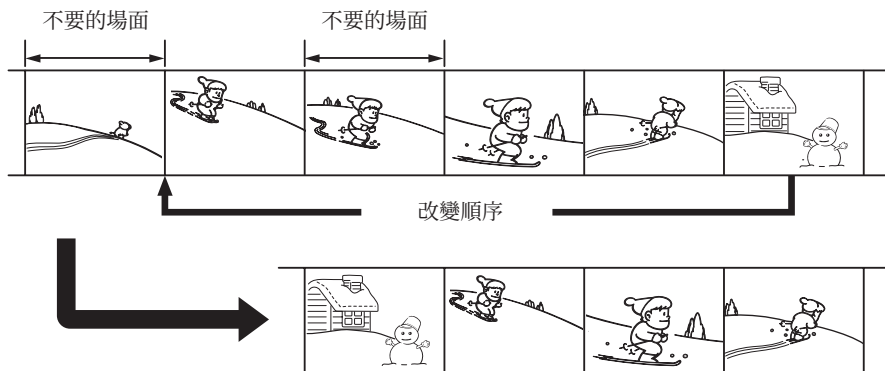
無法僅錄製影像或聲音。

僅複製需要的場面 —數位節目編輯（錄影帶上）

可以複製所選擇的場面（節目）並編輯到錄影帶上，而不需要操作錄影機。

可以按幀的形式選擇場面。最多可設定 20 個節目。

攝影機可以在“Memory Stick”上複製。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25 頁。



在用其他裝置錄製的錄影帶上操作數位節目編輯之前

步驟 1 連接錄影機（p. 78）。

步驟 2 設定要操作的錄影機（p. 79）。

步驟 3 調整錄影機的同步（p. 82）。

再次使用同一台錄影機進行複製時，可以跳過步驟 2 和 3。

在用其他裝置錄製的錄影帶上使用數位節目編輯

操作 1 製作節目（p. 84）。

操作 2 進行數位節目編輯（複製錄影帶）（p. 86）。

註

編輯數位影像時，不能用 LANC 插孔向錄影機發送操作訊號。

步驟 1：連接錄影機

可連接 A/V 連接電纜或 i.LINK 電纜。

請按第 76 頁上的插圖那樣連接裝置。

步驟 2：設定要操作的錄影機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時，發送紅外線控制訊號至錄影機上的遙控感應器。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接通所連接的錄影機的電源。
若錄影機帶有輸入選擇開關，則請將它設為輸入方式。
連接攝影機時，將其電源開關設定於 VCR/VTR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選擇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82）。
- (5) 選擇 TAPE 後，按 EXEC 鍵。
- (6) 按 EDIT SET 鍵。
- (7) 選擇 CONTROL 後，按 EXEC 鍵。
- (8)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時，請選擇 IR，然後按 EXEC 鍵。
用 i.LINK 電纜連接時，請選擇 i.LINK，按 EXEC 鍵，然後進至第 82 頁上的
“步驟 3：調整錄影機的同步”。
- (9) 選擇 IR SETUP 後，按 EXEC 鍵。
- (10) 選擇錄影機的 IR SETUP 碼後，按 EXEC 鍵。在“關於 IR SETUP 代碼”中查找代碼（p. 81）。

4

OTHERS

DATA CODE

BEEP

COMMANDER

DISPLAY

CH VIDEO EDIT

RETURN

TAPE

MEMORY

ETC

↓

↑

EXEC

RET

5

VIDEO EDIT

0:32:30:14

MARK

START

EDIT

SET

UNDO

◀◀

▶▶

TOTAL 0:00:00:00

SCENE 0

|||||

◀◀

▶▶

END

↓

↑

EXEC

RET

6

VIDEO EDIT

END

EDIT SET

CONTROL

IR

ADJ TEST

"CUT-IN"

"CUT-OUT"

IR SETUP

PAUSEMODE

IR TEST

↓

↑

EXEC

RET

7

VIDEO EDIT

END

EDIT SET

CONTROL

IR

ADJ TEST

i.LINK

"CUT-IN"

"CUT-OUT"

IR SETUP

PAUSEMODE

IR TEST

↓

↑

EXEC

RET

9

VIDEO EDIT

END

EDIT SET

CONTROL

ADJ TEST

"CUT-IN"

"CUT-OUT"

IR SETUP

PAUSEMODE

IR 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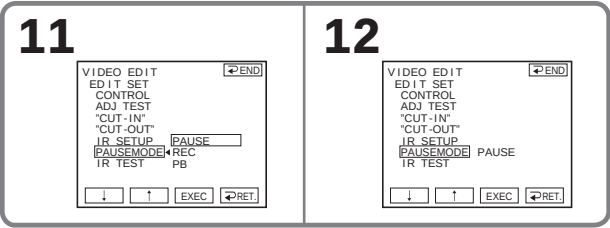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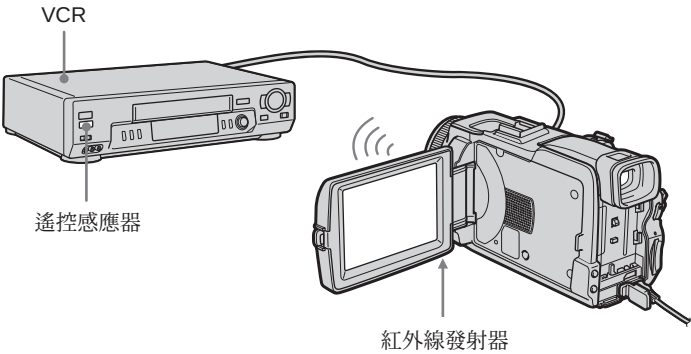
EXEC

R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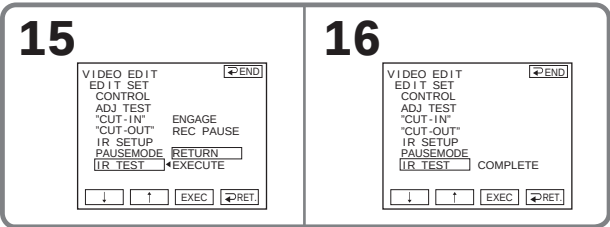
- (11) 選擇 PAUSEMODE 後，按 EXEC 鍵。
- (12) 選擇取消錄影機上錄影暫停的方式後，按 EXEC 鍵。
正確的按鍵依錄影機而異。
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 (13) 找到攝影機上的紅外線發射器，並將其朝向錄影機上的遙控感應器，兩者相距約 30 cm。



- (14) 在錄影機中裝入可錄影的錄影帶，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錄影暫停。
- (15) 選擇 IR TEST 後，按 EXEC 鍵。
- (16) 選擇 EXECUTE 後，按 EXEC 鍵。
如果錄影機開始錄影，則設定正確。
所選取消錄影機錄影暫停的指示在螢幕上閃爍。結束時，指示改變為 COMPLETE。



註

用 i.LINK 電纜連接時，根據錄影機的不同，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複製功能。
將本攝影機的選單設定中的 CONTROL 項目設為 IR。

關於 IR SETUP 代碼

IR SETUP 代碼儲存在攝影機的記憶體中。請務必根據錄影機設定正確的代碼。預先設定的代碼為 3。

廠家	IR SETUP 代碼
Sony	1, 2, 3, 4, 5, 6
Admiral (M. Wards)	89
Aiwa	47, 54, 80
Akai	49, 51
Audio Dynamic	21, 35
Bell&Howell (M. Wards)	36
Broksonic	21, 70, 82
Canon	77, 78
Citizen	47
Craig	47, 73
Curtis Mathis	8, 77, 80
Daewoo	26, 40, 77
DBX	21, 33, 35
Dimensia	8
Emerson	26, 48, 59, 70, 80, 81, 82
Fisher	36, 37, 44, 45
Funai	80
General Electric	8, 32*, 77, 94*, 101
Goldstar / LG	47
GO VIDEO	71
Hitachi	8, 42, 78
HQ	40
Instant Replay	77, 78
JC Penny	8, 21, 33, 35, 36, 42, 77
JVC	12, 13, 14, 21, 33, 35
Kenwood	21, 33, 35, 47
LXI (Sears)	36, 37, 42, 44, 45, 47, 49, 80
Magnavox	17, 77, 78, 83
Marantz	21, 33, 35
Marta	47
Memorex	37, 77
Minolta	8, 42

廠家	IR SETUP 代碼
Mitsubishi / MGA	22, 23, 24, 28, 29
Multitech	23, 32, 80
NEC	21, 33, 35
Olympic	77, 78
Optimus	22
Orion	60
Panasonic	16, 17, 77, 78
Pentax	8, 42
Philco	26, 70, 77, 78
Philips	47, 77, 78, 83
Pioneer	78
Quasar	6, 16, 17, 77, 78
RCA / PROSCAN	7, 8, 16, 40, 41, 42, 77, 78, 78*, 83, 101
Realistic	22, 36, 37, 77, 80, 88
Sansui	21
Singer	73
Samsung	24, 24*, 32, 32*, 41, 94, 94*
Sanyo	26, 36, 37, 47
Scott	22, 23, 24, 28, 32, 37, 40, 41
Sharp	88, 89
Shintom	73
Signature 2000	80, 89
Sylvania	77, 78, 80, 83
Symphonic	80
Tashiro	47
Tatung	21, 33, 35
Teac	21, 33, 35, 80
Technics	77, 78
Toshiba	7, 40, 49
Wards	37, 47, 88, 89, 95
Yamaha	21, 33, 35, 36
Zenith	95

* 電視機/錄影機裝置

關於 IR SETUP 代碼

如果錄影機不支持 IR SETUP 代碼，無法進行數位節目編輯。

錄影機操作異常時

- 核查“關於 IR SETUP 代碼”（p. 81）中的代碼後，重新設定 IR SETUP 或 PAUSEMODE。
- 將攝影機放在距離錄影機至少 30 cm 的位置。
- 請參閱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步驟 3：調整錄影機的同步

可以調整攝影機與錄影機之間的同步。

請準備筆和紙用於筆記。

操作之前，請從攝影機退出錄影帶（若已裝入）。

- (1) 在錄影機中裝入可錄影的錄影帶，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錄影暫停。
選擇 CONTROL 中的 i.LINK 時，不需要進行錄影暫停。
- (2) 選擇 ADJ TEST 後，按 EXEC 鍵。
- (3) 選擇 EXECUTE 後，按 EXEC 鍵。
在影像上記錄 IN 和 OUT 各五次以計算調整同步的數值。
EXECUTING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結束時，指示改變為 COMPLETE。
- (4) 倒回錄影機中的錄影帶，然後開始慢放。
顯示五個 IN 數值和相應的 OUT 數值。
將各 IN 位置的開始數值和各 OUT 位置的結束數值記錄下來。
- (5) 計算五個 IN 位置的五個開始數值的平均值，以及各 OUT 位置所有結束數值的平均值。
- (6) 選擇 'CUT-IN' 後，按 EXEC 鍵。
- (7) 選擇 IN 的平均數值後，按 EXEC 鍵。
錄影的計算開始位置被設定。
- (8) 選擇 'CUT-OUT' 後，按 EXEC 鍵。
- (9) 選擇 OUT 的平均數值後，按 EXEC 鍵。
錄影的計算停止位置被設定。
- (10) 按  RET. 鍵執行。

2 VIDEO EDIT EDIT SET CONTROL ADJ TEST ← RETURN "CUT-IN" EXECUTE "CUT-OUT" IR SETUP ENGAGE PAUSEMODE REC PAUSE IR TEST ↓ ↑ EXEC ↩ RET	3 VIDEO EDIT EDIT SET CONTROL ADJ TEST COMPLETE "CUT-IN" "CUT-OUT" IR SETUP PAUSEMODE IR TEST ↓ ↑ EXEC ↩ RET
6 VIDEO EDIT EDIT SET CONTROL ADJ TEST "CUT-IN" ← 0 "CUT-OUT" IR SETUP PAUSEMODE IR TEST ↓ ↑ EXEC ↩ RET	8 VIDEO EDIT EDIT SET CONTROL ADJ TEST "CUT-IN" "CUT-OUT" ← 0 IR SETUP PAUSEMODE IR TEST ↓ ↑ EXEC ↩ RET

要返回 FN

按 ↩ END 鍵返回 PAGE1，然後按 EXIT 鍵。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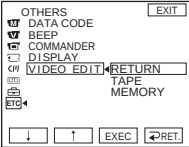
- 完成步驟 3 時，調整同步的影像被錄製約 50 秒鐘。
- 如果從錄影帶的最開頭位置開始錄影，錄影帶的前面數秒鐘可能無法正常錄製。請務必在開始錄影之前留出 10 秒鐘的空白段。
- 若用 i.LINK 電纜無法正確操作錄影裝置，則保持該連接不變並進行 A/V 連接電纜設定（p. 79）。視頻和音頻信號以數位形式傳送。

操作 1：製作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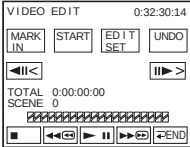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在攝影機中裝入用於播放的錄影帶，在錄影機中裝入用於錄影的錄影帶。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選擇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 (p. 182)。
- (5) 選擇 TAPE 後，按 EXEC 鍵。
- (6) 在螢幕上用錄影帶操作鍵查找想插入的第一段場面的開始位置，然後暫停播放。
可以用 **[◀◀|/▶▶|]** 鍵一次微調一幀影像。
- (7) 按螢幕上的 MARK IN 或遙控器上的 MARK 鍵。
第一個節目的 IN 位置被設定，該節目標誌的頂部變成淡藍色。
- (8) 在螢幕上用錄影帶操作鍵查找想插入的第一段場面的結束位置，然後暫停播放。
可以用 **[◀◀|/▶▶|]** 鍵一次微調一幀影像。
- (9) 按螢幕上的 MARK OUT 或遙控器上的 MARK 鍵。
第一個節目的 OUT 位置被設定，然後該節目標誌的下部變成淡藍色。
- (10) 重複步驟 6 至 9 的操作。
節目設定後，節目標誌變成淡藍色。
最多可以設定 20 個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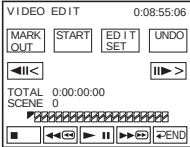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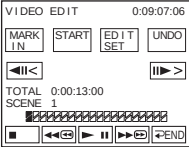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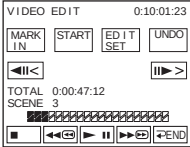
7



9



10



要結束製作節目時
按 **[↻ END]** 鍵。
節目被儲存在記憶體中直至退出錄影帶。

註

在數位節目編輯中無法進行攝影。

在錄影帶的空白部份

無法設定 IN 或 OUT。

如果在錄影帶上的 IN 位置和 OUT 位置之間有空白部分

總時間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刪除已設定的節目

先刪除 OUT 標誌，然後刪除最後設定的節目的 IN 標誌。

- (1) 按 UNDO 鍵。
- (2) 按 ERASE 1 MARK 鍵。最後設定的節目標誌閃爍，然後 DELETE ? 指示出現。
- (3) 按 EXEC 鍵。最後設定的節目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時

在步驟 3 中按 CANCEL 鍵。

刪除所有節目

- (1) 按照第 84 頁上的步驟 2 至 5 操作。
- (2) 按 UNDO 鍵。
- (3) 按 ERASE ALL 鍵。所有設定的節目標誌閃爍後，DELETE ? 指示出現。
- (4) 按 EXEC 鍵。所有設定的節目被刪除。

要取消刪除所有節目時

在步驟 4 中按 CANCEL 鍵。

操作 2：進行數位節目編輯
（複製錄影帶）

- (1) 使用數位攝影機時，將錄影機的電源開關設定於 VCR/VTR 位置。
- (2) 確認已連接好攝影機和錄影機，而且錄影機被設定為錄影暫停。
使用 i.LINK 電纜時，不需要進行以下步驟。
- (3)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4)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5) 選擇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82）。
- (6) 選擇 TAPE 後，按 EXEC 鍵。
- (7) 按 START 鍵。
- (8) 按 EXEC 鍵。
查找第一個節目的開頭，然後開始複製。
節目標誌閃爍。
在液晶顯示屏上，查找中出現 SEARCH 指示，編輯中出現 EDITING 指示。
複製結束後節目標誌變成淡藍色。
複製結束後，攝影機和錄影機自動停止。

要在編輯中停止複製時
按 CANCEL 鍵。

要結束數位節目編輯時
複製結束時攝影機停止，然後顯示畫面恢復到選單設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鍵結束影像編輯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在錄影機上錄製

指示	原因
無指示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鎖定位置。 - IR SETUP 代碼不正確。（選擇 IR 時） - 取消錄影暫停的按鍵不正確。（選擇 IR 時）
CHECK "i.LINK" & REC STATUS	- 選擇了 i.LINK，但未連接 i.LINK 電纜。 - 所連接的錄影機的電源未打開。 （選擇 i.LINK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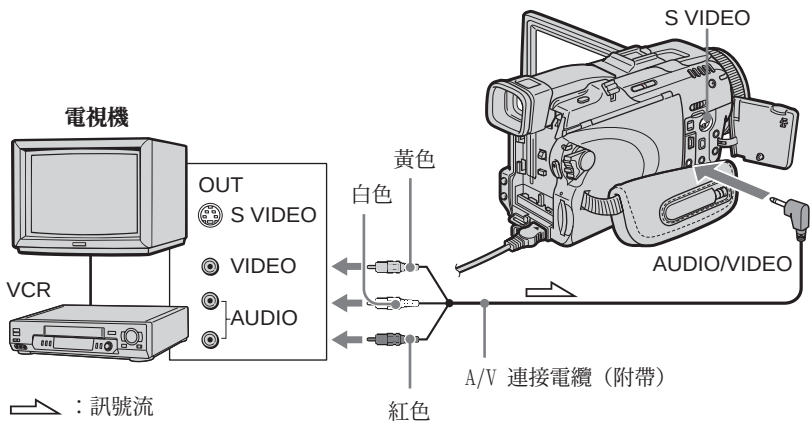
未設定節目時
無法按 START 鍵。

從錄影機或電視機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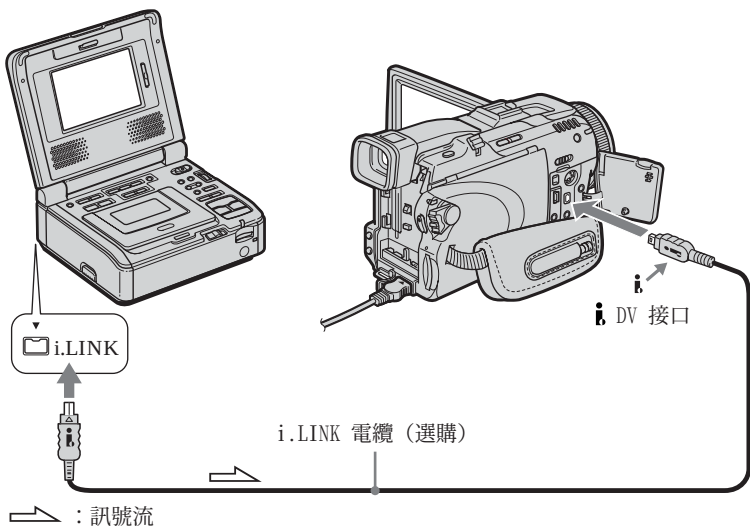
可以從另一台錄影機錄製錄影帶或從帶視頻/音頻輸出接口的電視機錄製電視節目。將本攝影機用作錄影機。可連接 A/V 連接電纜（附帶）或 i.LINK 電纜（選購）。
如果用 i.LINK 電纜（選購）連接，視頻和音頻訊號以數位方式傳送以進行高質量的編輯。

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



用 i.LINK 電纜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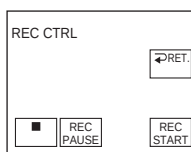
從錄影機或電視機錄影

在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之前

在使用 A/V 連接電纜時，將選單設定中 **ETC** 的 **DISPLAY** 項目設定於 **LCD** 位置。（預先設定為 **LCD**。）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在攝影機中裝入一盤空白錄影帶（或要重新錄影的錄影帶）。若從錄影機錄製錄影帶，則將一盤有錄影內容的錄影帶裝入錄影機。
- (2)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3) 按 **REC CTRL** 鍵。



- (4) 按 **REC PAUSE** 鍵。
- (5) 若從錄影機錄製錄影帶，則按錄影機上的 **▶** 鍵開始放影。若從電視機錄影，則選擇電視節目。來自放影方的影像出現在螢幕上。
- (6) 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處按 **REC START** 鍵。

結束複製錄影帶時

按攝影機上的 **■** 鍵，然後按錄影機上的停止鍵。

使用遙控器

在步驟 2 至 4，同時按 **● REC** 和 **MARK** 鍵，然後立即按 **■** 鍵。在步驟 6，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按 **■** 鍵。

關於遙控器

本攝影機工作於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於區分本攝影機與其他 Sony 牌錄影機以避免遙控誤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工作於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錄影機，最好改變控制方式或用黑紙蓋住錄影機的遙控感應器。

如果錄影機為單聲道式

將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插頭連接至錄影機或電視機的視頻輸出插孔，將白色或紅色插頭連接至音頻輸出插孔。連接白色插頭時，輸出左聲道音響，連接紅色插頭時，輸出右聲道音響。

如果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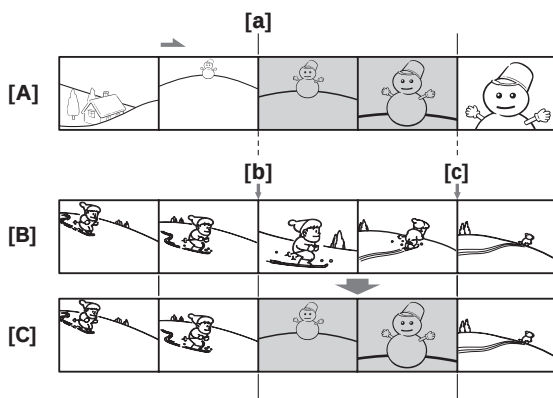
使用 i.LINK 電纜時

- 在開始錄影之前，確認 **DV IN** 指示是否出現在螢幕上。**DV IN** 指示可能出現在兩台裝置上。
- 無法僅錄製影像或聲音。

從錄影機插入一段場面—插入編輯

可以通過指定插入的起點和終點位置，將來自錄影機的新場面（有聲）插入到原來拍攝的錄影帶中。請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連接方法與第 87 頁相同。在錄影機中裝入一盤包含所需插入場面的錄影帶。



[A]：包含要添加的場面的錄影帶

[B]：編輯前的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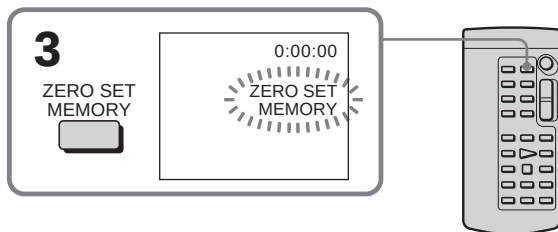
[C]：編輯後的錄影帶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在所連接的錄影機上，找到插入的開始位置 **[a]**，然後將錄影機設定為放影暫停方式。
- (2) 在攝影機上，找到插入的結束位置 **[c]**，然後將它設定為放影暫停方式。
- (3) 按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ZERO SET MEMORY 指示閃爍，插入的結束位置被存入記憶體。錄影帶計數器顯示“0:00:00”。
- (4) 在攝影機上，找到插入的開始位置 **[b]**。
- (5)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6) 按 REC CTRL 鍵。
- (7) 按 REC PAUSE 鍵。
- (8) 先按錄影機上的 **II** 鍵，數秒鐘後按攝影機上的 REC START 鍵開始插入新的有聲場面。

插入操作在錄影帶計數器的零點附近自動停止。攝影機自動停止錄影。零點設定記憶功能將被取消。



要改變插入的結束位置

在步驟 4 後再按一下遙控器上的 ZERO SET MEMORY 鍵，消除 ZERO SET MEMORY 指示，並從步驟 2 開始操作。

使用遙控器

在步驟 5 至 7，同時按 ● REC 和 MARK 鍵，然後立即按 ■■ 鍵。在步驟 8，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按 ■■ 鍵。

要插入一段場面而不設定插入的結束位置

跳過步驟 2 和 3。想要停止插入場面時按遙控器上的 ■ 或攝影機上的 ■■。

聲音的複錄

通過連接音響裝置或麥克風，可以在錄影帶原有的聲音上加錄其他聲音。若連接音響裝置，可以通過指定起點和終點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以 12 位元方式加錄聲音。原有的聲音不會被抹消。

聲音複錄的準備工作

在以下情況下可加錄其他聲音：

- 利用內置的麥克風複錄
- 用 MIC 插孔連接麥克風（選購）
- 利用智能附件插槽連接麥克風（選購）
-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 AUDIO/VIDEO 插孔

按以下的優先順序錄製輸入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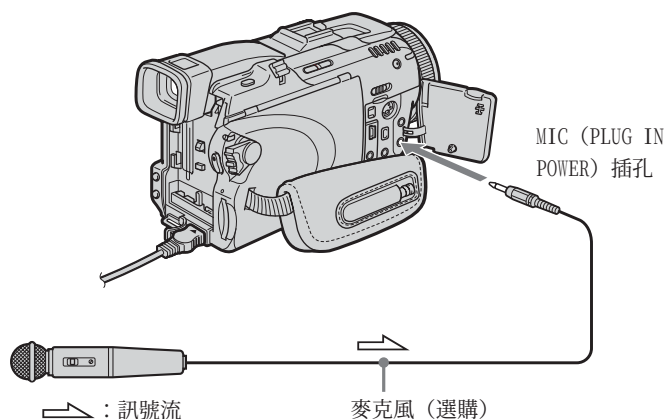
- MIC 插孔
- 智能附件插槽
- AUDIO/VIDEO 插孔
- 內置麥克風

利用內置的麥克風複錄

不需要進行連接。

如果未連接外部麥克風（選購），聲音將通過內置的麥克風複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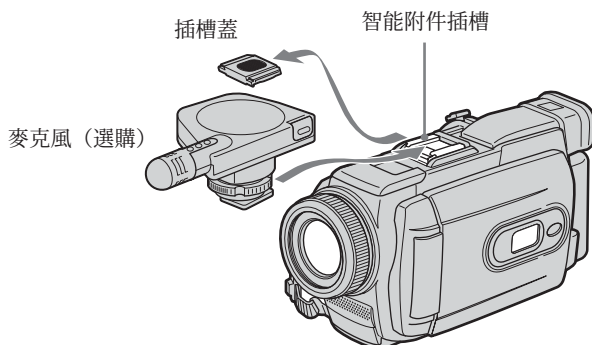
用 MIC 插孔連接麥克風（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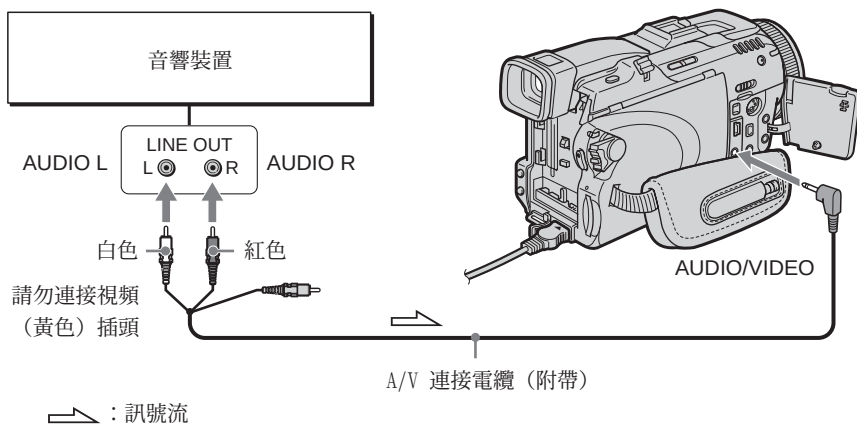
可通過將 AUDIO/VIDEO 插孔與電視機相連接來檢查錄製的影像和聲音。錄製的聲音不從揚聲器發出。請使用耳機或電視機來檢查聲音。

利用智能附件插槽連接麥克風（選購）

在取下插槽蓋後再安裝麥克風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 AUDIO/VIDEO 插孔



註

用 AUDIO/VIDEO 插孔或內置麥克風複錄時，影像不從 S VIDEO 插孔或 AUDIO/VIDEO 插孔輸出。請在液晶顯示屏上查看所錄製的影像。也可以用耳機檢查所錄製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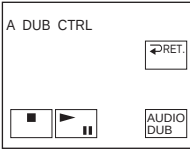
在已錄製的錄影帶上加錄聲音

選擇第 91 頁所述的一種連接方式，並將音頻裝置或麥克風與攝影機相連接。然後用攝影機附帶的觸摸板或遙控器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使用觸摸板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將已拍攝的錄影帶裝入攝影機。
- (2) 找到要開始錄音的位置，按 ►|| 鍵開始放音。要暫停放音時，在開始放音的位置按 ►|| 鍵。可通過按 ◀◀|/|▶▶ 鍵來微調錄音開始位置。
- (3)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4) 按 A DUB CTRL 鍵。
A DUB CTRL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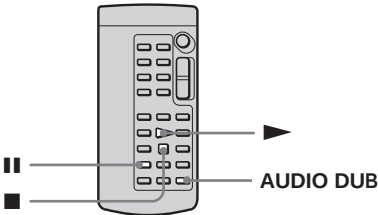


- (5) 按 AUDIO DUB 鍵。綠色 ●||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 (6) 按攝影機上的 ►|| 鍵並同時開始播放要錄製的聲音。
播放中新的聲音以立體聲 2 (ST2) 錄製。在加錄新的聲音時，紅色 ● 指示出現螢幕上。
- (7) 在要停止錄音的位置按攝影機上的 ■ 鍵。

使用遙控器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 (1) 按照“使用觸摸板”中的步驟 1 和 2 操作。
- (2) 按遙控器上的 AUDIO DUB 鍵。
綠色 ●||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 (3) 按遙控器上的 || 鍵並同時開始播放想要複錄的聲音。
放音中新聲音以立體聲 2 (ST2) 被複錄。在加錄新的聲音時，紅色 ● 指示出現螢幕上。
- (4) 在要停止錄音的位置按遙控器上的 ■ 鍵。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進行聲音的複錄：

- 以 16 位元方式錄製的錄影帶
- 以 LP 方式錄製的錄影帶
- 用  DV 接口連接
- 錄影帶的空白部分
- 將寫保護片設定於鎖定位置的錄影帶

要更精確地加錄聲音時

在後面的放影中要停止錄音的位置按 ZERO SET MEMORY 鍵。

按照“使用觸摸板”中的步驟 2 操作。錄音在按 ZERO SET MEMORY 鍵的位置自動停止。

最好在用本攝影機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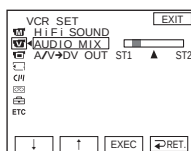
如果在用其他攝影機（包括另一台 DCR-TRV75/TRV80）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新的聲音，音質可能變差。

監聽新錄製的聲音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播放加錄了聲音的錄影帶。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選擇  中的 AUDIO MIX，然後按 EXEC 鍵（p. 175）。



- (5) 按 $\downarrow/\uparrow$ 鍵調整原聲音 (ST1) 和新聲音 (ST2) 之間的平衡，然後按 EXEC 鍵。
拔下電源插頭或取出充電式電池約五分鐘後，僅 AUDIO MIX 的設定恢復到原來的聲音 (ST1)。預先設定為只有原有的聲音。

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上添加標題



如果一個標題包含五個字符，則一盤錄影帶中最多可以有大約 20 個標題。
但是，如果 Cassette Memory 中存滿了日期和錄影帶標示數據，則一盤錄影帶中最多只能有各包含五個字符的標題約 11 個。
Cassette Memory 的容量如下：

- 六個日期數據（最大）
- 一個錄影帶標示（最大）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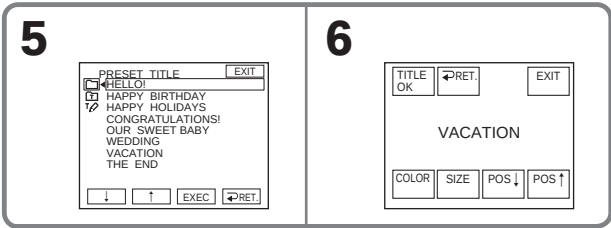
- (1) 插入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 (2) 在待機、放影或放影暫停狀態下，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選擇 中的 TITLE，然後按 EXEC 鍵（p. 178）。
- (5) 選擇 後，按 EXEC 鍵。
- (6) 選擇所需的標題後，按 EXEC 鍵。標題出現在螢幕上。
- (7) 如果需要，按 COLOR、SIZE、POS ↓ 或 POS ↑ 鍵
可改變色彩、尺寸或位置。
- (8) 按 TITLE OK 鍵。
- (9) 按 SAVE TITLE 鍵。

在放影、放影暫停或攝影中：

TITLE SAVE 指示在螢幕上出現約五秒鐘，標題被設定。

在攝影待機狀態：

TITLE 指示出現。按 START/STOP 鍵開始攝影時，TITLE SAVE 指示在螢幕上出現約五秒鐘，標題被設定。



要使用用戶標題時

要使用用戶標題時，在步驟 5 選擇 .

用本攝影機添加的標題

- 僅在使用帶索引標題功能的 DV ^{Mini} DV 格式視頻裝置時這些標題才會出現。
- 在其他視頻裝置上查找影像時，添加標題的位置可能被檢測為索引訊號。

不顯示標題

將選單設定中的 TITLE DSPL 項目設定為 OFF (p. 178)。

標題設定

- 標題色彩變化如下：

WHITE → YELLOW → VIOLET → RED → CYAN → GREEN → BLUE

- 標題尺寸變化如下：

SMALL ↔ LARGE

在 LARGE 尺寸標題中不能輸入 13 個以上的字符。

- 標題位置如下：

如果選擇標題尺寸 SMALL，有九種標題位置可供選擇。

如果選擇標題尺寸 LARGE，有八種標題位置可供選擇。

刪除標題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3) 選擇  中的 TITLEERASE，然後按 EXEC 鍵 (p. 178)。標題刪除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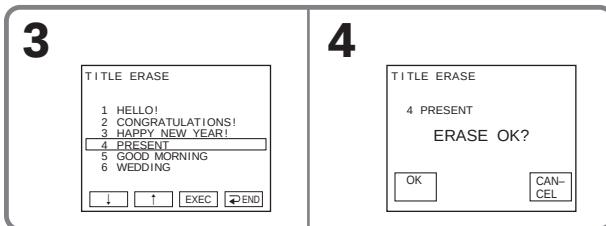
(4) 選擇想要刪除的標題後，按 EXEC 鍵。

ERASE OK? 指示出現。

(5) 確認該標題是您想要刪除的標題後，按 OK 鍵。

ERASING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

標題被刪除後，COMPLETE 指示出現。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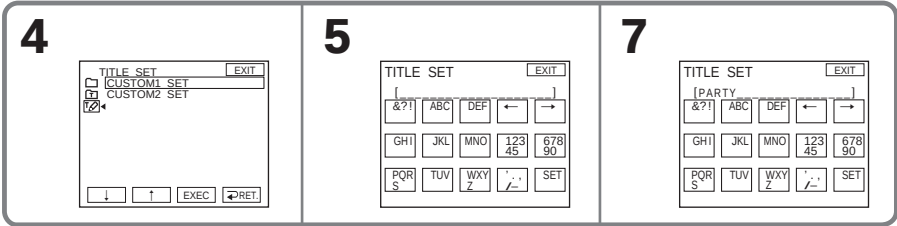
在步驟 5 中按 CANCEL 鍵。

自作標題

可以製作兩個標題並存入攝影機的記憶體。一個標題最多可使用 20 個字符。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TITLE]** 中的 TITLE，然後按 EXEC 鍵 (p. 178)。
- (4) 選擇 **[EDIT]** 後，按 EXEC 鍵。
- (5) 選擇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然後按 EXEC 鍵。
- (6) 選擇所需的字符。反覆按鍵以選擇鍵上所需的字符。
- (7) 按 **→** 鍵，移動游標以選擇下一個字符。重複與步驟 6 和 7 相同的操作，完成標題。
- (8) 按 SET 鍵。標題被存入記憶體。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改變已儲存的標題

在步驟 5，根據所要改變的標題，選擇 CUSTOM1 SET 或 CUSTOM2 SET，然後按 EXEC 鍵並輸入所需的新標題。

在攝影機內裝有錄影帶的狀態下，如果在錄影帶攝影待機時輸入字符超過五分鐘以上，則電源會自動關閉。已輸入的字符仍將保存在記憶體中。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再將其重新設定於 CAMERA 位置，然後重新從步驟 1 開始操作。
在輸入標題字符時，最好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或取出錄影帶，使錄影機不自動關閉電源。

要刪除字符時

按 **←** 鍵。最後的字符被刪除。

要輸入空格時

按 **→** 鍵。

攝影機

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上標示錄影帶

標示最多可以由 10 個字符組成，並被儲存在 Cassette Memory 中。在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CAMERA 或 VCR 的狀態下裝入一盤標示過的錄影帶時，標示會顯示約五秒鐘。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裝入要標示的帶記憶體的錄影帶。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選擇 [CUI] 中的 TAPE TITLE，然後按 EXEC 鍵 (p. 178)。TAPE TITLE 畫面出現。
- (5) 選擇所需的字符。反覆按鍵以選擇鍵上所需的字符。
- (6) 按 → 鍵，移動游標以選擇下一個字符。重複與步驟 5 和 6 相同的操作，完成標示。
- (7) 按 SET 鍵。標示被存入記憶體。

4

TAPE TITLE

EXIT

&?!

ABC

DEF

←

→

GHI

JKL

MNO

123

45

678

90

PQR

S

TUV

WXY

Z

.

SET

5

TAPE TITLE

EXIT

&?!

ABC

DEF

←

→

GHI

JKL

MNO

123

45

678

90

PQR

S

TUV

WXY

Z

.

SET

6

TAPE TITLE

EXIT

[GRADU]

&?!

ABC

DEF

←

→

GHI

JKL

MNO

123

45

678

90

PQR

S

TUV

WXY

Z

.

SET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刪除已作好的標示
在步驟 5 選擇 ← 刪除標示後，按 SET 鍵。

要更改已作好的標示時
裝入要更改標示的錄影帶，按照製作新標示的相同方法進行操作。

若已在錄影帶中添加標題
標示出現時，還會出現最多四個標題。

要刪除字符時
按 ← 鍵。最後的字符被刪除。

要輸入空格時
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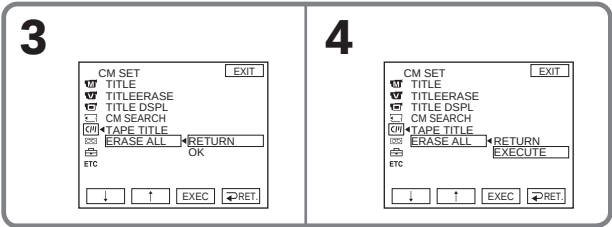
刪除 Cassette Memory 內的所有數據

保存在 Cassette Memory 內的以下數據可被完全刪除：

- 日期數據
- 標題數據
- 錄影帶標示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CM]** 中的 ERASE ALL，然後按 EXEC 鍵 (p. 178)。
- (4) 選擇 OK 後，按 EXEC 鍵。
OK 指示變為 EXECUTE。
- (5) 選擇 EXECUTE 後，按 EXEC 鍵。ERASING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刪除完成後，COMPLETE 指示便會出現。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時
在步驟 5 選擇 RETURN 後，按 EXEC 鍵。

使用 “Memory Stick” — 介紹

“Memory Stick” 是一種新型的輕便、體積小的記錄媒介，它雖然體積小但能夠儲存比較更多的數據。

除了可以在 “Memory Stick” 兼容裝置之間交換數據外，還可以使用 “Memory Stick” 作為一種可拆式外部記錄媒體儲存數據。

“Memory Stick” 分兩種類型：一種是普通的 “Memory Stick”，另一種是具有 MagicGate^{*1)} 版權保護技術的 “MagicGate Memory Stick”。兩種類型的 “Memory Stick” 都可用於本攝影機。但是，由於攝影機不支持 MagicGate 標準，以攝影機記錄的不具備 MagicGate 版權保護。

此外，攝影機還可使用 “Memory Stick Duo” 或者 “Memory Stick PRO”。

並非所有的 “Memory Stick” 媒體操作都能得到保證。

^{*1)} MagicGate 是一種加密的版權保護技術。

檔案格式

靜像 (JPEG)

本攝影機以 JPEG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格式壓縮和記錄影像數據。檔案擴展名為 .jpg。

Exif^{*2)} Ver.2.2 JPEG 適用，DPOF 兼容。

^{*2)} Exif: Exif 是一種用於靜像的檔案格式，是由日本電子和訊息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制定的。這種格式的檔案可以在攝影時添加攝影機的設定資訊等附加資訊。

動畫 (MPEG)

本攝影機以 MPEG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格式壓縮和記錄影像數據。檔案擴展名為 .mpg。

典型的影像數據檔案名

靜像

101-0001: 此檔案名出現在攝影機螢幕上。

DSC00001.JPG: 此檔案名出現在電腦的顯示器上。

動畫

MOV00001: 此檔案名出現在攝影機螢幕上。

MOV00001.MPG: 此檔案名出現在電腦的顯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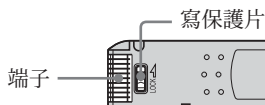
要防止誤刪影像時

“Memory Stick” 的背面

將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片撥至 LOCK 位置。

寫保護片的位置和形狀可能依機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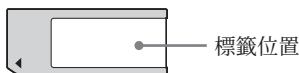
某些 “Memory Stick” 無寫保護片。



關於 “Memory Stick”

標籤位置

將其標籤貼在標籤位置處。



在下列情況下影像數據可能被損壞。損壞的影像數據無法獲賠

- 如果在從“Memory Stick”讀取影像檔案或在“Memory Stick”上記錄數據時（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退出“Memory Stick”或關閉攝影機的電源。
 - 如果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機等強磁場使用“Memory Stick”。
- 最好在電腦硬盤中將重要數據備份。

關於保養

- 攜帶或保存“Memory Stick”時，請將其放入盒子中。
- 避免金屬物品或手指與連接部位的金屬部份接觸。
- 請勿彎折、掉落“Memory Stick”或使其受強烈衝擊。
- 請勿拆解或改造“Memory Stick”。
- 請勿讓“Memory Stick”受潮。

關於使用的場所

請勿在以下場所使用或保存“Memory Stick”：

- 如停在太陽下的汽車中或烈日下等高溫處
- 直射太陽光下
- 極潮或有腐蝕性氣體的場所

關於使用“Memory Stick Duo”（選購）

- 用本攝影機使用“Memory Stick Duo”時，請務必將“Memory Stick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轉接器。
- 請確認“Memory Stick Duo”的插入方向。使用錯誤的方向可能會導致故障。
- 請勿將未插入“Memory Stick Duo”轉接器的“Memory Stick Duo”插入兼容“Memory Stick”的裝置。否則可能會導致裝置發生故障。

“Memory Stick PRO”（選購）使用注意事項

“Memory Stick PRO”具有高達 1 GB 的容量，可用於本攝影機。

經電腦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經 Windows 操作系統或 Macintosh 電腦格式化的“Memory Stick”，不能保證與本攝影機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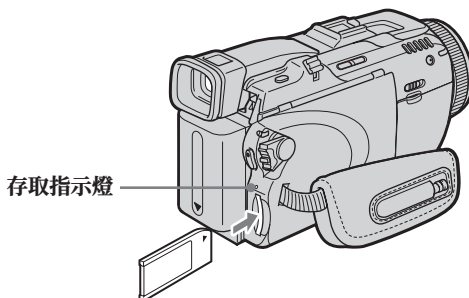
關於影像數據兼容性

- 用本攝影機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數據檔案符合 JEITA（日本電子和訊息技術工業協會）製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通用標準。
用其他裝置（DCR-TRV890E/TRV900/TRV900E 或 DSC-D700/D770）拍攝的不符合此通用標準的靜像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播放。（這些機型在某些地區不銷售。）
- 如果無法使用在其他裝置上用過的“Memory Stick”，請在本攝影機上對它格式化（p. 177）。注意，格式化將刪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資訊。
- 某些放影裝置可能無法播放用本攝影機拍攝的影像。
- 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無法用本攝影機播放影像：
 - 播放經電腦加工過的影像數據時。
 - 播放用其他裝置拍攝的影像數據時。

- “Memory Stick”、 和 “MagicGate Memory Stick” 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 “Memory Stick Duo” 和 **MEMORY STICK DUO** 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 “Memory Stick PRO” 和 **MEMORY STICK PRO** 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 “MagicGate” 和 **MAGICGATE** 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是其相應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而且，本說明書未在各處標明“™”和“®”。

插入“Memory Stick”

如圖所示，將“Memory Stick”的 ► 標誌朝上插入“Memory Stick”插槽並插到底。



退出“Memory Stick”

輕按“Memory Stick”一次。

註

- 如果以相反方向強制性地插入“Memory Stick”，“Memory Stick”插槽可能會損壞。
- 請勿將除“Memory Stick”以外的其他任何物件插入“Memory Stick”插槽。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發生。

存取指示燈點亮或閃爍時

請勿使攝影機受震動或撞擊，因攝影機正在從“Memory Stick”讀數據或在“Memory Stick”上記錄數據。請勿關閉電源、退出“Memory Stick”或取出充電式電池，否則，影像數據可能會損壞。

如果“ MEMORY STICK ERROR”（格式錯誤）出現。

重新插入“Memory Stick”數次。如果該指示仍然出現，“Memory Stick”可能已損壞。這時，請使用其他“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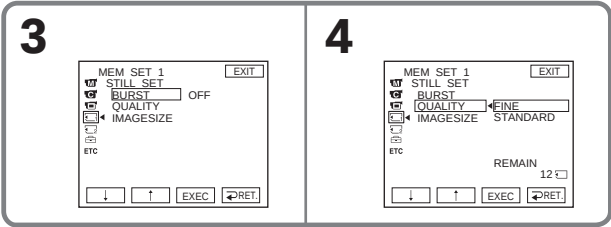
選擇影像數據的質量和尺寸

選擇靜像質量

預先設定為 FIN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或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STILL SET，然後按 EXEC 鍵 (p. 176)。
- (4) 選擇 QUALITY 後，按 EXEC 鍵。
- (5) 選擇所需的影像質量後，按 EXEC 鍵。



“Memory Stick” 操作

設定	含義
FINE (FINE)	要錄製高質影像時使用此方式。精細影像被壓縮至約 1/4。
STANDARD (STD)	這是標準影像質量。標準影像被壓縮至約 1/10。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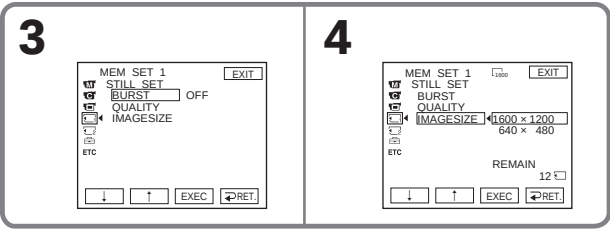
選擇影像數據的質量和尺寸

選擇靜像尺寸

可選擇影像尺寸 1600 × 1200 或 640 × 480（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時，影像尺寸被自動設定為 640 × 480）。
預先設定為 1600 × 1200。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STILL SET，然後按 EXEC 鍵（p. 176）。
 - (4) 選擇 IMAGESIZE 後，按 EXEC 鍵。
 - (5)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後，按 EXEC 鍵。
- 指示改變如下：



靜像的記憶體容量
錄製的影像在存入記憶體之前以 JPEG 格式壓縮。每一幅影像的記憶容量根據所選的影像質量方式和影像尺寸而異。詳情如下表所示。

1600 × 1200 影像尺寸

影像質量	記憶體容量
FINE	約 960 KB
STANDARD	約 420 KB

640 × 480 影像尺寸

影像質量	記憶體容量
FINE	約 150 KB
STANDARD	約 60 KB

選擇影像數據的質量和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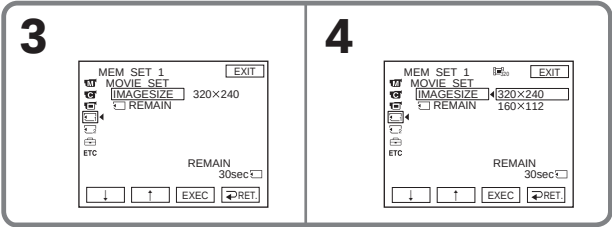
選擇動畫尺寸

可選擇影像尺寸 320 × 240 或 160 × 112。
預先設定為 320 × 240。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或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MOVIE SET，然後按 EXEC 鍵 (p. 176)。
- (4) 選擇 IMAGESIZE 後，按 EXEC 鍵。
- (5)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後，按 EXEC 鍵。

指示改變如下：



“Memory Stick” 操作

可在“Memory Stick”上記錄的靜像近似數目和動畫近似時間

可以拍攝的靜像數目和動畫時間根據所選的影像尺寸方式和被攝對象的複雜程度而有很大差異。

靜像 (單位：幅)

類型“Memory Stick”	FINE		STANDARD	
	1600 × 1200  1600	640 × 480  640	1600 × 1200  1600	640 × 480  640
8MB (附帶)	8	50	18	120
16MB	16	96	37	240
32MB	32	190	75	485
64MB	65	390	150	980
128MB	130	780	300	1970
256MB (MSX-256)	235	1400	540	3550
512MB (MSX-512)	480	2850	1100	7200
1GB (MSX-1G)	980	5900	2250	14500

動畫

類型“Memory Stick”	影像尺寸	
	320 × 240  320	160 × 112  160
8MB (附帶)	1 分 20 秒	5 分 20 秒
16MB	2 分 40 秒	10 分 40 秒
32MB	5 分 20 秒	21 分 20 秒
64MB	10 分 40 秒	42 分 40 秒
128MB	21 分 20 秒	1 小時 25 分 20 秒
256MB (MSX-256)	42 分 40 秒	2 小時 50 分 40 秒
512MB (MSX-512)	1 小時 25 分 20 秒	5 小時 41 分 20 秒
1GB (MSX-1G)	2 小時 50 分 40 秒	11 小時 22 分 40 秒

此表表示在用本攝影機格式化的“Memory Stick”上可以錄製的靜像近似數目和動畫近似時間。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記憶體像片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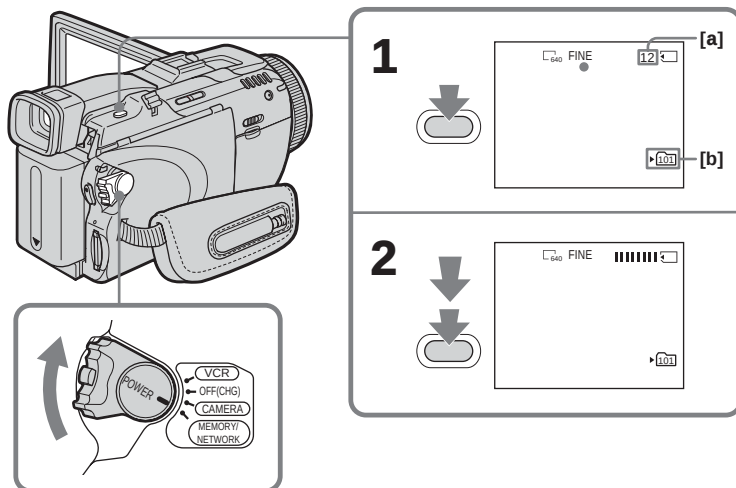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1) 輕輕按住 PHOTO 鍵並確認影像。綠色 ● 指示停止閃爍，然後點亮。攝影機對準影像的中間時，影像的亮度和聚焦被調整和固定。攝影尚未開始。

(2) 用力按下 PHOTO 鍵。

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錄製完成。

您用力按下 PHOTO 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a] “Memory Stick”上可以錄製的近似影像數

[b] 被錄製的資料夾名

在錄影帶攝影或錄影帶攝影待機時可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44 頁。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數位變焦
- 超級夜間攝影
- 彩色慢速快門
- 寬螢幕方式
- 漸變
- 影像效果
- 數位效果
- PROGRAM AE 中的 SPORTS（指示閃爍）
- 標題
- 穩定拍攝

在保存靜像數據時

不能關閉電源或按 PHOTO 鍵。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錄製按此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在步驟 1 輕按 PHOTO 鍵時

影像會在瞬間有些閃爍，這並非故障。

攝影數據

攝影時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不出現，但它們自動記錄在“Memory Stick”上。要顯示攝影數據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8）。

如果在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拍攝靜像

視角比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稍大。

連續錄製影像

可以連續拍攝靜像，在拍攝前，選擇下面選單設定中所示的所需方式。

NORMAL [a] (📷)

攝影機以約 0.5 秒的間隔用 1600 × 1200 尺寸最多拍攝四幅靜像，或用 640 × 480 尺寸最多拍攝 25 幅靜像。

HIGH SPEED [a] (📷)

本攝影機將按約 0.07 秒的間隔以 640 × 480 尺寸拍攝最多 32 幅靜像。

EXP BRKTG [b] (BRK)

攝影機以約 0.5 秒的間隔用不同的曝光自動拍攝三幅影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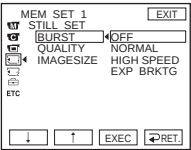


[b]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 中的 STILL SET，然後按 EXEC 鍵 (p. 176)。
- (4) 選擇 BURST 後，按 EXEC 鍵。



- (5) 選擇所需的方式後，按 EXEC 鍵。
- (6) 按 EXIT 鍵使選單顯示消失。
- (7) 用力按下 PHOTO 鍵。

“Memory Stick” 操作

連續拍攝的靜像數

可以連續拍攝的靜像數根據影像尺寸和“Memory Stick”的容量而異。

在連續攝影中

閃光燈不起作用。

用自拍或遙控器拍攝時

攝影機自動拍攝最大可拍攝的靜像數。

選擇 HIGH SPEED 時

可能發生閃爍或色彩變化。

如果“Memory Stick”的剩餘容量少於三幅影像

EXP BRKTG 不起作用。按 PHOTO 鍵時出現“ FULL”字樣。

EXP BRKTG 的效果

EXP BRKTG 的效果可能在螢幕上難以察覺。

最好在電視機或電腦上觀看影像以確認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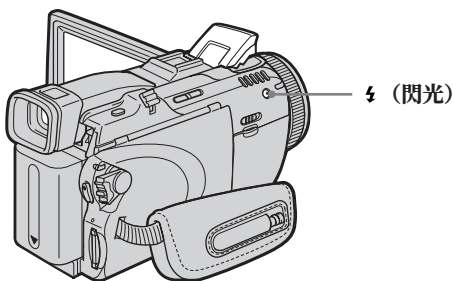
選擇 NORMAL 或 HIGH SPEED 時

在用力按下 PHOTO 鍵期間，攝影機將連續拍攝最大可記錄的靜像數。

用閃光燈拍攝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或 **(CAMERA)** 位置。

如果按 PHOTO 鍵，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閃光。預先設定為自動（無指示）。要改變閃光方式時，反覆按 **⚡**（閃光）鍵直至閃光方式指示出現在螢幕上。在拍攝動畫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每按一下 **⚡**（閃光）鍵指示如下改變：

→ **⚡** → **⚡** → AUTO（無指示）

在選單設定中 **[M]** 將 RED EYE R 設定於 ON 位置時（p. 173），指示改變如下：

→ **⦿** → **⦿** → **⚡** → **⦿**

- | | |
|---------------------------|-------------------------|
| ⚡ 強制閃光： | 無論周圍亮度如何閃光燈均閃光。 |
| ⦿ 自動減輕紅眼： | 攝影前閃光燈閃光以減輕紅眼。 |
| ⦿ ⚡ 強制減輕紅眼： | 無論環境亮度如何，攝影前閃光燈閃光以減輕紅眼。 |
| ⦿ 不閃光： | 閃光燈不閃光。 |

閃光量自動調節到合適的亮度。也可以在選單設定中將 FLASH LVL 項目改變至所需的亮度（p. 173）。請試拍各種影像以尋找 FLASH LVL 項目的最合適設定。

註

- 在使用前請擦淨閃光燈表面的污垢。否則這些污垢會因閃光燈發光產生的熱而發生變色或粘附於閃光燈表面，從而導致閃光燈無法提供足夠的亮度。
- 使用內置閃光燈的最佳攝影距離為 0.3 m 至 2.5 m。
- 安裝鏡頭罩（附帶）或轉換鏡頭（選購）會導致鏡頭陰影出現。
- 無法同時使用外部閃光燈（選購）和內置閃光燈。
- 根據被攝對象的個體差異、距離、被攝對象未看預拍閃光燈或其他條件，自動減輕紅眼（) 和強制減輕紅眼（) 可能無法產生所要的效果。
- 在明亮的場所使用強制閃光時，不容易獲得閃光效果。
- 在進行閃光所需的充電時，閃光充電燈閃爍。充電結束後，閃光充電燈點亮。
- 在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若用閃光燈攝影，準備影像擷取需要較長時間。因為閃光燈彈出後攝影機開始充電以閃光。
- 如果在黑暗的環境中拍攝等情況下難以對被攝對象自動聚焦，請利用 HOLOGRAM AF (p. 113) 或焦距資訊 (p. 62) 進行手動聚焦。

在以下操作中即使選擇自動和 （自動減輕紅眼）閃光燈也不閃光：

- － 夜間攝影
- － PROGRAM AE 的 SPOTLIGHT
- － PROGRAM AE 的 SUNSETMOON
- － PROGRAM AE 的 LANDSCAPE
- － 手動曝光
- － 靈活點測光

連續拍攝影像時

閃光燈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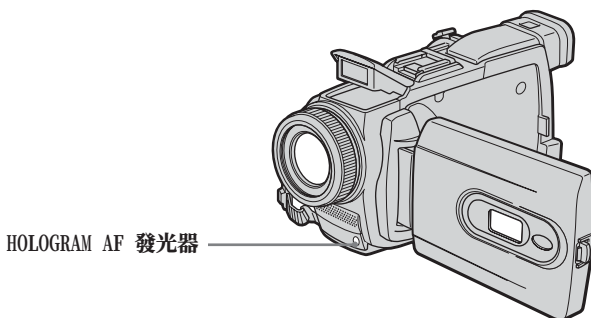
使用輔助光源拍攝－HOLOGRAM AF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HOLOGRAM AF 是用於在暗處對攝影對象聚焦的輔助光源。

將選單設定  中的 HOLOGRAM F 項目設定為 AUTO。（預先設定為 AUTO。）

在暗處當  出現在螢幕上時，輕按 PHOTO 鍵。接著輔助光源會自動發光直至拍攝對象被聚焦。



HOLOGRAM AF 發光器

關於 HOLOGRAM AF

“HOLOGRAM AF（自動聚焦）”是採用鐳射全息應用技術的一種新型 AF 光學系統，可以在暗處拍攝靜像。它比傳統的高亮度發光二極管或燈泡輻射小，此系統符合鐳射一級（*）規格，因此對人眼具有較高的安全性。

在近距離內直接看 HOLOGRAM AF 發光器不會引起安全方面的問題。但最好不要這樣看，因為可能會和看閃光燈一樣，讓您感覺到有數分鐘的殘影和眼花。

* HOLOGRAM AF 符合 JIS（日本）、IEC（歐洲）和 FDA（美國）所有工業標準規定的一級（時基 30000 秒）規格。

符合這些標準即表示，即使在人眼直接或通過鏡頭持續看鐳射光 30000 秒的情況下，該鐳射產品對人體仍然是安全的。

註

- 轉換鏡頭（選購）可能會阻礙 HOLOGRAM AF 光線並使聚焦困難。
- 若即使 HOLOGRAM AF 發光器發光，拍攝對象上仍然無法獲得充足的光線（建議攝影距離最大為 2.5 m），拍攝對象不會被聚焦。

HOLOGRAM AF 在以下場合不發光：

-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
- 夜間攝影
- 閃光燈設定為 （不閃光）
- PROGRAM AE 的 SUNSETMOON
- PROGRAM AE 的 LANDSCAPE
- 手動聚焦
- 點聚焦
- 連續像片錄製

從錄影帶錄製靜像

本攝影機可以讀取錄製於錄影帶上的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動畫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影像尺寸自動設定為 640 ×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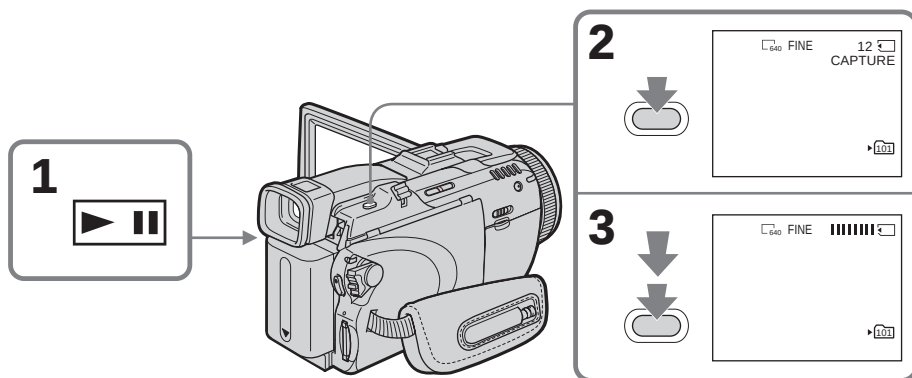
操作之前

將“Memory Stick”和有錄影內容的錄影帶插入攝影機。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鍵。播放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 (2) 輕輕按住 PHOTO 鍵並確認影像。來自錄影帶的影像固定，CAPTURE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攝影尚未開始。
若要改變靜像，鬆開 PHOTO 鍵，重新選擇靜像後，輕輕按住 PHOTO 鍵。
- (3) 用力按下 PHOTO 鍵。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錄製完成。您用力按下 PHOTO 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記錄在錄影帶上的聲音

無法從錄影帶錄音。

標題

無法錄製標題。

攝影日期/時間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時的日期/時間被記錄。無法記錄各種設定。

按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時

攝影機立即錄製按此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從其他裝置錄製靜像

可使用 A/V 連接電纜或 i.LINK 電纜。請按第 87 頁上的插圖那樣連接裝置。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時，請將選單設定 **[ETC]** 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於 LCD 位置。（預先設定為 LCD。）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1) 播放已拍攝的錄影帶，或接通電視機電源觀看所需的節目。

其他裝置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2) 在想要錄製的位置按第 114 頁上的步驟 2 和 3 操作。

註

從狀態差的錄影帶（例如從一盤反覆用於錄影的錄影帶）錄影時，可能無法錄製靜像或所錄製的靜像失真。

將“Memory Stick”上的靜像添加在影像上 —MEMORY MIX

可以將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添加到正在拍攝的動畫上面。（但無法將靜像添加到已完成拍攝的動畫上。）可以將添加的影像錄製在錄影帶或“Memory Stick”上。（但是，只能在“Memory Stick”上錄製添加的靜像。）

M. CHROM（記憶體色度鍵）

可以僅將靜像（如插圖或幀）上的藍色區域替換為動畫。

M. LUMI（記憶體亮度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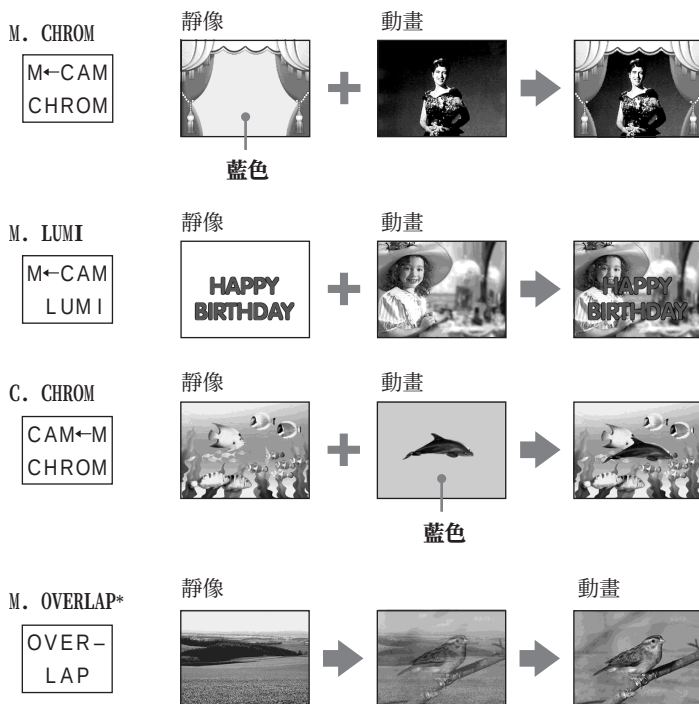
可以將靜像（如手畫插圖或標題）上的明亮區域替換為動畫。要使用此功能時，最好在旅行或某項活動之前在“Memory Stick”上錄製一個標題。

C. CHROM（攝影機色度鍵）

可以在靜像（如能用作背景者）上面添加動畫。在藍色背景下拍攝對象。僅動畫的藍色區域將被靜像替換。

M. OVERLAP（記憶體重疊）*

可以使本攝影機拍攝的動畫在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上面淡入。



*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您可選擇 M. OVERLAP。

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儲存 20 幅影像：

- 用於 M. CHROM：18 幅影像（如一幀）101-0001 至 101-0018
- 用於 C. CHROM：兩幅影像（如作為背景）101-0019 至 101-0020

樣本影像

儲存於本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上的樣本影像受保護（p. 135）。

註

- 無法將 MEMORY MIX 用於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 當重疊的靜像有大量白色時，影像的略圖可能不清晰。
- 在鏡像方式（p. 29）中，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不是鏡像。

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影像數據

可能無法用本攝影機播放經過加工的影像。

將添加的影像錄製在錄影帶上

操作之前

- 將已錄製靜像的“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 將用於錄影的錄影帶裝入攝影機。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並選擇 PAGE2。
- (2) 按 MEM MIX 鍵。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出現在螢幕的右下角。
- (3) 按螢幕右下角上的 -（看前面的影像）/+（看後面的影像）選擇想要添加的靜像。
- (4) 按所需的方式。在攝影待機時靜像被添加到動畫上。
- (5) 按螢幕左下角上的 -/+ 鍵調整效果，然後按  OK 鍵返回 PAGE2。

- | | |
|-------------|-----------------------|
| M. CHROM | – 靜像中被動畫取代區域的色彩（藍色）配置 |
| M. LUMI | – 靜像中被動畫取代區域的色彩（明亮）配置 |
| C. CHROM | – 靜像中被動畫取代區域的色彩（藍色）配置 |
| M. OVERLAP* | – 不需要調整 |

*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時，您可選擇 M. OVERLAP。

- (6) 按 EXIT 鍵返回 FN。
- (7) 按 START/STOP 鍵開始攝影。



要改變所添加的靜像

在步驟 5 之前按右下角上的 -/+ 鍵。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 $\rightarrow$ OFF 鍵返回 PAGE2。

註

在錄製中無法重選方式。按 $\rightarrow$ OFF 鍵返回 PAGE2。

選擇 M. OVERLAP 時

無法改變靜像或方式。

攝影中

無法改變方式。

將附加的影像作為靜像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將已錄製靜像的“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1) 按照第 117 頁上的步驟 1 至 6 操作。

(2) 用力按 PHOTO 鍵開始攝影。

當條棒滾動指示消失時，錄製完成。您用力按下 PHOTO 鍵時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將被錄製到“Memory Stick”上。

要取消 MEMORY MIX

按 $\rightarrow$ OFF 鍵返回 PAGE2。

靜像的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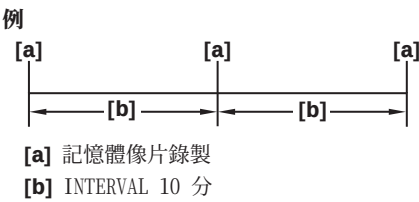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自動設定為 640 × 480。

要將靜像按原樣錄製在錄影帶上時

在 M. LUMI 方式中持續按住螢幕左下角的 -/+ 鍵，直至右側的條棒顯示變滿。

間隔相片攝影

可以設定攝影機自動拍攝靜像以進行間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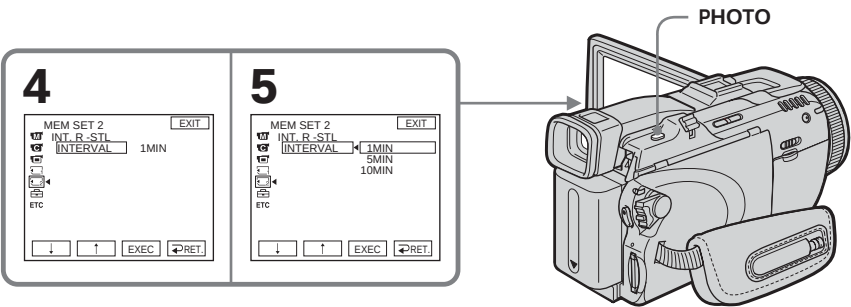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INT.R -STL，然後按 EXEC 鍵 (p. 177)。
- (4) 選擇 SET 後，按 EXEC 鍵。
- (5) 選擇 INTERVAL 後，按 EXEC 鍵。
- (6) 選擇所需的間隔時間後，按 EXEC 鍵。
- (7) 按 RET. 鍵。
- (8) 將 INT.R -STL 設定於 ON 位置，然後按 EXEC 鍵。
- (9) 按 EXIT 鍵返回 FN。

INTERVAL MEM STILL 指示在螢幕上閃爍。

- (10) 用力按 PHOTO 鍵。
間隔相片攝影開始。

間隔相片攝影時 INTERVAL MEM STILL 指示在螢幕上點亮。



要取消間隔相片攝影時

將選單設定中的 INT.R -STL 項目設定為 OFF。

註

若在進行間隔相片攝影時按 IMAGE TRANS，則間隔相片攝影被取消。

“Memory Stick”操作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 —MPEG MOVIE 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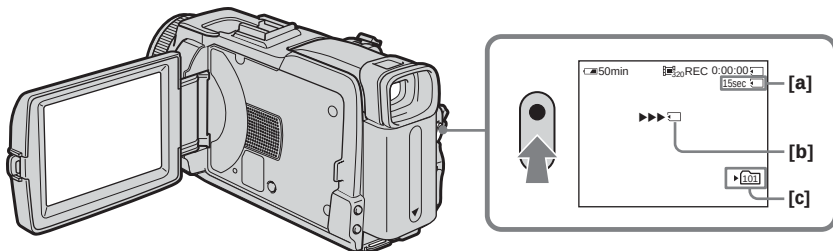
可以在“Memory Stick”的全部容量內錄製影像和聲音（MPEG MOVIE EX）。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按 START/STOP 鍵。

攝影機開始拍攝。位於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點亮。

可以在“Memory Stick”的容量內錄製影像和聲音。有關攝影時間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06 頁。



[a] 可以在“Memory Stick”上錄製的時間

[b] 該指示在按 START/STOP 鍵後顯示五秒鐘。該指示不被記錄。

[c] 被錄製的資料夾名

要停止錄製時

按 START/STOP 鍵。

註

聲音以單聲道記錄。

當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時

以下功能不起作用：

- 數位變焦
- 超級夜間攝影
- 彩色慢速快門
- 寬螢幕方式
- 漸變
- 影像效果
- 數位效果
- PROGRAM AE 中的 SPORTS（指示閃爍）
- 標題
- 穩定拍攝

使用外部閃光燈（選購）時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時，關閉外部閃光燈的電源。否則，可能會錄下閃光燈的充電聲。

攝影日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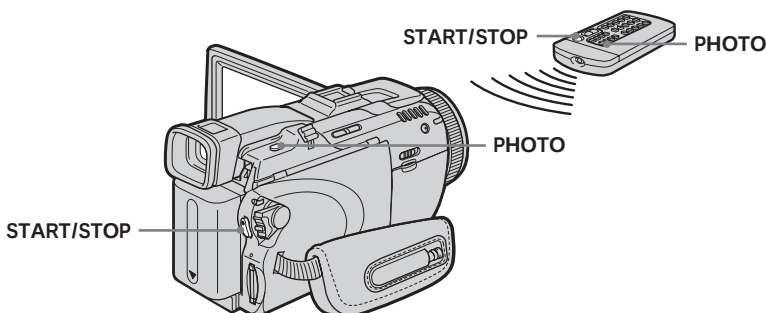
在攝影時日期/時間 不出現。但它們自動記錄在“Memory Stick”上。要顯示攝影日期/時間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無法記錄各種設定（p. 38）。

自拍

可以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錄製動畫。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22 頁。

自拍

可以用自拍在“Memory Stick”上錄製靜像和動畫。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拍攝靜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並選擇 PAGE2。
- (2) 按 SELFTIMER 鍵。
☺ (自拍)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3) 按 EXIT 鍵返回 FN。

(4) 用力按下 PHOTO 鍵。

自拍開始以嗶音約從 10 倒數計秒。在倒數計秒的最後兩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拍攝動畫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1) 按照“拍攝靜像”中的步驟 1 至 3 操作。

(2) 按 START/STOP 鍵。

自拍開始以嗶音約從 10 倒數計秒。在倒數計秒的最後兩秒鐘，嗶音變快，然後自動開始攝影。

若要停止拍攝動畫時的倒數計秒

按 START/STOP 鍵。若要重新開始倒數計秒，再按一下 START/STOP 鍵。

要取消自拍時

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下時，按 SELFTIMER 鍵，☺ (自拍) 指示即從螢幕上消失。無法用遙控器取消自拍。

註

自拍完成後，自拍功能便被自動取消。

從錄影帶錄製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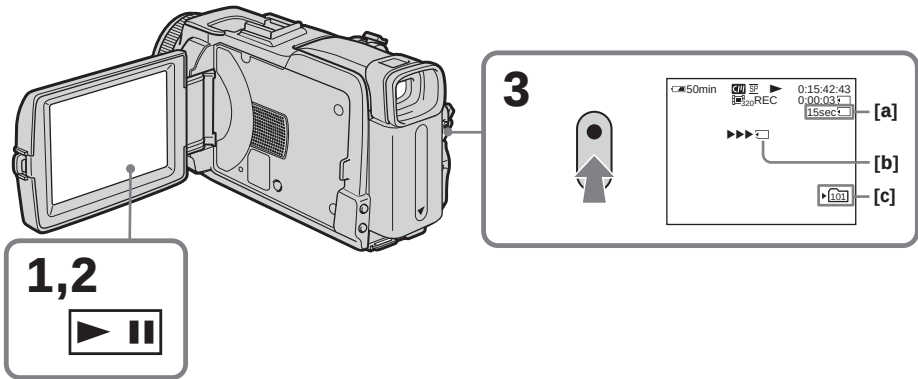
本攝影機可以讀取錄製於錄影帶上的動畫數據，並將其作為動畫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操作之前

將已拍攝的錄影帶裝入攝影機。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鍵。播放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 (2) 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處再按一次  鍵暫停播放。
- (3) 按 START/STOP 鍵。可以在“Memory Stick”的剩餘容量內錄製影像和聲音。有關攝影時間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06 頁。



“Memory Stick”操作

- [a] 可以在“Memory Stick”上錄製的時間
- [b] 該指示在按 START/STOP 鍵後顯示五秒鐘。該指示不被記錄。
- [c] 被錄製的資料夾名

要停止錄製時

按 START/STOP 鍵。

註

- 從錄影帶錄製影像至“Memory Stick”時，以 48 kHz 記錄的聲音被轉換為 32 kHz 的聲音。
- 從錄影帶錄影時，以立體聲記錄的聲音被轉換為單聲道聲音。

標題

無法錄製標題。

如果“ AUDIO ERROR”指示出現

記錄了本攝影機無法記錄的聲音。連接 A/V 連接電纜輸入外部裝置所播放的影像 (p. 124)。

攝影日期/時間

在“Memory Stick”上錄製時的日期/時間被記錄。無法記錄各種設定。

從其他裝置錄製動畫

可使用 A/V 連接電纜或 i.LINK 電纜。請按第 87 頁上的插圖那樣連接裝置。

用 A/V 連接電纜連接時，請將選單設定  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於 LCD 位置。（預先設定為 LCD。）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位置。

- (1) 在錄影機上播放已拍攝的錄影帶，或接通電視機電源觀看所需的節目。
其他裝置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或取景器中。
- (2) 在您要開始錄影的場面處按 START/STOP 鍵。

註

在以下情況下，錄影可能會中途停止，或錄下失真的影像：

- 如果錄影帶有空白部份
- 如果從狀態差的錄影帶（例如從一盤反覆用於錄影的錄影帶）錄影
- 如果輸入訊號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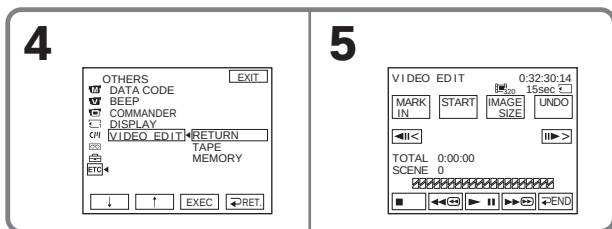
將錄影帶上的編輯影像作為動畫錄製 —數位節目編輯（“Memory Stick”上）

可以複製所選擇的場面（節目）並在“Memory Stick”上編輯。

製作節目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將播放用的錄影帶和錄製用的“Memory Stick”插入本錄影機。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選擇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82）。
- (5) 選擇 MEMORY 後，按 EXEC 鍵。
- (6) 反覆按 IMAGESIZE 鍵選擇所需尺寸。按 IMAGESIZE 鍵時影像尺寸會改變。
- (7) 按照第 84 頁上的步驟 6 至 10 操作。



“Memory Stick”操作

要結束製作節目時

按 ↻ END 鍵。

節目被儲存在記憶體中直至退出錄影帶。

註

- 無法複製標題、顯示指示或 Cassette Memory 的內容
- 在“Memory Stick”上進行數位節目編輯時無法進行攝影。

在錄影帶的空白部份

無法在錄影帶的空白部份設定 IN 或 OUT 位置

錄影帶的 IN 和 OUT 之間有空白部份

可能無法正確顯示總時間。

在製作節目中

如果退出錄影帶，NOT READY 指示會出現在螢幕上。節目將被刪除。

刪除已設定的節目

請參閱第 85 頁上的“刪除已設定的節目”。

刪除所有節目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82）。
- (4) 選擇 MEMORY 後，按 EXEC 鍵。
- (5) 按照第 85 頁上的步驟 2 至 4 操作。

播放節目（複製“Memory Stick”）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Etc]** 中的 VIDEO EDIT，然後按 EXEC 鍵（p. 182）。
- (4) 選擇 MEMORY 後，按 EXEC 鍵。
- (5) 按 START 鍵。
- (6) 按 EXEC 鍵。

本攝影機查找第一個節目的開頭，然後開始複製。

節目標誌閃爍。

查找時螢幕上出現 SEARCH 指示，在攝影機中寫入數據時出現 EDITING 指示，複製時出現 REC 指示。

複製結束後節目標誌變成淡藍色。

複製結束後，攝影機自動停止。

要停止掃描時

按 CANCEL 鍵。

您所製作的節目被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直至按 CANCEL 鍵的位置為止。

要結束數位節目編輯時

複製結束時攝影機停止，然後顯示畫面恢復到選單設定中的 VIDEO EDIT。

按 **[↶]** END 鍵結束節目編輯。

註

在以下情況下，錄影可能會中途停止，或錄下失真的影像：

- －如果錄影帶有空白部份
- －如果從狀態差的錄影帶（例如從一盤反覆用於錄影的錄影帶）錄影

在下列情況時 NOT READY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 －尚未製作操作數位節目編輯的程式。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Memory Stick”的可攝影時間不足時

LOW MEMORY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但是，錄製影像時間可達所示的時間。

未設定節目時

無法按 STAR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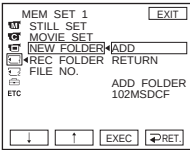
改變錄製資料夾

可在“Memory Stick”中建立資料夾高達“999MSDCF”。
預先設定為可錄製“101MSDCF”資料夾。

建立一個新資料夾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 中的 NEW FOLDER，然後按 EXEC 鍵 (p. 176)。



- (4) 選擇 ADD 後，按 EXEC 鍵。將建立一個最大號碼加一的資料夾。建立的一個資料夾自動被設定成專用於錄製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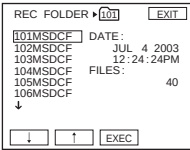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建立一個新資料夾時
在步驟 4 選擇 RETURN 後，按 EXEC 鍵。

選擇錄製資料夾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 中的 REC FOLDER，然後按 EXEC 鍵 (p. 176)。



- (4) 按 ↓/↑ 選擇想要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然後按 EXEC 鍵。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 註
- 每個資料夾可以錄製 9999 個影像檔案。資料夾存滿時，一個新資料夾將自動建立。
 - 一旦建立了一個資料夾，則它無法為本攝影機所刪除。
 - 建立的資料夾越多，“Memory Stick”的剩餘容量便越少。

觀看靜像

一記憶體像片播放

可以播放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也可通過選擇索引畫面以在“Memory Stick”上錄製的相同順序所安排的時間播放六幅影像（含動畫）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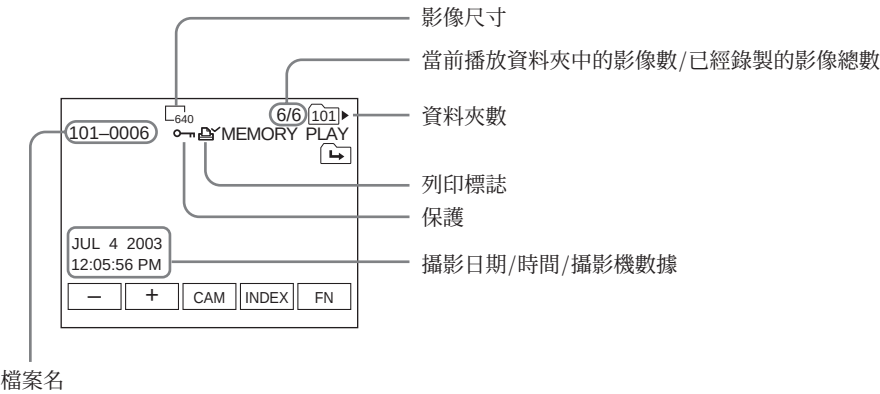
- (1) 按 PLAY 鍵。顯示最後錄製的影像。
- (2) 按本攝影機上的 -（看前面的影像）/+（看後面的影像）鍵選擇所需的靜像。

要取消記憶體像片播放時
按 CAM 鍵。

資料夾中無檔案時
“NO FILE AVAILABLE”指示出現。

靜像播放中的螢幕指示

要使螢幕指示消失時，請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鍵。



攝影數據
要顯示攝影數據（攝影時的日期/時間或各種設定）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p. 38）。

- 關於檔案名**
- 如果資料夾結構不符合 DCF 標準，資料夾可能不出現而可能僅檔案名出現。
 - 如果檔案已被破壞或檔案不可讀，則檔案名在螢幕上閃爍。

當“Memory Stick”包含多個資料夾時
以下圖標出現在資料夾中首幅或未幅影像的畫面上。
◀：可以移至前面的資料夾。
▶：可以移至後面的資料夾。
◀▶：可移至前面和後面的資料夾。

一次播放六幅錄製的影像（索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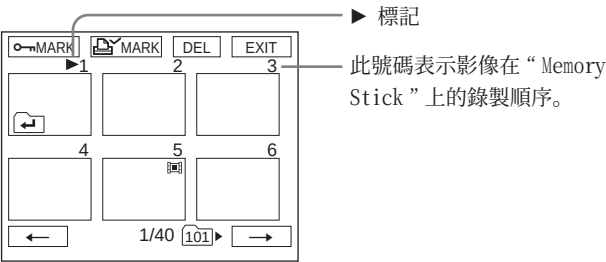
此功能在查找某一幅影像時特別有用。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

紅色 ► 標誌出現在變為索引畫面方式之前出現的影像上。

←：顯示前面六幅影像

→：顯示後面六幅影像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恢復至普通播放畫面（單幅畫面）時

按所要顯示的影像。

“Memory Stick”操作

觀看動畫

—MPEG MOVIE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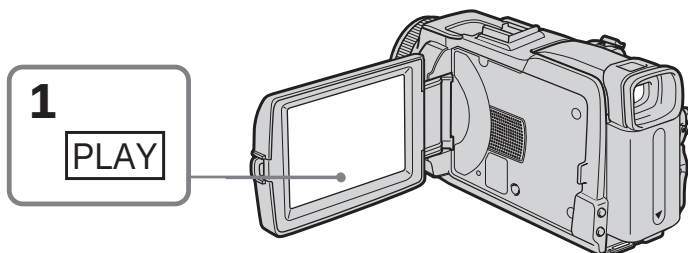
可以播放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也可以選擇索引畫面，按照“Memory Stick”上的錄製順序一次播放六幅影像（包括靜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PLAY 鍵。最後錄製的影像出現。
- (2) 按 -（看前面的影像）/+（看後面的影像）鍵選擇所需的動畫。
- (3) 按 MPEG ► || 鍵開始放影。
- (4) 按照以下步驟調節音量。
 - ①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② 按 VOL 鍵。調節音量的畫面出現。
 - ③ 按 -（調低音量）/+（調高音量）鍵調節音量。
 - ④ 按 ↻ OK 鍵返回 PAGE3。
 - ⑤ 按 EXIT 鍵返回 FN。



要取消 MPEG MOVIE 播放時

按 MPEG ► || 鍵。

資料夾中無檔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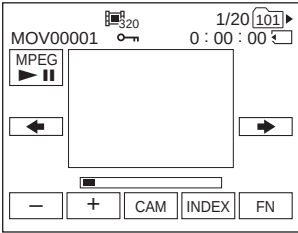
“NO FILE AVAILABLE” 指示出現。

從所需的部份播放影像

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被分成幾個部份。它最多被分成 60 個部分。
可以選擇每一個位置並播放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照第 130 頁上的步驟 1 和 2 操作。
- (2) 按 ←（觀看前面部分）/→（觀看後面部分）鍵選擇要播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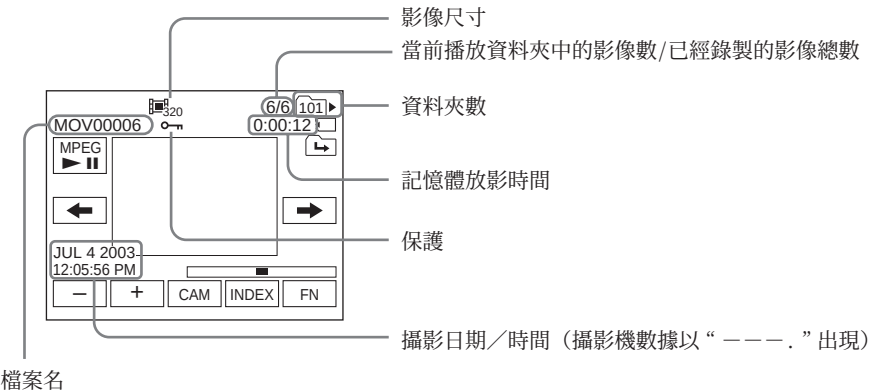
- (3) 按照第 130 頁上的步驟 3 和 4 操作。

要取消 MPEG MOVIE 播放時
按 MPEG ► || 鍵。

錄製時間太短時
動畫可能無法被分成幾個部份。

動畫播放中的螢幕指示

要使螢幕指示出現或消失時，請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鍵。



檔案名

攝影日期/時間

要顯示攝影日期/時間時，在放影時按 DATA CODE 鍵。也可以用遙控器進行此操作
(p.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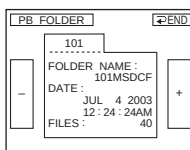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操作

選擇播放資料夾

可以改變當前被選定用於播放的資料夾。當前所選的資料夾顯示在螢幕右上側。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PB FOLDR 鍵。
- (3) 按 -/+ 鍵選擇想要播放的文件夾後，按 ↩ END 鍵返回 PAGE1。



- : 看前面的文件夾
- + : 看後面的資料夾

- (4) 按 EXIT 鍵播放影像。

註

本攝影機無法識別用電腦製作或修改的資料夾名。

當前播放資料夾

當前播放資料夾在進行下一次錄製之前有效。一旦開始錄製影像，用於錄製的當前資料夾即變為當前播放資料夾。

放大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記憶體 PB Z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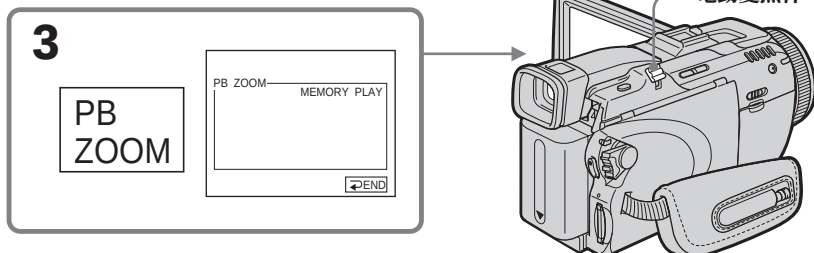
可以放大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靜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播放幀上想要放大的影像。
- (2) 按 FN 並選擇 PAGE2。
- (3) 按 PB ZOOM 鍵。PB ZOOM 畫面出現。
- (4) 按幀上想要放大的區域。

所按的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放影影像的尺寸被放大到約兩倍。如果接著按其他區域，該區域移到畫面的中央。

- (5) 用電動變焦桿調整變焦倍數。
可選擇的影像倍數約為原尺寸的 1.1 倍至 5 倍。
W：減小變焦倍數。
T：增大變焦倍數。



要取消記憶體 PB ZOOM

按 **↵** END 鍵。

按遙控器上的以下鍵時，記憶體 PB ZOOM 被取消：

- MEMORY PLAY
- MEMORY INDEX
- MEMORY +/-

在記憶體 PB ZOOM 中

若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鍵，記憶體 PB ZOOM 畫面上的幀消失。您無法將所按的部份移到畫面的中央。

放大影像的邊緣

放大影像的邊緣無法顯示在畫面中央。

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動畫

記憶體 PB ZOOM 不起作用。

要將經記憶體 PB ZOOM 處理的影像錄製到“Memory Stick”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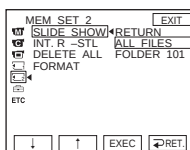
在顯示時按 PHOTO 鍵錄製影像。影像尺寸為 640 × 480。

連續播放影像－幻燈片播放

可以用幻燈片播放功能播放“Memory Stick”或所指定的資料夾內的所有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SLIDE SHOW，然後按 EXEC 鍵 (p. 177)。



- (4) 選擇 ALL FILES 或 FOLDER □□□*, 然後按 EXEC 鍵。
ALL FILES: 播放“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影像
FOLDER □□□*: 播放用 PB FOLDR 選擇的資料夾內的影像
* 資料夾名顯示在 □□□ 內。
- (5) 按 START 鍵。攝影機按順序播放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播放全部影像時，幻燈片播放會自動停止。

要取消幻燈片播放時

按  END 鍵。

要暫停幻燈片播放時

按 PAUSE 鍵。

要返回 FN

按  END 鍵返回 PAGE1，然後按 EXIT 鍵。

要從特定的影像開始幻燈片播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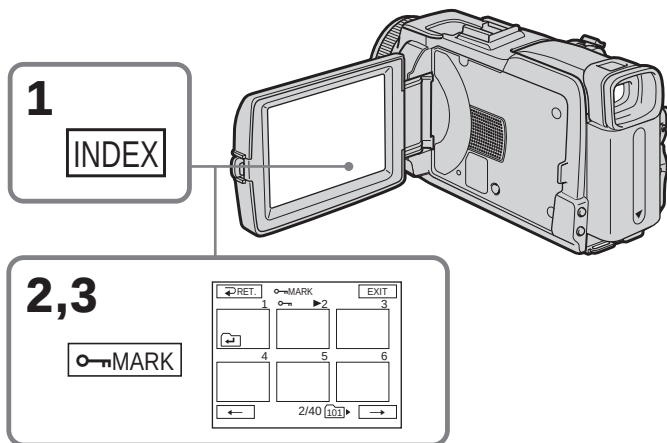
在步驟 5 之前用 +/- 鍵選擇所需的影像。

防止誤抹消－影像保護

為防重要影像被意外抹消，可以保護所選的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
- (2) 按  MARK 鍵。保護影像畫面出現。
- (3) 按所要保護的影像。 指示出現在受保護的影像上。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取消影像保護時
在步驟 3 中再按一下要取消保護的影像。
 指示從該影像上消失。

註

格式化將抹消“Memory Stick”上的所有資訊，包括被保護的影像數據。在格式化之前請確認“Memory Stick”的內容。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無法執行或取消影像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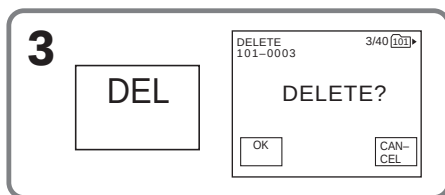
刪除影像—DELETE

可以刪除所有影像或所選影像。

刪除所選的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播放要刪除的影像。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DEL 鍵。DELETE?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 (4) 按 OK 鍵。所選的影像被刪除。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影像時
在步驟 4 中按 CANCEL 鍵。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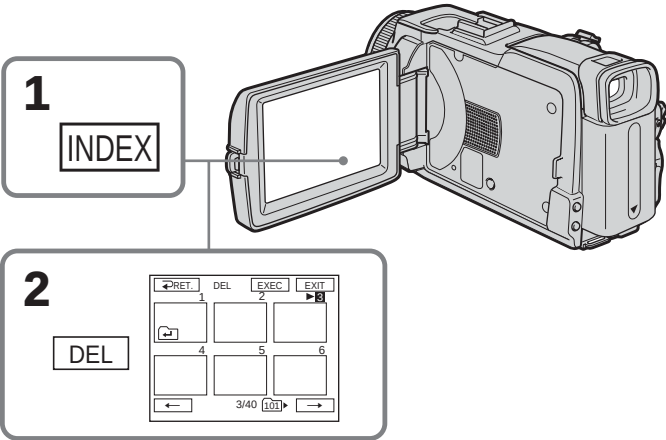
- 若要刪除被保護的影像，首先取消影像保護。
- 一旦影像被刪除，則無法恢復。在刪除影像之前，請仔細確認它們。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無法刪除影像。

在索引畫面上刪除所選的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
- (2) 按 DEL 鍵，然後按所要刪除的影像。所選影像的號碼高亮。
- (3) 按 EXEC 鍵。DELETE?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 (4) 按 OK 鍵。所選的影像被刪除。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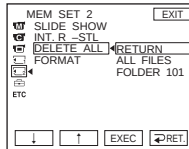
要取消刪除影像時
在步驟 4 中按 CANCEL 鍵。

刪除所有影像

可以刪除“Memory Stick”上所有未保護的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中的 DELETE ALL，然後按 EXEC 鍵 (p. 177)。



- (4) 選擇 ALL FILES 或 FOLDER *，然後按 EXEC 鍵。
ALL FILES：刪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影像
FOLDER *：刪除用 PB FOLDR 選擇的資料夾內的影像
* 資料夾名顯示在 內。
- (5) 選擇 OK 後，按 EXEC 鍵。
OK 改變為 EXECUTE。
- (6) 選擇 EXECUTE 後，按 EXEC 鍵。
DELETING 指示出現，然後在螢幕上閃爍。
所有未保護的影像被刪除後，COMPLETE 指示出現。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取消刪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影像時
在步驟 5 或 6 選擇 RETURN 後，按 EXEC 鍵。

DELETING 指示出現時

請勿轉動 POWER 開關或按任何鍵。

刪除所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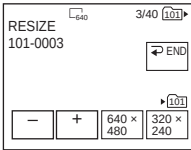
無法刪除資料夾。

改變影像尺寸－改變尺寸

可將所錄製的靜像的尺寸改變為 640 × 480 或 320 × 240。
減小影像尺寸便於附加在電子郵件上使用。
即使在改變尺寸後，也會保留原來的影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在記憶體播放時，按 FN 鍵並選擇 PAGE2。
- (2) 按 RESIZE 鍵。
RESIZE 畫面出現。



- (3) 按 640 × 480 或 320 × 240。
該影像作為最近所使用的檔案被錄製在所選用於錄製的資料夾內。

要改變靜像時
在步驟 3 之前按 -/+ 鍵。

要返回 FN
按 **END** 鍵返回 PAGE2，然後按 **EXIT** 鍵。

- 註
- 無法改變用 MPEG MOVIE 錄製功能錄製的影像的尺寸。
 - 可能無法改變用其他攝影機錄製的影像的尺寸。
 - 在改變影像尺寸時無法選擇影像質量。

改變影像尺寸後的記憶體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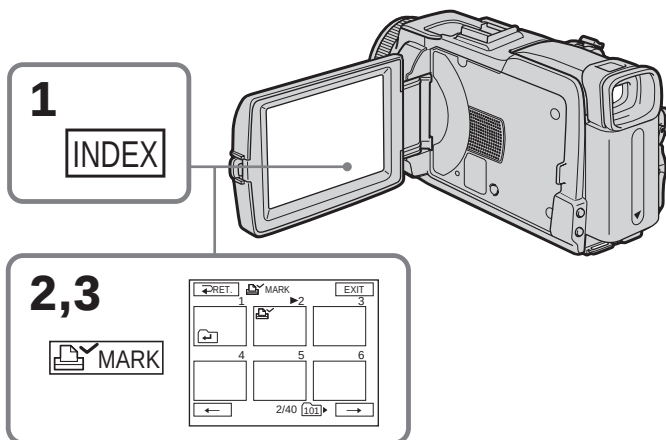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	記憶體容量
640 × 480	約 150 KB
320 × 240	約 16 KB

寫入列印標誌—列印標誌

此功能在以後列印靜像時很有用。（可以指定列印數）
本攝影機符合用於指定列印靜像的 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標準。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
- (2) 按  MARK 鍵。寫入列印標誌的畫面出現。
- (3) 按要寫入列印標誌的影像。 出現在所選的影像上。



要返回 FN 時
按 EXIT 鍵。

要取消寫入列印標誌
在步驟 3 中再按一下要取消列印標誌的影像。 從該影像上消失。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無法在靜像上寫入或取消列印標誌。

動畫
無法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用電腦觀看影像－介紹

可以用以下方法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以在電腦上觀看儲存在“Memory Stick”或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要在帶 Memory Stick 插槽的電腦上觀看影像時，先從攝影機上退出“Memory Stick”，然後將其插入電腦的 Memory Stick 插槽。

	攝影機連接插孔	連接電纜	電腦環境要求	參考頁	
				對 Windows 用戶	對 Macintosh 用戶
錄影帶影像/ 攝影機實況影像	USB 插孔	USB 電纜 (附帶)	USB 端口， 編輯軟體	144 - 146 148 - 149 154 - 157	—
	DV 接口	i.LINK 電纜 (選購)	DV 端口， 編輯軟體	142	—
“Memory Stick”影像	USB 插孔	USB 電纜 (附帶)	USB 端口， 編輯軟體	144 - 147 150 161 - 163	164 -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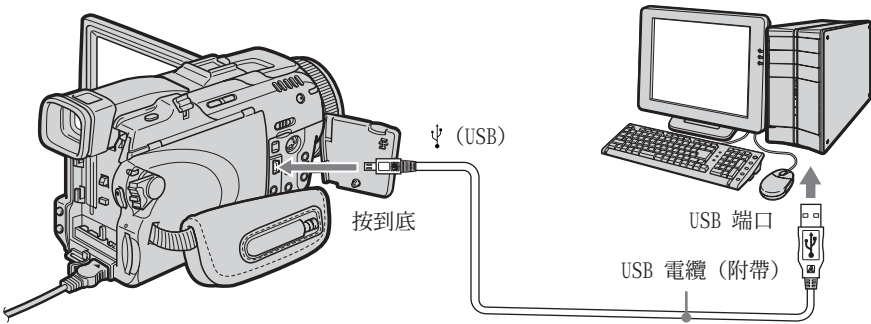
用 USB 端口連接至電腦時，請先完成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然後再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若先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可能無法正確安裝 USB 驅動程式。

有關電腦端口和編輯軟體的詳細說明，請向電腦廠家查詢。

觀看記錄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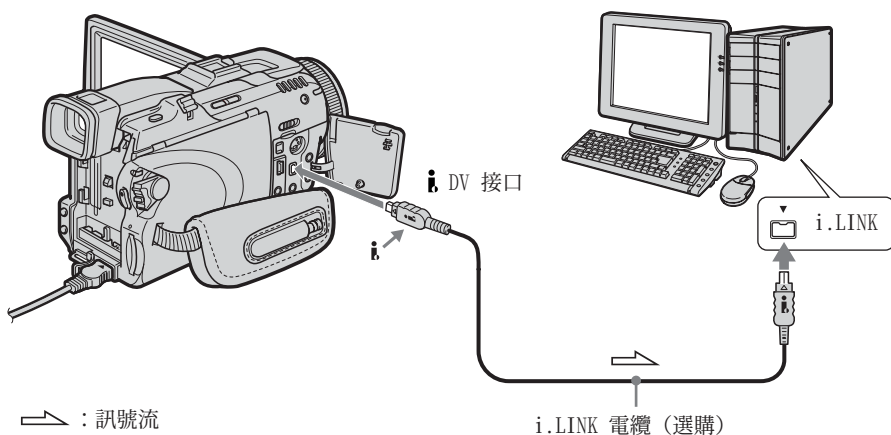
用 USB 電纜連接至電腦時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144 頁。



用 DV 端口連接至電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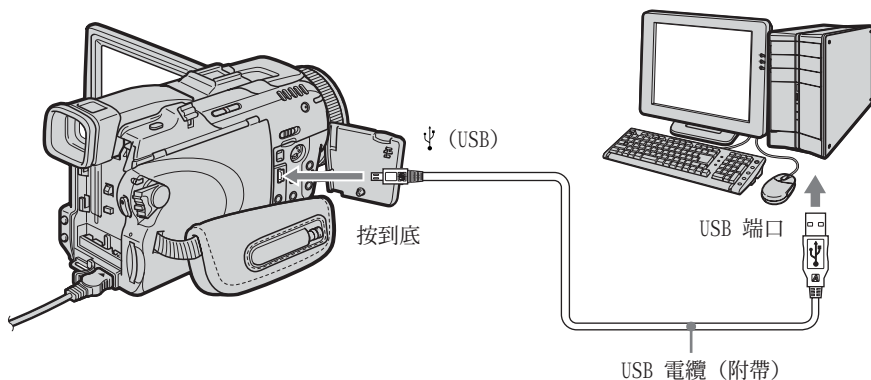
電腦必須帶 DV 端口並安裝有可以讀取視頻訊號的編輯軟體。



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用 USB 端口連接至電腦時

使用 Windows 時請參見第 144 頁，使用 Macintosh 時請參見第 164 頁。



也可以使用“Memory Stick”閱讀/書寫器（選購）。

不用 USB 端口連接至電腦時

使用選購的 Memory Stick 用磁片轉接器或 Memory Stick 用 PC 卡轉接器。
購買附件時，請事先查看其產品目錄中推薦的操作環境。

關於使用電腦

“Memory Stick ”

- 如果在攝影機上使用經電腦格式化的“Memory Stick”，或在連接 USB 電纜時從電腦對攝影機中的“Memory Stick”格式化，則無法確保“Memory Stick”在攝影機上的操作。
- 請勿壓縮“Memory Stick”上的數據。壓縮檔案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播放。

軟體

- 根據應用軟體，打開靜止影像檔案時檔案尺寸可能會增大。
- 從電腦裝入用修飾軟體處理過的影像至攝影機或直接在攝影機上處理影像時，影像格式可能不同，因此可能會出現檔案錯誤指示，而且可能無法打開檔案。

與電腦的通訊

從暫停、恢復或冬眠復原後，攝影機和電腦之間的通訊可能無法恢復。

用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和電腦 (Windows 用戶)

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先完成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若先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可能無法正確安裝 USB 驅動程式。

用 USB 端口連接至電腦時

必須在電腦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以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端口。USB 驅動程式與觀看影像所需的應用軟體一起，可以在附帶的 CD-ROM 上找到。

如果用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和電腦，則可以在電腦上觀看來自攝影機的實況影像以及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USB Streaming 功能）。

而且，如果將影像從攝影機下載到電腦，則可以在影像處理軟體上處理或編輯影像，並將其附加在電子郵件上。

可以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用 USB 電纜連接並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時的推薦電腦使用環境

操作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需要標準安裝。

但是，若上述環境為昇級的作業系統，則操作無法保證。

如果電腦運行 Windows 98，則無法聽到聲音，但可以讀取靜像。

CPU：

至少 Intel Pentium III 500 MHz 以上（推薦 800 MHz 以上）

應用軟體：

DirectX 8.0a 或更新

聲音系統：

16 位元立體聲卡和立體聲揚聲器

記憶體：

64MB 以上

硬碟：

安裝所需的記憶體可使用空間：

至少為 250MB

推薦的硬碟記憶體可使用空間：

至少為 1GB（根據所編輯的影像檔案的尺寸而不同）

顯示器：

4MB VRAM 視頻卡，至少 800 × 600 點高彩（16 位元彩色，65000 色），Direct Draw 顯示驅動器能力（在 800 × 600 點以下和 256 色以下時，本產品操作不正常。）

其他：

本產品基於 DirectX 技術，因此需要安裝 DirectX。

USB 端口必須標準裝備。

無法在 Macintosh 環境下使用此功能。

用 USB 電纜連接並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時的推薦電腦使用環境

推薦的 Windows 環境

操作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XP Home Edition 或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需要標準安裝。

但是，若上述環境為昇級的操作系統，則操作無法保證。

CPU：

MMX Pentium 200 MHz 以上

顯示器：

最小 800 × 600 點高彩 (16 位元彩色, 65000 色)。(若低於 800 × 600 點高彩、256 色，則不會顯示安裝 USB 驅動程式的畫面)

其他：

USB 端口必須標準裝備。

必須安裝 Windows Media Player (用於播放動畫)。

註

- 如果同時在一台電腦上連接兩台以上的 USB 裝置，或使用集線器時，無法保證在 Windows 環境下的操作。
- 根據同時使用的 USB 裝置的類型，有些裝置可能無法操作。
- 不能保證在上述所有推薦電腦環境下的操作。
- 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Pentium 是 Intel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是其相應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而且，本說明書未在各處標明“TM”和“®”。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開始以下操作而不將 USB 電纜連接至電腦。
按照“讓電腦檢出攝影機”中的說明連接 USB 電纜。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請經管理員許可登入。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請經電腦管理員許可登入。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中。應用軟體啟動。
如果不出現標題畫面，雙擊“我的電腦”後雙擊“ImageMixer”（CD-ROM 驅動器）。
- (3) 選擇畫面上的“Handycam”。



標題畫面出現。

- (4) 將游標移到“USB Driver”處並點擊。USB 驅動程式開始安裝。



- (5) 按照畫面上的訊息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6) 取出 CD-ROM，然後重新啟動電腦並按照畫面上的訊息操作。

註

- 如果在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畢之前連接 USB 電纜，USB 驅動程式無法正確登記。按照畫面上的訊息重新進行安裝。
- 如果電腦的螢幕尺寸被設定為少於 800 × 600 點和 256 色，則不會顯示標題畫面。有關所推薦的電腦環境，請參見第 144，145 頁。

安裝 Image Transfer

確認已完成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

此功能可將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自動傳送（複製）到電腦上。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2000，請經管理員許可登入。

如果使用的是 Windows XP，請經電腦管理員許可登入。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中。應用軟體啟動。
- (3) 選擇畫面上的“Handycam”。
- 標題畫面出現。
- (4) 將游標移到“Image Transfer”處並點擊。



安裝精靈程式啟動並出現“選擇設定語言”畫面。

- (5) 選擇安裝語言。
- (6) 按照畫面上的訊息操作。
- 安裝完成後，安裝畫面消失。

安裝 ImageMixer

確認已完成 USB 驅動程式的安裝。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是一種可擷取或編輯影像或者製作 VCD 的應用軟體。

要在 Windows 2000 上安裝和使用此軟體時，您必須是管理者身份。對 Windows XP，您必須是電腦管理者身份。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中。
應用軟體啟動。
- (3) 選擇畫面上的 “Handycam”。
- (4) 將游標移到 “ImageMixer” 處並點擊。



安裝精靈程式啟動並出現 “選擇設定語言” 畫面。

- (5) 選擇安裝語言。
- (6) 按照畫面上的訊息操作。
安裝完成後，安裝畫面消失。
- (7) 按照畫面上的訊息安裝 WinASPI。
- (8) 如果電腦上未安裝 DirectX 8.0a 或更新版，在安裝 ImageMixer 後請繼續安裝。
按照畫面上的訊息安裝 DirectX 8.0a。安裝完成後，重新啟動電腦。

MEMORY MIX 相簿

一旦安裝了“ImageMixer”，便在“ImageMixer”的“Album”中建立 MEMORY MIX 相簿，並且樣品影像也儲存於此。

這些樣品影像可以從 MEMORY MIX 相簿發送到“Memory Stick”，這些樣品影像便可在 MEMORY MIX 中使用 (p. 116)。

有關操作步驟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在線幫助。

取代 WinASPI

為了能夠使用 ImageMixer CD 寫入功能，您需要安裝 WinASPI。若先前已安裝不同的寫入應用軟體，其寫入功能可能不正常工作。遇此情況時，請重新安裝原先的應用軟體並取代 WinASPI。

注意，ImageMixer CD 寫入功能可能不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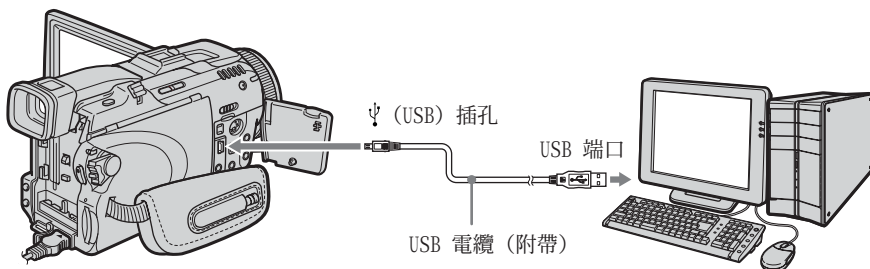
讓電腦檢出攝影機

若使用 Windows 2000，請經管理者的許可登錄。

若使用 Windows XP，請經電腦管理者的許可登錄。

觀看記錄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 (1)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後，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2)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3)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4) 選擇  中的 USB STREAM，然後按 EXEC 鍵 (p. 180)。
- (5) 選擇 ON 後，按 EXEC 鍵。
- (6)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本攝影機上的  (USB) 插孔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端口。
電腦檢出攝影機，新增硬體精靈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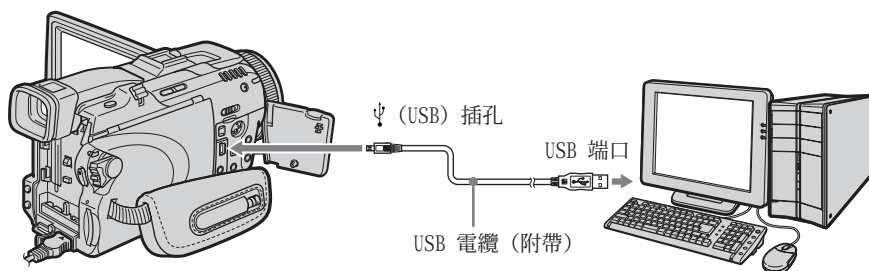
- (7) 按照畫面上的訊息操作使新增硬體精靈檢出 USB 驅動程式已經安裝。務必將程式安裝完畢，不要將其中斷。

對 Windows 2000 和 Windows XP 用戶

當確認數位簽名的對話框出現時，請選擇“Yes”（使用 Windows 2000 時）或“Continue Anyway”（使用 Windows XP 時）。

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 (1)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2)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後，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3)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端口相連接。
USB MODE 指示出現在攝影機的液晶顯示屏上。電腦檢出攝影機，新增硬體精靈視窗啟動。



- (4) 按照畫面上的訊息操作使新增硬體精靈檢出 USB 驅動程式已經安裝。因安裝兩個不同的 USB 驅動程式，新增硬體精靈啟動兩次。務必將程式安裝完畢，不要將其中斷。

如果攝影機中未安裝“Memory Stick”，則無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在安裝 USB 驅動程式之前務必將“Memory Stick”插入攝影機。

如果無法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因在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畢之前將電腦連接至攝影機，USB 驅動程式的登記不正確。請按照以下步驟以正確安裝 USB 驅動程式。

觀看記錄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步驟 1：將不正確的 USB 驅動程式卸載

- ①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 ②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後，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③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電腦上的 USB 端口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相連接。
- ④ 打開電腦的“裝置管理員”。

Windows XP：

選擇“開始”→“控制台”→“系統”→“硬體”標籤，並單擊“裝置管理員”鍵。

如果單擊“控制台”後“拾取目錄”中無“系統”，則單擊“切換至經典檢視”來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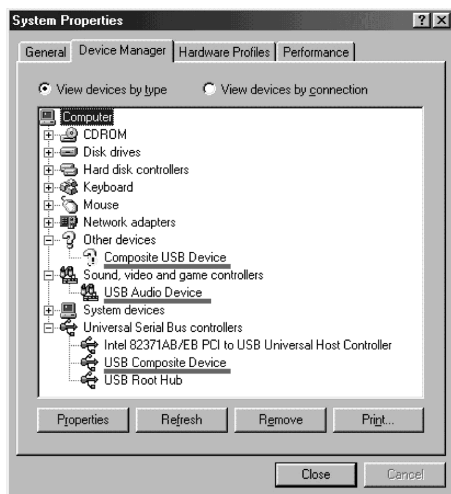
Windows 2000：

選擇“我的電腦”→“控制台”→“系統”→“硬體”標籤，並單擊“裝置管理員”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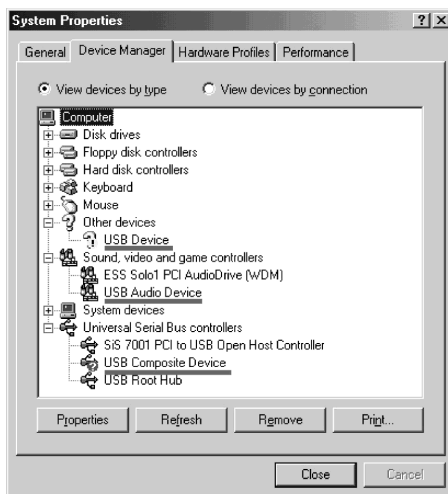
Windows 98SE/Windows Me：

選擇“我的電腦”→“控制台”→“系統”，並單擊“裝置管理員”鍵。

- ⑤ 選擇並刪除以下標有下線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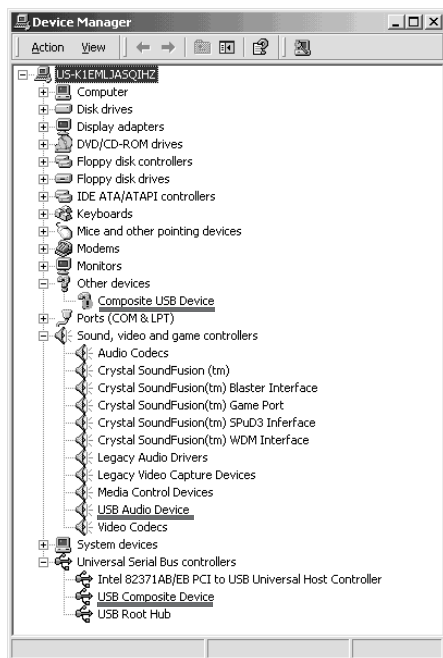


Windows 98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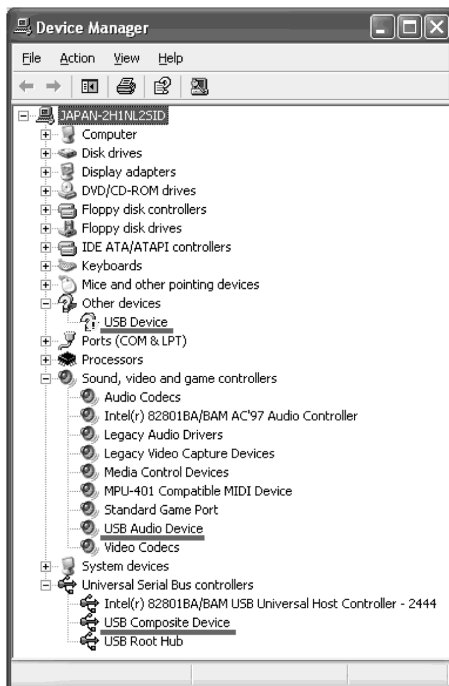


Windows Me

用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和電腦 (Windows 用戶)



Windows 2000



Windows XP

- ⑥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然後拔下 USB 電纜。
- ⑦ 重新啟動電腦。

步驟 2：安裝 CD-ROM 上的 USB 驅動程式

按照第 146 頁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中的全部步驟操作。

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步驟 1：將不正確的 USB 驅動程式卸載

- ①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 ②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
- ③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後，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④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電腦上的 USB 端口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相連接。
- ⑤ 打開電腦的“裝置管理員”。

Windows XP：

選擇“開始”→“控制台”→“系統”→“硬體”標籤，並單擊“裝置管理員”鍵。

如果單擊“控制台”後“拾取目錄”中無“系統”，則單擊“切換至經典檢視”來代替。

Windows 2000：

選擇“我的電腦”→“控制台”→“系統”→“硬體”標籤，並單擊“裝置管理員”鍵。

其他操作系統：

選擇“我的電腦”→“控制台”→“系統”，並單擊“裝置管理員”鍵。

- ⑥ 選擇“其他裝置”。
- 選擇前面帶“？”標誌的裝置並移除。
例：(?) Sony Handycam
- ⑦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然後拔下 USB 電纜。
- ⑧ 重新啟動電腦。

步驟 2：安裝附帶 CD-ROM 上的 USB 驅動程式

按照第 146 頁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中的全部步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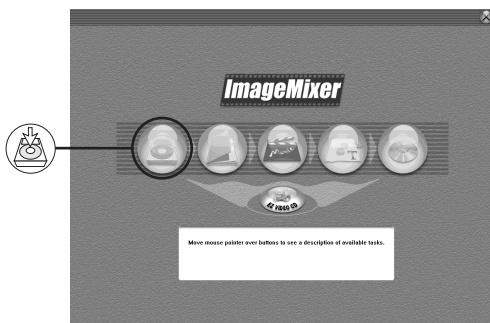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USB Streaming (Windows 用戶)

用“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擷取影像

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和 ImageMixer 以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p. 146,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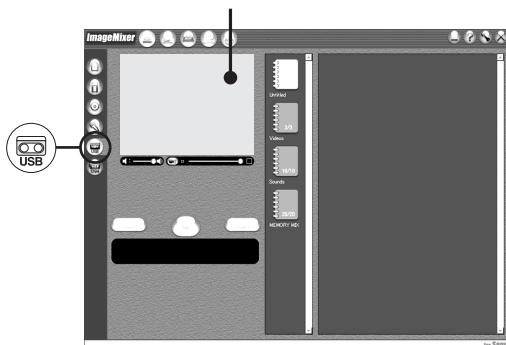
觀看記錄在錄影帶上的影像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 (2) 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後，將錄影帶裝入本攝影機。
-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 (4)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5)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6) 選擇  中的 USB STREAM，然後按 EXEC 鍵 (p. 180)。
- (7) 選擇 ON 後，按 EXEC 鍵。
- (8) 選擇“開始”→“程式集”→“PIXELA”→“ImageMixer”→“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
-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的啟動畫面出現在電腦上。
標題畫面出現。
- (9) 單擊畫面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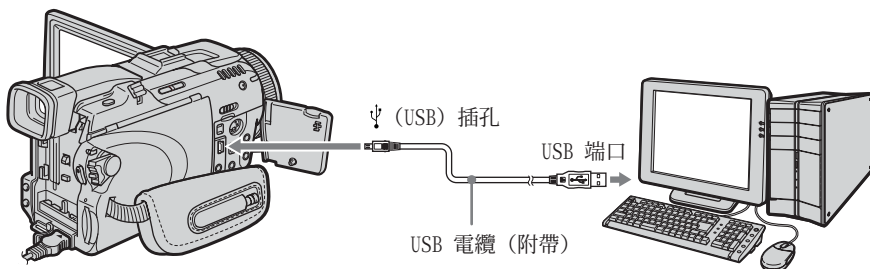


- (10) 單擊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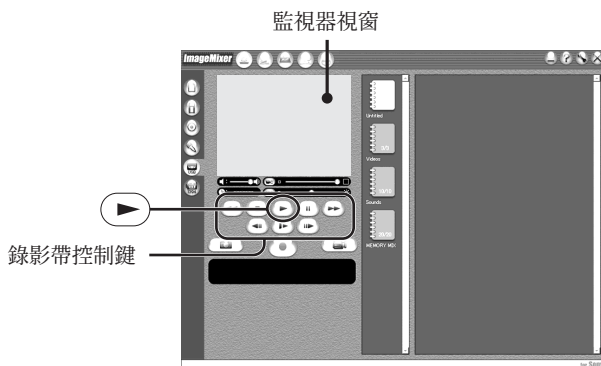
監視器視窗



- (11)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端口相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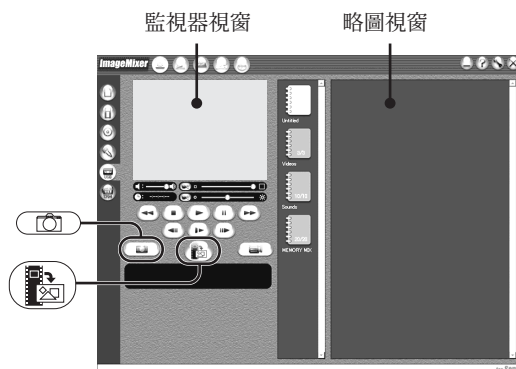
- (12) 單擊  鍵開始放影。
可用畫面上的鍵控制視頻操作。
來自錄影帶的影像出現在電腦的監視器視窗上。



觀看攝影機上的實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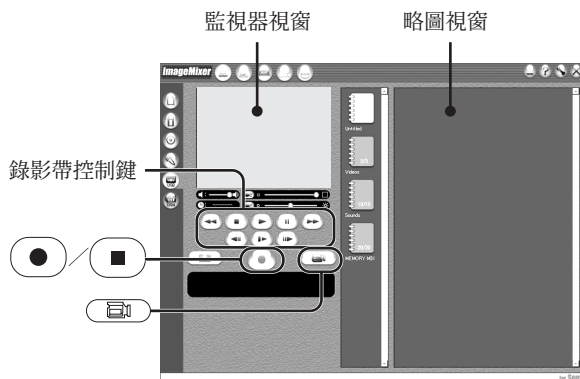
- (1) 按照第 154 頁上的步驟 1 和 2 操作。
- (2)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3) 按照第 154 和 155 頁上的步驟 4 至 11 操作。
來自攝影機的影像出現在電腦的監視器視窗上。

擷取靜像



- (1) 單擊  鍵。
- (2) 觀看監視器視窗，將游標移到  處並在所要擷取的位置單擊此圖示。
畫面上的靜像被擷取。
擷取的影像出現在略圖視窗上。

擷取動畫



- (1) 單擊  鍵。
- (2) 單擊  開始放影。
- (3) 觀看監視器視窗，在您要擷取的動畫之第一個場面處單擊 。  變成 。
- (4) 觀看監視器視窗，在您要擷取的最後一個場面處單擊 。
動畫被擷取。擷取的影像出現在略圖視窗上。

要關閉“ImageMixer”時

單擊畫面右上角的 ⊗。

註

- 在用 USB 連接的狀態下在電腦上觀看影像時，可能會發生以下情況。這並非故障。
 - 影像上下抖動。
 - 因雜訊等有些影像無法顯示。
 - 某些影像以裂紋顯示。
 - 與攝影機的彩色制式不同的影像不正確顯示。
- 當攝影機在裝有錄影帶時處於待機狀態時，它在五分鐘後自動關閉電源。
- 當攝影機處於待機狀態並未插入錄影帶時，最好將選單設定中的 DEMO MODE 項目設定為 OFF。
- 攝影機螢幕上的指示不出現在擷取至電腦的影像上。
- 如果擷取快速移動影像，監視器視窗可能不會平滑移動。將監視器視窗下面的右上滑條移至左側，便可使影像移動平滑（雖然這會降低影像質量）。
- 在啟動 USB Streaming 功能時，您無法執行任何“Memory Stick”操作。

如果影像數據無法通過 USB 連接傳送

因在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畢之前將電腦連接至攝影機，USB 驅動程式的登記不正確。請按照第 151 頁上的步驟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

如果發生故障

關閉所有運行的應用軟體，然後重新啟動電腦。

退出應用軟體後進行以下操作：

- 拔下 USB 電纜。
- 將 POWER 開關撥至本攝影機上的其他位置。

標示 VCD—Easy Video CD

利用此功能可通過擷取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或本攝影機上的實況影像很方便地製作 VCD。

將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擷取至 CD-R。

- (1) 按照第 154 頁上的步驟 1 至 8 操作。
- (2) 在選擇錄影帶上要擷取影像至 CD-R 的起始位置之後，按  鍵。
- (3) 單擊  鍵。



- (4)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端口相連接。
- (5) 將 CD-R 裝入電腦的 CD-R 驅動器。
- (6) 單擊 “Start” 鍵。



錄影帶自動播放。Easy Video CD 功能開始自動將影像擷取至 CD-R 以製作 VCD。

- (7) 在 “Video CD successfully created.” 訊息出現後，單擊 “Quit” 鍵。

將來自本攝影機的實況影像擷取至 CD-R。

在操作之前退出錄影帶。如果裝入錄影帶，大約五分鐘後本攝影機會自動關閉電源。

- (1) 按照第 154 頁上的步驟 1 和 2 操作。
- (2) 將攝影機上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3) 按照第 154 頁上的步驟 4 至 8 操作。
- (4) 按照“將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影像擷取至 CD-R”的步驟 3 至 7 操作。

註

- 需要一台帶 CD-R 驅動器的電腦。
- 在製作 VCD 時請勿按攝影機上的鍵。如果按  鍵，僅該位置的影像被擷取到 VCD 上，並且 Easy Video CD 關閉。
- 一旦製成 VCD，便無法再在其上添加影像。
- 從“Option”畫面選擇帶有足夠記憶空間（至少 6GB）的硬碟，用作“工作資料夾位置”。

播放 VCD

可使用 DVD 放影機或帶 DVD 驅動器的電腦來播放您製作的 VCD。

要在電腦上播放 VCD 時，需要安裝 VCD 軟體。

可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 VCD，但無法使用擷取功能等選單功能。可能也無法在某種電腦環境（如 OS 或硬碟）中播放 VCD。

- (1) 啟動 Windows Media Player。

Windows XP：

選擇“開始”→“全部程式集”→“附屬應用程式”→“視聽娛樂”，並單擊“Windows Media Player”。

其他 OS：

選擇“開始”→“程式集”→“附屬應用程式”→“視聽娛樂”，並單擊“Windows Media Player”。

- (2) 選擇“我的電腦”→“CD-R”，並單擊“MPEGAV”資料夾，然後將“□□□*.DAT”動畫檔案拖放到 Media Player 畫面。
該動畫被播放。

* 檔案名以 □□□ 顯示。

製作 VCD

最大錄影時間約為一小時。

因 AVI 擷取格式的規格，擷取分為約 10 分鐘的許多段（約 4GB）。其結果，錄影部份約每 10 分鐘就含有一個段聯結點，在此位置影像被跳過數秒鐘。

參閱 ImageMixer 的在線幫助 (操作說明)

您可以從“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在線幫助網站找到“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的詳細操作說明。

(1) 單擊位於畫面右上角的 .

ImageMixer's Manual 畫面出現。

(2) 可以從目錄清單找到您需要的資訊。

要關閉在線幫助時

單擊畫面右上角的 .

如果有關於 ImageMixer 的任何疑問

“ImageMixer Ver.1.5 for Sony”是 PIXELA 公司的產品。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影機附帶的 CD-ROM 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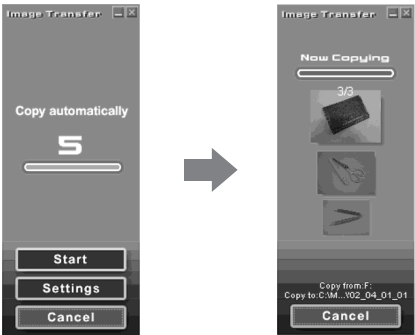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Windows 用戶）

利用 Image Transfer 功能，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數據被自動傳送（複製）到電腦上。可用 ImageMixer 功能觀看影像。

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Image Transfer 和 ImageMixer 以在電腦上觀看“Memory Stick”影像（p. 146 至 148）。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 (2)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後，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
-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4)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端口相連接。
- (5) Image Transfer 功能自動啟動並開始傳送影像數據。



- (6) ImageMixer 功能自動啟動，便可讓您觀看所複製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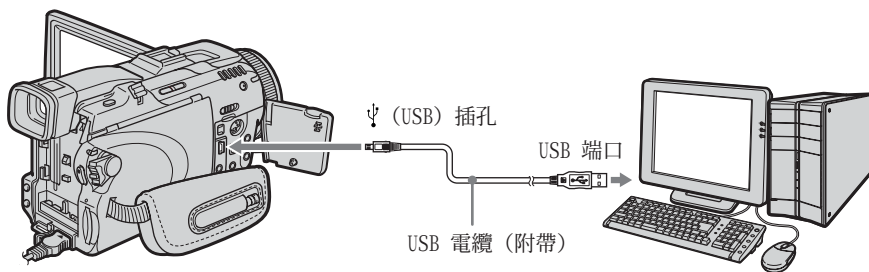
- (7) 選擇相簿和影像後，按輸入鍵。該影像被添加到您的相簿內，您可編輯該影像。

不使用 Image Transfer 功能觀看影像

操作之前

- 在電腦上觀看“Memory Stick”影像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 (p. 146)。
- 在 Windows 環境下播放動畫需要安裝 Windows Media Player 等應用軟體。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Windows 啟動。
- (2)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後，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
-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4)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端口相連接。
USB MODE 指示出現在攝影機的螢幕上。



- (5) 打開 Windows 上的“我的電腦”並雙擊最新檢出的驅動器（例如：“抽取式磁碟 (F:)”）。

顯示“Memory Stick”中的資料夾。

- (6) 按此順序雙擊資料夾中所需的影像檔案。

“DCIM”資料夾 → “□□MSDCF”資料夾¹⁾ → 影像檔案²⁾

有關詳細資料夾和檔案名，請參見“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和影像檔案”
(p.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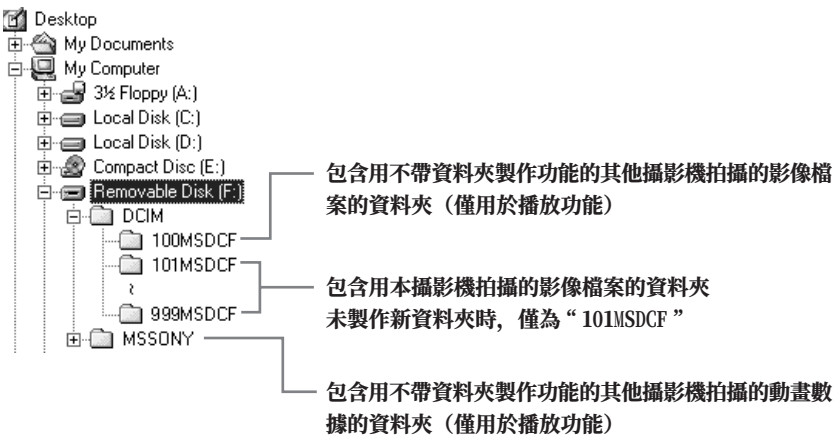
¹⁾ □□ 表示 101 至 999 的任意數（在其範圍內）。

²⁾ 最好在觀看影像之前將檔案複製到電腦的硬碟上。如果直接從“Memory Stick”播放檔案，影像和聲音可能會中斷。

影像檔案儲存目的地和影像檔案

用本攝影機拍攝的影像數據儲存在“Memory Stick”中的資料夾內。
檔案名的含義如下。□□□□ 表示 0001 至 9999 範圍內的任意數字。

例如：對 Windows Me 用戶
(攝影機被檢出為驅動器 [F:])。



用電腦觀看影像

資料夾	檔案	含義
101MSDCF	DSC0□□□□.JPG	靜像檔案
(最大為 999MSDCF)	MOV0□□□□.MPG	動畫檔案

拔下 USB 電纜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

對 Windows 2000、Windows Me 和 Windows XP 用戶

- (1) 將游標移到工作列的 “拔出或彈出硬體”並單擊以取消可利用的驅動器。
- (2) 出現“安全移除”訊息後，拔下 USB 電纜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

用 USB 電纜連接攝影機和電腦 (Macintosh 用戶)

用 USB 電纜連接至電腦時

必須在電腦上**安裝 USB 驅動程式**以將攝影機連接至電腦的 USB 端口。USB 驅動程式與觀看影像所需的應用軟體一起，可以在附帶的 CD-ROM 上找到。

推薦的 Macintosh 環境

Mac OS 8.5.1/8.6/9.0/9.1/9.2 或 Mac OS X (v10.0/v10.1/v10.2) 需要標準安裝。但請注意，以下機型應昇級到 Mac OS 9.0/9.1。

- 標準安裝 Mac OS 8.6 並帶插槽安裝型 CD-ROM 驅動器的 iMac
- 標準安裝 Mac OS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端口必須標準裝備。

播放動畫需要安裝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

註

- 如果同時在一台電腦上連接兩台以上的 USB 裝置，或使用集線器時，無法保證在 Macintosh 環境下的操作。
- 根據同時使用的 USB 裝置的類型，有些裝置可能無法操作。
- 不能保證在上述所有推薦電腦環境下的操作。
- Macintosh ,Mac OS ,iBook, Power Mac 和 QuickTime 是蘋果電腦公司的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是其相應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而且，本說明書未在各處標明“TM”和“®”。

安裝 USB 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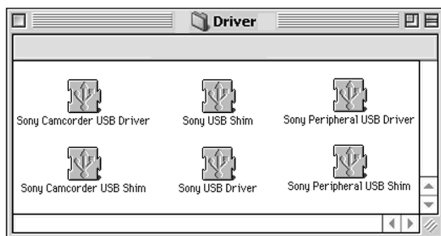
在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畢之前，請勿將 USB 電纜連接至電腦。

對 Mac OS 8.5.1/8.6/9.0 用戶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Mac OS 啟動。
-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中。
出現應用軟體畫面。
- (3) 選擇畫面上的“Handycam”。
- (4) 單擊“USB Driver”打開包含與“Driver”有關的六個檔案的資料夾。



- (5) 選擇下面兩個檔案，並將其拖放到系統資料夾中。
 - Sony Camcorder USB Driver
 - Sony Camcorder USB Shim



- (6) 出現訊息時，單擊“OK”。
USB 驅動程式被安裝在電腦上。
- (7) 從電腦中取出 CD-ROM。
- (8) 重新啟動電腦。

對 Mac OS 9.1/9.2/Mac OS X (v10.0/v10.1/v10.2)

不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只需用 USB 電纜連接 Mac，攝影機便被自動檢出為驅動器。

在電腦上觀看錄製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 —（Macintosh 用戶）

觀看影像

操作之前

- 在電腦上觀看“Memory Stick”影像需要安裝 USB 驅動程式（p. 165）。
- 播放動畫需要安裝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

- (1) 接通電腦的電源並等待 Mac OS 啟動。
- (2) 在攝影機中插入“Memory Stick”後，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至攝影機。
- (3)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4) 用附帶的 USB 電纜將攝影機上的 Ψ (USB) 插孔與電腦上的 USB 端口相連接。
USB MODE 指示出現在攝影機的螢幕上。
- (5) 雙擊桌面上的“Memory Stick”圖示。
顯示“Memory Stick”中的資料夾。
- (6) 依此順序雙擊資料夾中的所需影像數據。
“DCIM”資料夾 → “□□□MSDCF”資料夾¹⁾ → 影像檔案²⁾

¹⁾ □□□ 表示 101 至 999 的任意數（在其範圍內）。

²⁾ 最好在觀看影像之前將檔案複製到電腦的硬碟上。如果直接從“Memory Stick”播放檔案，影像和聲音可能會中斷。

拔下 USB 電纜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

- (1) 關閉所有正在運行的應用軟體。
確認攝影機的存取燈未點亮。
- (2) 將“Memory Stick”圖示拖曳到“垃圾桶”。或單擊“Memory Stick”圖示選擇它，然後從畫面左上角的“特別”選單中選擇“退出磁碟”。
- (3) 拔下 USB 電纜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

對 Mac OS X (v10.0) 用戶

關閉電腦，然後拔下 USB 電纜並退出“Memory Stick”或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

在電腦上從類比視頻裝置擷取影像 —訊號轉換功能

將攝影機與帶 DV 端口的電腦相連接，可以從連接於該電腦的類比視頻裝置擷取影像和聲音。

操作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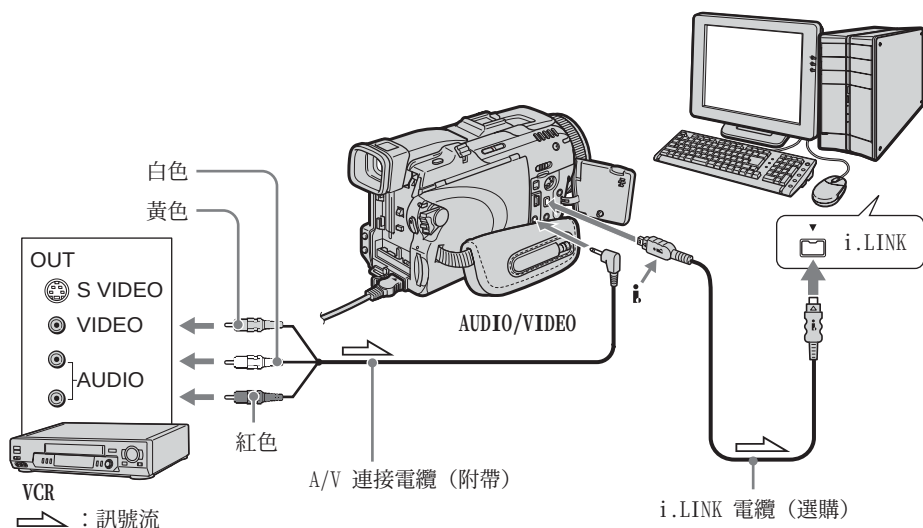
在選單設定中將 **ETC** 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LCD**。（預先設定為 **LCD**。）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VCR)**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選擇 **[M]** 中的 **A/V → DV OUT**，然後按 **EXEC** 鍵（p. 175）。
- (4) 選擇 **ON** 後，按 **EXEC** 鍵。
- (5) 在類比視頻裝置上開始放影。
- (6) 在電腦上開始擷取操作。

操作步驟根據所使用的電腦和軟體而異。

有關擷取影像的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電腦和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擷取影像和聲音後

在電腦上停止擷取操作，並在類比視頻裝置上停止放影。

註

- 需要支持數位視頻訊號轉換的軟體和電腦。
- 根據類比視頻訊號的狀態，通過攝影機將視頻訊號轉換至數位視頻訊號時電腦也可能無法正確輸出影像。根據類比視頻裝置，影像可能含雜波或不正色彩。
- 當錄影帶中包含 ID-2 系統等版權保護訊號時，無法通過本攝影機錄製或擷取視頻輸出。

如果電腦帶有 USB 端口

可以用 USB 電纜連接，但影像可能無法順利傳送。

如果錄影機帶 S 視頻插孔

用 S 視頻電纜（選購）進行連接以獲得高質量的影像。

在這種連接中，不需要連接 A/V 連接電纜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 S 視頻電纜（選購）連接至攝影機和錄影機上的 S 視頻插孔。

連接網路

— 僅限於 DCR-TRV80

可使用 Bluetooth 裝置（選購）或用作 USB 網路轉接器（選購）等的專用附件連接網際網路。

一旦接入，便可觀看網頁、傳送或接收電子郵件等。本節僅介紹打開網路選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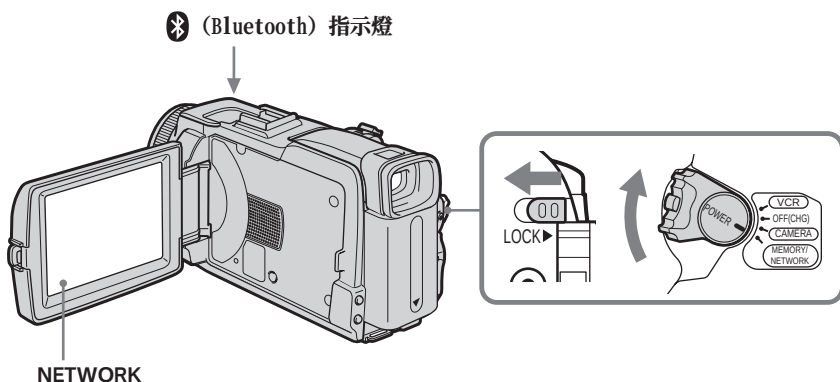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NETWORK**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按 NETWORK 鍵。

網路選單出現。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影機附帶的網路功能/應用軟體使用說明書。



註

- 確認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NETWORK 位置且攝影機處於待機方式。
- 在操作網路功能時請勿切斷電源，否則網路設定可能會被刪除。同時，須在關閉 POWER 開關之前關閉網路功能。

關於商標

- Bluetooth 商標為其所有者擁有，Sony 公司經許可使用。
- 本說明書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是其相應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而且，本說明書未在各處標明“TM”和“®”。

操作網路功能時拿持攝影機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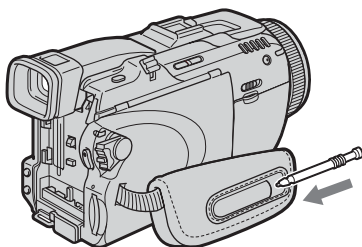
將手伸入腕帶拿起攝影機以防將其掉落。

網路功能所需的操作鍵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用附帶的指示筆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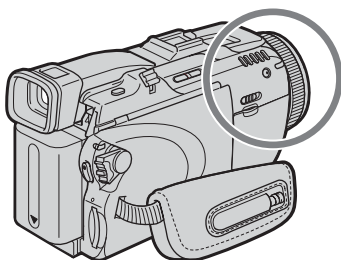
使用指示筆後

將其放回筆套。如圖所示正確拿著指示筆並將其插入直至發出喀嗒聲。



註

在操作網路功能時，請勿蓋住圖中所示部份，否則無線電波可能被屏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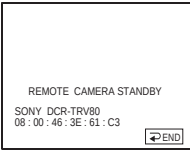
—僅限於 DCR-TRV80

將攝影機用作遙控攝影機，可從電腦或帶 Bluetooth 的 PDA（選購）等遙控操作攝影機。
也可在攝影機與電腦或帶 Bluetooth 的 PDA（選購）等之間傳送靜像（Image Transport）。

用作遙控攝影機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2) 按 RMT CAM 鍵。
攝影機被設為連接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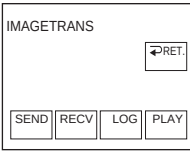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影機附帶的網路功能/應用軟體使用說明書。

Image Transport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並選擇 PAGE3。
- (2) 按 IMAGE TRANS 鍵。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影機附帶的網路功能/應用軟體使用說明書。

改變選單設定

用 ↓/↑ 選擇選單項目來改變選單設定中的方式設定。部份預先設定可以改變。請先選擇圖標，然後選擇選單項目和方式。

POWER 開關須設定於 **(CAMERA)**，**(VCR)** 或 **(MEMORY)** 位置。
用觸摸板操作。

- (1) 按 FN 鍵顯示 PAGE1。
- (2)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3) 按 ↓/↑ 選擇所需的圖示，然後按 EXEC。
- (4) 按 ↓/↑ 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 EXEC。
- (5) 按 ↓/↑ 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 EXEC。
- (6) 如果想要改變其他項目，則重複步驟 3 至 5。按 ↶ RET. 鍵返回步驟 3。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見“選擇各項目的方式設定”(p. 173)。

2

(CAMERA)

MANUAL SET EXIT

▼ PROGRAM AE

▼ P EFFECT

▼ RED EYE R

▼ FLASH LVL

▼ WHT BAL

▼ SHARPNESS

etc. AUTO SHTR

↓ ↑ EXEC ↶RET.

(VCR)

MANUAL SET EXIT

▼ MP EFFECT

▼

▼

etc.

↓ ↑ EXEC ↶RET.

(MEMORY)

MANUAL SET EXIT

▼ PROGRAM AE

▼ RED EYE R

▼ FLASH LVL

▼ WHT BAL

▼ SHARPNESS

etc.

↓ ↑ EXEC ↶RET.

3

OTHERS EXIT

▼ AREA SET

▼ DST SET

▼ BEEP

▼ COMMANDER

▼ DISPLAY

▼ REC LAMP

etc.

↓ ↑ EXEC ↶RET.

→

OTHERS EXIT

▼ AREA SET AREA26

▼ DST SET

▼ BEEP NewYork

▼ COMMANDER Bogota

▼ DISPLAY GMT -5.0

▼ REC LAMP

etc. JUL 4 2003 12:24:24PM

↓ ↑ EXEC ↶RET.

4

OTHERS EXIT

▼ AREA SET

▼ DST SET

▼ BEEP

▼ COMMANDER ON

▼ DISPLAY

▼ REC LAMP

etc.

↓ ↑ EXEC ↶RET.

→

OTHERS EXIT

▼ AREA SET

▼ DST SET

▼ BEEP

▼ COMMANDER ON

▼ DISPLAY OFF

▼ REC LAMP

etc.

↓ ↑ EXEC ↶RET.

5

OTHERS EXIT

▼ AREA SET

▼ DST SET

▼ BEEP

▼ COMMANDER ON

▼ DISPLAY OFF

▼ REC LAMP

etc.

↓ ↑ EXEC ↶RET.

→

OTHERS EXIT

▼ AREA SET

▼ DST SET

▼ BE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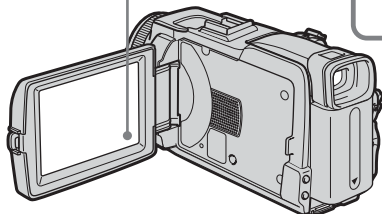
▼ COMMANDER OFF

▼ DISPLAY

▼ REC LAMP

etc.

↓ ↑ EXEC ↶RET.



要返回 FN
按 EXIT 鍵。

選單項目以下列圖標顯示：

- MANUAL SET
- CAMERA SET
- VCR SET
- LCD/VF SET
- MEM SET 1
- MEM SET 2
- CM SET
- TAPE SET
- SETUP MENU
- OTHERS

選擇各項目的方式設定 ● 為預先設定。

選單項目根據 POWER 開關的位置而異。
螢幕上僅顯示當時可以操作的項目。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位置
MANUAL SET			
PROGRAM AE	—	適合特殊的拍攝需要 (p. 57)	CAMERA MEMORY
P EFFECT	—	在影像上添加類似電影或電視節目的特殊效果 (p. 53, 69)。	VCR CAMERA
RED EYE R	● OFF	減輕紅眼功能不起作用。	CAMERA
	ON	拍攝前的預閃可防止產生紅眼。	MEMORY
FLASH LVL	HIGH	使閃光亮度比普通高	CAMERA
	● NORMAL	使用普通設定	MEMORY
	LOW	使閃光亮度比普通低	
WHT BAL	—	調整白色平衡 (p. 47)	CAMERA MEMORY
SHARPNESS	—	用 ↑/↓ 調整影像輪廓的清晰度。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柔和 ← → 清晰	CAMERA MEMORY
AUTO SHTR	● ON	在明亮的狀態下攝影時自動啟動電子快門*。	CAMERA
	OFF	即使在明亮的狀態下攝影時也不自動啟動電子快門*。	

* 電子快門是一種用於自動調整快門速度的功能。

關於 RED EYE R 和 FLASH LVL

如果外部閃光燈（選購）不兼容，則無法調整 RED EYE R 和 FLASH LVL。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 位置
 CAMERA SET			
D ZOOM	● OFF	取消數位變焦。進行 10 倍以內的變焦。	(CAMERA)
	20×	啟動數位變焦。10 至 20 倍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 (p. 31)	
	120×	啟動數位變焦。10 至 120 倍以上的變焦以數位方式進行。	
EXPANDED F	● OFF	不啟動擴展聚焦	(MEMORY)
	ON	手動聚焦時，螢幕中心以兩倍尺寸顯示 (p. 61)。	
16:9WIDE	● OFF	不拍攝 16:9 寬螢幕影像	(CAMERA)
	ON	拍攝 16:9 寬螢幕影像 (p. 48)	
STEADYSHOT	● ON	補償攝影機抖動	(CAMERA)
	OFF	取消穩定拍攝。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時獲得自然的影像。	
HOLOGRAM F	● AUTO	在暗處難於對拍攝對象聚焦時 HOLOGRAM AF 發射 (p. 113)	(MEMORY)
	OFF	HOLOGRAM AF 不發射。	
N.S. LIGHT	● ON	使用夜間攝影燈 (p. 33)	(CAMERA)
	OFF	取消夜間攝影燈	(MEMORY)
RMTCAM SET*			
PAN/TILT	● ON	使用 PAN/TILT	(CAMERA)
	OFF	不使用 PAN/TILT	
CAM INFO	● DSPL ON	在要連接的裝置的螢幕上顯示本攝影機的狀態	(CAMERA)
	DSPL OFF	不在要連接的裝置的螢幕上顯示本攝影機的狀態	

* 僅限於 DCR-TRV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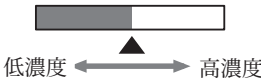
關於穩定拍攝

- 穩定拍攝無法校正過度的攝影機抖動。
- 安裝轉換鏡頭（選購）可能影響穩定拍攝。

若取消穩定拍攝

（穩定拍攝關閉）指示出現。攝影機防止過度補償抖動。

改變選單設定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 位置
 VCR SET			
HiFi SOUND	● STEREO	播放立體聲錄影帶或帶主副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p. 195)。	(VCR)
	1	播放帶左聲道的立體聲錄影帶或帶主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2	播放帶右聲道的立體聲錄影帶或帶副音軌的雙音軌錄影帶。	
AUDIO MIX	——	調整立體聲 1 和立體聲 2 之間的平衡 (p. 94) 	(VCR)
A/V → DV OUT	● OFF	用攝影機以類比格式輸出數位影像和聲音	(VCR)
	ON	用攝影機以數位格式輸出類比影像和聲音 (p. 167)	
 LCD/VF SET			
LCD B.L.	● BRT NORMAL	將液晶顯示屏亮度設定為普通	(VCR)
	BRIGHT	增加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CAMERA) (MEMORY)
LCD COLOR	——	用 ↓/↑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色彩 	(VCR) (CAMERA) (MEMORY)
VF B.L.	● BRT NORMAL	將取景器屏幕亮度設定為普通	(VCR)
	BRIGHT	增加取景器屏幕亮度	(CAMERA) (MEMORY)

關於 LCD B.L. 和 VF B.L.

- 選擇 BRIGHT 時，攝影時電池壽命縮短約 10%。
- 使用充電式電池以外的電源時，自動選擇 BRIGHT。

即使調整 LCD B.L.、LCD COLOR 和 VF B.L.

拍攝的影像不受影響。

(接下頁)

改變選單設定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 位置
 MEM SET 1			
STILL SET			
BURST	● OFF	不連續攝影	(MEMORY)
	NORMAL	連續拍攝 4 至 25 幅影像 (p. 109)	
	HIGH SPEED	最大可連續拍攝 32 幅快照	
	EXP BRKTG	以不同的曝光連續拍攝三幅影像	
QUALITY	● FINE	以精細影像質量方式拍攝靜像 (p. 103)	(VCR)
	STANDARD	以標準影像質量方式拍攝靜像	(MEMORY)
IMAGE SIZE	● 1600 × 1200	拍攝 1600 × 1200 尺寸的靜像 (p. 104)	(MEMORY)
	640 × 480	拍攝 640 × 480 尺寸的靜像	
MOVIE SET			
IMAGE SIZE	● 320 × 240	拍攝 320 × 240 尺寸的動畫 (p. 105)	(VCR)
	160 × 112	拍攝 160 × 112 尺寸的動畫	(MEMORY)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 “Memory Stick” 的剩餘容量：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並插入 “Memory Stick” 後顯示五秒鐘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MEMORY 位置後 “Memory Stick” 的剩餘容量小於兩分鐘時 - 開始拍攝動畫後顯示五秒鐘 - 結束動畫拍攝後顯示五秒鐘	(VCR) (MEMORY)
	ON	始終顯示 “Memory Stick” 的剩餘容量	
NEW FOLDER	● ADD	建立一個新資料夾 (p. 127)	(MEMORY)
	RETURN	要取消建立一個新資料夾時	
REC FOLDER	—	選擇錄製資料夾 (p. 127)	(MEMORY)
FILE NO.	● SERIES	即使更換 “Memory Stick” 仍按順序編號 但是，如果建立新的資料夾或改變錄製資料夾，檔案編號會重設。	(VCR) (MEMORY)
	RESET	從 0001 起給各 “Memory Stick” 編製檔案號碼	

選擇影像質量時

螢幕上出現在當前所選的影像質量下可以拍攝的影像數。

			POWER 開關位置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MEM SET 2	SLIDE SHOW	RETURN ● ALL FILES FOLDER □□□*	(MEMORY)
	INT.R -STL	ON ● OFF SET	(MEMORY)
	DELETE ALL	● RETURN ALL FILES FOLDER □□□*	(MEMORY)
	FORMAT	● RETURN OK	(MEMORY)
		要取消幻燈片播放時	
		進行幻燈片播放，播放“Memory Stick”上的所有影像 (p. 134)	
		進行幻燈片播放，播放所選錄製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啟動間隔相片攝影 (p. 119)	
		取消間隔相片攝影	
		設定 INTERVAL 進行間隔相片攝影	
		取消刪除全部影像	
		刪除全部未保護的影像 (p. 138)	
		刪除所選錄製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	
		取消格式化	
		對插入的"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將刪除“Memory Stick”上的所有資訊。 在格式化之前請確認“Memory Stick”的內容。 1. 選擇 FORMAT 後，按 EXEC 鍵。 2. 選擇 OK 後，按 EXEC 鍵。 3. EXECUTE 指示出現後，按 EXEC 鍵。 在格式化過程中 FORMATTING 指示閃爍。 格式化完成時，COMPLETE 指示出現。	

* 資料夾名顯示在 □□□ 內。

關於格式化

- FORMATTING 指示出現時，請勿進行以下任何操作：
 - 將 POWER 開關撥至其他位置
 - 操作鍵
 - 退出“Memory Stick”
- 本攝影機附帶的“Memory Stick”已在出廠前格式化，無需再用本攝影機格式化。
- 若“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則不能對“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
- 如果“ FORMAT ERROR”指示出現，則對“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將刪除“Memory Stick”上的樣本影像。
- 格式化抹消“Memory Stick”上的被保護影像數據。
- 格式化將刪除新建的資料夾。

(接下頁)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 位置
 CM SET			
TITLE	——	添加標題或自作標題 (p. 95, 97)	(VCR) (CAMERA)
TITLEERASE	——	刪除已添加的標題 (p. 96)	(VCR) (CAMERA)
TITLE DSPL	● ON	顯示已添加的標題	(VCR)
	OFF	不顯示標題	
CM SEARCH	● ON	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 (p. 73, 74)	(VCR)
	OFF	不用 Cassette Memory 查找	
TAPE TITLE	——	標示錄影帶 (p. 98)	(VCR) (CAMERA)
ERASE ALL	● RETURN	取消刪除全部影像	(VCR)
	OK	刪除 Cassette Memory 內的所有數據 (p. 99)	(CAMERA)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 位置
TAPE SET			
REC MODE	● SP	以 SP（標準放影）方式攝影	(VCR)
	LP	攝影時間是 SP 方式的 1.5 倍	(CAMERA)
AUDIO MODE	● 12BIT	以 12 位元方式（雙立體聲）錄音	(VCR)
	16BIT	以 16 位元方式（高質量的單立體聲）錄音	(CAMERA)
REMAIN	● AUTO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錄影帶剩餘量：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或 CAMERA 位置並插入錄影帶約八秒鐘後，本攝影機將計算錄影帶的剩餘量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並按 鍵約八秒鐘後	(VCR) (CAMERA)
	ON	始終顯示錄影帶剩餘指示	
FRAME REC	● OFF	取消幀攝影	(CAMERA)
	ON	啟動幀攝影（p. 65）	
INT. REC	ON	啟動間隔攝影（p. 64）	(CAMERA)
	● OFF	取消間隔攝影	
	SET	設定間隔攝影的 INTERVAL 和 REC TIME	

關於 LP 方式

- 在本機上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最好用本機播放。在其他攝影機或錄影機上播放該錄影帶時，影像或聲音可能出現雜訊。
- 以 LP 方式攝影時，最好使用 Sony Excellence/Master 微型 DV 錄影帶，以獲得攝影機的最佳效果。
- 無法在以 L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複錄聲音。請在以 SP 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複錄聲音。
- 若在一盤錄影帶上以 SP 和 LP 兩種方式拍攝，或以 LP 方式拍攝某些場面，播放的畫面可能會失真，或場面之間的時間代碼無法正確寫入。

關於 AUDIO MODE

- 無法在以 16 位元方式拍攝的錄影帶上複錄聲音。
- 播放以 16 位元方式錄製的錄影帶時，無法在 AUDIO MIX 中調整平衡。

（接下頁）

改變選單設定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 位置
 SETUP MENU			
CLOCK SET	——	設定日期或時間 (p. 20)	 
USB STREAM	● OFF	不啟動 USB Streaming 功能	
	ON	啟動 USB Streaming 功能	
LANGUAGE	● ENGLISH	以英語顯示資訊指示	
	FRANÇAIS	以法語顯示資訊指示	
	ESPAÑOL	以西班牙語顯示資訊指示	
	PORTUGUÊS	以葡萄牙語顯示資訊指示	
	中文	以中文顯示資訊指示	
	한국어	以韓文顯示資訊指示	
DEMO MODE	● ON	使演示出現	
	OFF	取消演示方式	

關於 DEMO MODE

- 攝影機內裝有錄影帶或 “Memory Stick” 時不能選擇 DEMO MODE。
- 當 NIGHTSHOT 撥至 ON 位置時， “NIGHTSHOT”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您無法在選單設定中選擇 DEMO MODE。
- 如果在演示中按觸摸板，演示會停止片刻，約 10 分鐘後演示重新開始。
- DEMO MODE 的預先設定為 STBY（待機）狀態，在未裝有錄影帶和未插入 “Memory Stick” 的狀態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約 10 分鐘後，演示開始。
要取消演示時，請插入錄影帶或 “Memory Stick”，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以外的其他任何位置，或將 DEMO MODE 設定於 OFF 位置。要重新設定為 STBY（待機）時，在選單設定中保持 DEMO MODE 項目設定為 ON，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然後再將它轉回到 CAMERA 位置。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 位置
ETC OTHERS			
DATA CODE (在遙控器上)	● DATE/CAM	在放影中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時顯示日期、時間和各種設定 (p. 38)	(VCR) (MEMORY)
	DATE	在放影中按遙控器上的 DATA CODE 鍵時顯示日期和時間	
AREA SET	——	臨時改變使用本攝影機的地區	(CAMERA) (MEMORY)
DST SET*	● OFF	不處於夏令時間	(CAMERA)
	ON	處於夏令時間	(MEMORY)
BEEP	● MELODY	在攝影機開始/停止攝影或發生異常情況時發出旋律	(VCR) (CAMERA)
	NORMAL	發出嗶音代替旋律	(MEMORY)
	OFF	取消旋律、嗶音和快門聲	
COMMANDER	● ON	使用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	(VCR)
	OFF	不使用遙控器，以避免由其他錄影機的遙控器引起錯誤遙控操作	(CAMERA) (MEMORY)
DISPLAY	● LCD	在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現顯示	(VCR)
	V-OUT/LCD	在電視機螢幕、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中出現顯示	(CAMERA) (MEMORY)

* 有些機型螢幕上出現 SUMMERTIME 代替 DST。

註

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設定為 V-OUT/LCD 時，如果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鍵，即使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的輸出插孔，從電視機或錄影機輸出的影像也不會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

(接下頁)

改變選單設定

圖標/項目	方式	含義	POWER 開關 位置
ETC OTHERS			
REC LAMP	● ON	點亮攝影機前面的攝影指示燈	(CAMERA)
	OFF	關閉攝影指示燈使被攝對象不注意到正在攝影	(MEMORY)
VIDEO EDIT	● RETURN	取消數位節目編輯	(VCR)
	TAPE	在錄影帶上編製節目和進行數位節目編輯 (p. 78)	
	MEMORY	在 “Memory Stick” 上編製節目和進行數位節目 編輯 (p. 125)	

近攝時

當 REC LAMP 項目設定為 ON 時，如果進行近攝，攝影機前面的紅色攝影燈可能會反射到被攝對象上。這時，最好將 REC LAMP 項目設定為 OFF。

關閉電源後超過五分鐘

PROGRAM AE、FLASH LVL、WHT BAL、HiFi SOUND、AUDIO MIX 和 COMMANDER 項目恢復各自的預先設定。
其他選單項目即使切斷電源也仍然保存在記憶體中。

故障類型及其解決方法

如果在使用攝影機時遇到任何問題，請利用下表進行檢修。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切斷電源並與 Sony 經銷商聯繫。如果“C:□□:□□”出現在螢幕上，則表示自檢顯示功能已啟動。請參見第 191 頁。

攝影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START/STOP 鍵不起作用。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CAMERA 位置 (p. 25)。 - 當本攝影機處於攝影待機狀態超過五分鐘時，它會自動切斷電源以防止充電式電池耗盡並保護錄影帶。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後再重新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倒回錄影帶或使用新錄影帶 (p. 8, 38)。 - 寫保護片位於紅色標誌可見的位置。 → 使用新錄影帶或推回寫保護片 (p. 195)。 - 錄影帶粘到磁鼓上了 (濕氣凝結)。 → 退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一小時以上使其恢復 (p. 202)。
電源切斷了。	- 當本攝影機處於攝影待機狀態超過五分鐘時，它會自動切斷電源以防止充電式電池耗盡並保護錄影帶。 →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後再重新設定於 CAMERA 位置。 - 充電式電池耗盡了或即將耗盡。 → 裝入已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
取景器中的影像不清晰。	取景器鏡頭未調好。 → 調整取景器鏡頭 (p. 30)。
穩定拍攝不起作用。	選單設定中的 STEADYSHOT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於 ON 位置 (p. 174)。
自動聚焦功能不起作用。	- 設定為手動聚焦。 → 按 FOCUS 鍵將其設為自動聚焦 (p. 61)。 - 攝影條件不適合於自動聚焦。 → 手動調整聚焦 (p. 61)。
影像不出現在取景器中。	液晶顯示面板打開了。 → 關上液晶顯示面板 (p. 28)。
拍攝黑暗背景前的燈光或燭光等對象時，出現豎條。	拍攝對象和背景之間對比度太大。這並非故障。
拍攝極亮的物體時出現豎條。	這並非故障。
螢幕上出現一些微小的白、紅、藍或綠點。	SLOW SHTR、超級夜間拍攝或彩色慢速快門啟動。這並非故障。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一個來歷不明的影像出現在螢幕上。	• 若在未插入錄影帶和“Memory Stick”的狀態下在選單設定中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或將 DEMO MODE 設定於 ON 位置後經過了 10 分鐘，攝影機會自動開始演示。 → 插入錄影帶/“Memory Stick”或按液晶顯示屏。演示停止。也可將選單設定中的 DEMO MODE 項目設定為 OFF (p. 180)。
此影像以不正或不自然的色彩拍攝。	• NIGHTSHOT 被撥至 ON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OFF 位置 (p. 32)。
影像太亮，被攝對象不出現在螢幕上。	• 在亮處將 NIGHTSHOT 設定於 ON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OFF 位置 (p. 32)。 • 逆光功能啟動。 → 將其關閉 (p. 32)。
快門不發出喀嚓聲。	• 選單設定中的 BEEP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為 MELODY 或 NORMAL (p. 181)。
拍攝電視機畫面或電腦畫面時出現黑條。	→ 將選單設定中的 STEADYSHOT 項目設定為 OFF (p. 174)。
外部閃光燈（選購）不工作。	• 外部閃光燈（選購）的電源關閉或未連接電源。 → 打開外部閃光燈（選購）的電源或連接電源。 • 安裝了兩台以上的外部閃光燈（選購）。 → 只能安裝一台外部閃光燈（選購）。
可能發生閃爍或色彩變化。	• 這是在借助螢光燈、鈉燈或水銀燈等放電管的照明於 PROGRAM AE 的 PORTRAIT 或 SPORTS 方式下攝影時出現的現象，並非故障所致。 → 將選單設定中的 PROGRAM AE 項目設定為 AUTO。

放影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無法放影。	錄影帶走到頭了。 → 倒回錄影帶 (p. 38)。
影像上有橫線或播放影像不清晰或不出現。	視頻磁頭可能髒了。 → 用清潔帶 (選購) 清潔磁頭 (p. 203)。
播放錄影帶時聽不到聲音或聲音很小。	- 選單設定中的 HiFi SOUND 項目設定為 2 時播放立體聲錄影帶。 → 將 HiFi SOUND 設定於 STEREO 位置 (p. 175)。 - 音量被調到最小。 → 提高音量 (p. 37)。 - 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被設定為 ST2 側。 → 調整 AUDIO MIX 項目 (p. 175)。
聲音中斷。	視頻磁頭可能髒了。 → 用清潔帶 (選購) 清潔磁頭 (p. 203)。
顯示攝影日期，日期查找功能不起作用。	- 此錄影帶不帶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p. 74)。 - 選單設定中的 CM SEARCH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於 ON 位置 (p. 178)。 - 錄影帶的拍攝部份之間有空白段 (p. 75)。
標題查找不起作用。	- 此錄影帶不帶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p. 73)。 - 選單設定中的 CM SEARCH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於 ON 位置 (p. 178)。 - 此錄影帶上無標題。 → 添加標題 (p. 95)。 - 錄影帶的拍攝部份之間有空白段 (p. 73)。
聽不到在已拍攝的錄影帶上加錄的新聲音。	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被設定為 ST1 側。 → 調整 AUDIO MIX 項目 (p. 175)。
標題不顯示。	選單設定中的 TITLE DSPL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於 ON 位置 (p. 178)。
雜波出現在螢幕上，接著出現 PAL 指示。	已拍攝的錄影帶的電視彩色制式與本攝影機的不同。

(接下頁)

在攝影和放影中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接不通電源。	• 未裝入充電式電池，或電池耗盡了或即將耗盡。 → 安裝充好電的充電式電池（p. 15, 16）。 • 交流電源轉接器未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 →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連接到牆上電源插座（p. 19）。
終點查找不起作用。	• 使用不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時，拍攝後錄影帶被退出（p. 35）。 • 還未在新錄影帶上攝影（p. 35）。
終點查找功能工作不正常。	• 錄影帶的開頭或中間有空白部份（p. 35）。
充電式電池電力消耗快。	• 環境溫度太低。 • 充電式電池未完全充電。 → 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p. 16）。 • 充電式電池電力完全耗盡，而且無法重新充電。 → 用新的充電式電池更換（p. 15）。
電池剩餘指示不表示正確的時間。	• 充電式電池長時間在極熱或極冷的環境下使用。 • 充電式電池電力完全耗盡，而且無法重新充電。 → 用新的充電式電池更換（p. 15）。 • 充電式電池未完全充電。 → 安裝一節完全充電的充電式電池（p. 15, 16）。 • 電池剩餘時間發生偏差。 → 請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使電池剩餘時間指示正確顯示（p. 16）。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還有足夠的電池電力但電源斷開。	• 電池剩餘時間發生偏差。 → 請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使電池剩餘時間指示正確顯示（p. 16）。
錄影帶無法從錄影帶艙中退出。	• 電源斷開了。 → 將其連接好（p. 15, 19）。 • 電池電力耗盡了。 → 安裝充好電的充電式電池（p. 15, 16）。
 和  指示閃爍，除退帶之外的所有功能都不起作用。	• 發生了濕氣凝結。 → 取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一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202）。
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時  指示不出現。	• 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髒了或有灰塵。 → 清潔鍍金連接器（p. 196）。
剩餘錄影帶指示不顯示。	• 選單設定中的  REMAIN 被設定為 AUTO。 → 將其設定為 ON 以始終顯示錄影帶剩餘指示（p. 179）。

使用“Memory Stick”操作時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Memory Stick”不起作用。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MEMORY 位置。 → 將其設定於 MEMORY 位置 (p. 107)。 • 未插入“Memory Stick”。 → 插入“Memory Stick” (p. 102)。
無法錄影。	• “Memory Stick”的記錄容量已滿。 →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後重新錄製 (p. 136)。 • 插入了未經正確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 用本攝影機對“Memory Stick”格式化或使用另一片“Memory Stick” (p. 102, 177)。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 (p. 100)。 • 無法錄制 100MSDCF 資料夾中的數據，它祇是供播放的數據。
從 HOLOGRAM AF 發光器發出的 HOLOGRAM AF 光線偏離影像中央。	• HOLOGRAM AF 燈的光線未照射到被攝對象。
從 HOLOGRAM AF 發光器發出的 HOLOGRAM AF 光線模糊，從而導致聚焦困難。	→ 用乾布擦拭 HOLOGRAM AF 發光器。
影像無法刪除。	• 該影像受保護。 → 取消影像保護 (p. 135)。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 (p. 100)。 • 試圖刪除100 幅以上的影像。 → 一次能選擇要刪除的影像數最多為 100 幅。
無法對“Memory Stick”格式化。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 (p. 100)。
無法進行刪除全部影像的操作。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 (p. 100)。
無法保護影像。	•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 (p. 100)。 • 索引畫面未出現。 →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然後保護影像 (p. 135)。

故障檢修

(接下頁)

故障類型及其解決方法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無法在靜像上寫入列印標誌。	• “Memory Stick” 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 解除鎖定 (p. 100)。 • 索引畫面未出現。 → 按 INDEX 鍵顯示索引畫面，然後寫入列印標誌 (p. 140)。 • 您試圖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 不能在動畫上寫入列印標誌。 • 一個列印標誌已被寫入 999 個檔案。 → 一個列印標誌最多只能被寫入 999 個檔案。
無法以實際尺寸播放影像。	• 在播放用其他裝置錄製的影像時，可能無法以實際尺寸播放影像。這並非故障。
無法播放影像數據。	• 本攝影機可能無法播放某些經電腦處理過的影像或者其資料夾名或檔案名經電腦修改過的影像。 • 若用其他裝置錄製影像，影像可能無法在本攝影機上正常播放。

其他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標題不被記錄。	• 此錄影帶不帶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p. 95) 。 • Cassette Memory 已滿。 → 刪除不需要的標題 (p. 96) 。 • 錄影帶被設定為防止誤抹。 → 推動寫保護片使紅色標記不露出 (p. 195) 。 • 錄影帶的攝影部份有空白段 → 將標題添加在攝影位置 (p. 95) 。
未記錄錄影帶標示。	• 此錄影帶不帶 Cassette Memory。 → 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p. 98) 。 • Cassette Memory 已滿。 → 刪除不要的數據 (p. 96) 。 • 錄影帶被設定為防止誤抹。 → 推動寫保護片使紅色標記不露出 (p. 195) 。
錄影帶的數位節目編輯功能不起作用。	• 錄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不正確。 → 正確設定選擇開關後，確認錄影機和本攝影機之間已正確連接 (p. 79) 。 • 用 i.LINK 電纜將攝影機連接到了非 Sony 牌的 DV 裝置。 → 將其設定於 IR 位置 (p. 79) 。 • 試圖在錄影帶的空白部份設定節目。 → 在有攝影內容的部份重新設定節目 (p. 84) 。 • 未調整本攝影機和錄影機的同步。 → 調整錄影機的同步 (p. 82) 。 • IR SETUP 代碼不正確。 → 設定正確的代碼 (p. 81) 。
“Memory Stick” 的數位節目編輯功能不起作用。	• 試圖在錄影帶的空白部份設定節目。 → 在有攝影內容的部份重新設定節目 (p. 125) 。
攝影機附帶的遙控器不起作用。	• 選單設定中的 COMMANDER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於 ON 位置 (p. 181) 。 • 有物體擋住了紅外線。 → 移開障礙物。 • 將電池裝入電池艙時，未使其 + - 電極正確對準電池艙上的 + - 標誌。 → 以正確的電極方向裝入電池 (p. 215) 。 • 電池電力耗盡了。 → 裝入新電池 (p. 215) 。
即使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的輸出接口時，電視機或錄影機的影像也不出現。	• 選單設定中的 DISPLAY 項目被設定為 V-OUT/LCD。 → 將其設定於 LCD 位置 (p. 1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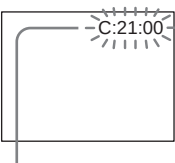
故障檢修

故障類型及其解決方法

狀況	原因及解決方法
旋律或嘩音響起五秒鐘。	• 發生了濕氣凝結。 → 退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一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202）。 • 攝影機出問題了。 → 退出錄影帶後再重新裝入，然後操作攝影機。
雖然接通電源，但無法操作任何功能。	→ 從牆上電源插座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取出充電式電池，然後約一分鐘後再重新插入。接通電源。如果該功能仍不工作，則用尖銳物品按 RESET 鍵。（如果按 RESET 鍵，包括日期和時間在內的所有設定（DCR-TRV80：網路設定除外）均會恢復其預先設定）（p. 15, 19, 210）。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或 OFF（CHG）位置時，如果移動攝影機，可能會聽到攝影機發出喀嗒聲。	• 因為某些功能使用線性機構。這並非故障。
充電式電池充電中無指示出現。	• 充電式電池未正確安裝。 → 將其正確安裝（p. 15）。
無法對充電式電池充電。	• POWER 開關未設定於 OFF（CHG）位置。 → 將其設定於 OFF（CHG）位置（p. 16）。
即使電池剩餘時間指示還是滿的，但電力仍很快耗盡。	→ 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p. 16）。
對充電式電池充電時，指示在顯示窗上閃爍。	• 充電式電池未正確安裝。 → 將其正確安裝（p. 15）。 • 充電式電池有故障。 → 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聯繫。
按鍵不出現在觸摸板上。	• 按 DISPLAY/BATTERY INFO 鍵。 → 輕按液晶顯示屏。 → 按攝影機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鍵或遙控器上的 DISPLAY 鍵（p. 38）。
液晶顯示屏上的鍵不起作用。	→ 調整螢幕（CALIBRATION）（p. 204）。
影像數據無法通過 USB 連接傳送至電腦。	• 在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畢之前連接了 USB 電纜。 → 將不正確的 USB 驅動程式卸載並重新安裝 USB 驅動程式（p. 151）。 • 選單設定中的 USB STREAM 項目被設定為 OFF。 → 將其設定於 ON 位置（p. 180）。
即使打開錄影帶蓋，錄影帶也無法退出。	• 攝影機內開始有濕氣凝結（p. 202）。
錄影帶無法退出。	→ 取出充電式電池，然後重新安裝（p. 15）。

本攝影機具有自檢顯示功能。
此功能在液晶顯示屏、取景器或顯示窗上以一個五位數的代碼（由字母和數字組成）顯示攝影機當前的狀況。如果五位數的代碼出現，請查看以下代碼表。最後兩位數（由 □□ 表示）將根據攝影機的狀態而異。

液晶顯示屏、取景器或顯示窗



- 自檢顯示
- C:□□:□□
您可以自己維修攝影機。
 - E:□□:□□
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的 Sony 維修服務特約部聯繫。

五位數顯示	原因及其解決方法
C:04:□□	正在使用的充電式電池不是“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 → 使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p. 197）。
C:21:□□	發生了濕氣凝結。 → 退出錄影帶並將攝影機擱置一小時以上使其恢復（p. 202）。
C:22:□□	視頻磁頭髒了。 → 用清潔帶（選購）清潔磁頭（p. 203）。
C:31:□□	發生了上述以外的可以自己維修的故障。 → 退出錄影帶後再重新裝入，然後操作攝影機。如果濕氣開始凝結，則請勿進行此項操作（p. 202）。 → 請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的電源線或取出充電式電池。重新接通電源後再操作攝影機。 → 更換錄影帶。
C:32:□□	
E:20:□□	發生了您無法維修的攝影機故障。 → 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聯繫並告知五位數代碼。 （例如 E:61:10）
E:61:□□	
E:62:□□	
E:91:□□	

若校正數次仍無法解決該問題，則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聯繫。

警告指示

如果指示出現在螢幕上，請確認以下項目：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括號“（ ）”中頁碼上的內容。

101-0001 有關檔案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檔案被破壞。
- 檔案不可讀。
- 試圖在動畫上執行 MEMORY MIX (p. 117)。

C:21:00 自檢顯示 (p. 191)

充電式電池已耗盡或即將耗盡

慢速閃爍：

- 充電式電池電力已耗盡。
- 即使電池剩餘時間尚有約 5 至 10 分鐘，但根據使用條件、環境條件或電池狀況， 指示也可能會閃爍。

發生了濕氣凝結*

快速閃爍：

- 退出錄影帶，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並將攝影機的錄影帶蓋打開擱置約一小時 (p. 202)。

有關 Cassette Memory 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裝入了不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p. 194)。

有關“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未插入“Memory Stick”。

快速閃爍：

- 影像無法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有關“Memory Stick”格式化的警告指示*

快速閃爍：

- “Memory Stick”數據已損壞 (p. 100)。
- “Memory Stick”未正確格式化 (p. 177)。

有關不兼容的“Memory Stick”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插入了不兼容的“Memory Stick”。

有關錄影帶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錄影帶快走到頭了。
- 未裝入錄影帶。*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無效（露出紅色） (p. 195)。

快速閃爍：

- 錄影帶走到頭了。*

需要退出錄影帶*

慢速閃爍：

- 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無效（露出紅色） (p. 195)。

快速閃爍：

- 發生了濕氣凝結 (p. 202)。
- 錄影帶走到頭了。
- 自檢顯示功能啟動 (p. 191)。

影像受保護*

慢速閃爍：

- 影像受保護 (p. 135)。

有關閃光燈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正在充電

快速閃爍：

- 自檢顯示功能啟動 (p. 191)。
- 內置閃光燈或外接閃光燈（選購）有故障。

有關靜像攝影的警告指示

慢速閃爍：

- 靜像無法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p. 45)。

* 可以聽到旋律或噪音。

警告訊息

如果訊息出現在螢幕上，請確認以下項目。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括號“（ ）”中頁碼上的內容。

- CLOCK SET 設定日期和時間 (p. 20)。
- FOR "InfoLITHIUM" BATTERY ONLY 請使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 (p. 197)。
-  CLEANING CASSETTE 視頻磁頭髒了 (p. 203)。
⊗ 指示和“ CLEANING CASSETTE”訊息依次出現在螢幕上。
試圖錄製帶有版權訊號的影像 (p. 194)。¹⁾
Cassette Memory 已存滿。¹⁾
AUDIO MODE 被設定為 16BIT。¹⁾ 無法複錄新的聲音 (p. 179)。
REC MODE 被設定為 LP。¹⁾ 無法將在不同電視彩色制式設備上錄製的錄影帶上的新聲音複錄到本攝影機中的錄影帶上 (p. 179)。
此錄影帶上無錄影內容。¹⁾ 無法複錄新的聲音。
-  FULL 設定 i.LINK 電纜。¹⁾ 無法複錄新的聲音 (p. 94)。
“Memory Stick”已存滿 (p. 110)。¹⁾
“Memory Stick”上的寫保護片設定於 LOCK 位置 (p. 100)。¹⁾
“Memory Stick”上未錄製影像或未識別出影像。¹⁾
未插入“Memory Stick”。¹⁾
您試圖將本攝影機無法錄製的帶聲音影像錄製在“Memory Stick”上 (p. 123)。¹⁾
“Memory Stick”數據已損壞 (p. 102)。¹⁾
未檢出“Memory Stick” (p. 177)。¹⁾
請確認其格式。
-  PLAY ERROR 影像失真並無法播放。¹⁾²⁾
重新打開 POWER 開關。¹⁾
插入的“Memory Stick”與本攝影機不兼容。¹⁾
-  REC ERROR 插入一枚只讀“Memory Stick”。¹⁾
錄影帶已走到頭。¹⁾
裝入錄影帶。¹⁾
-  INCOMPATIBLE MEMORY STICK 在刪除“Memory Stick”上的數據時按了攝影機上的 PHOTO 鍵。¹⁾
在對“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時按了攝影機上的 PHOTO 鍵。¹⁾
已建立最大數量的資料夾。¹⁾
正在使用 USB Streaming 功能。
正在給內置閃光燈充電或外部閃光燈（選購）工作異常。¹⁾
- READ-ONLY MEMORY STICK
-  TAPE END
-  NO TAPE
- DELETING
- FORMATTING
- FOLDER NO. FULL
- USB STREAMING ON GOING
-  NOW CHARGING

¹⁾可以聽到旋律或噪音。

²⁾重新插入“Memory Stick”並播放。

僅限於 DCR-TRV80

有關網路功能中的警告訊息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攝影機附帶的網路功能/應用軟體使用說明書。

可使用的錄影帶

選擇錄影帶的類型

只能使用微型 DV  錄影帶。* 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的 8mm 、Hi8 、Digital 8 、VHS 、VHSC 、S-VHS 、S-VHSC 、Betamax 、DV  或 MICROMV  錄影帶。

* 微型 DV 錄影帶有兩種類型：帶 Cassette Memory 和不帶 Cassette Memory。
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有  (Cassette Memory) 標誌。
建議您使用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

帶 Cassette Memory 的錄影帶中裝有 IC 記憶體。本攝影機可以利用此記憶體讀和寫攝影日期或標題等數據。

使用 Cassette Memory 的功能需要記錄在錄影帶上的連續信號。如果錄影帶的開頭或拍攝部份之間有空白段，標題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或查找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工作。為避免在錄影帶上製造空白段，請按以下說明操作。

如果進行以下操作，在開始下一次拍攝之前，按 END SCH 鍵進到已拍攝部份的結尾處：

- 拍攝中退出了錄影帶。
- 已播放錄影帶。
- 已使用編輯查找。

如果錄影帶上有空白段或不連續的信號，請按上述操作方法從錄影帶的開頭重新拍攝至結尾。

使用不帶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數位式攝影機在用帶 Cassette Memory 功能的攝影機拍攝過的錄影帶上進行拍攝時，也會出現同樣的結果。

錄影帶上的 標誌

帶有  標誌的錄影帶的記憶體容量為 4 千位元。本攝影機可以使用高達 16 千位元。16 千位元錄影帶帶有  標誌。

 這是微型 DV 標誌。

 這是 Cassette Memory 標誌。

這些標誌是商標。

版權訊號

放影時

如果在本攝影機上放影的錄影帶含有版權訊號，則無法用與本機相連的其他攝影機複製該錄影帶。

錄影時

不能使用本攝影機複製為保護軟體版權而記錄了版權控制訊號的軟體。

如果試圖錄製這類軟體，COPY INHIBIT 指示將出現在螢幕或電視機螢幕上。本攝影機攝影時不在錄影帶上錄製版權控制訊號。

音頻方式

- 12 位元方式：以 32 kHz 頻率，將原有的聲音錄製為立體聲 1，將新的聲音錄製為立體聲 2。立體聲 1 和 立體聲 2 之間的平衡可以在播放中通過選擇選單設定中的 AUDIO MIX 項目來調整。兩種聲音都能播放。
- 16 位元方式：不能錄製新的聲音，但可高質量地錄製原有的聲音。而且，它還可以播放以 32 kHz、44.1 kHz 或 48 kHz 錄製的聲音。播放以 16 位元方式錄製的錄影帶時，16BIT 指示出現在螢幕上。

播放雙音軌錄影帶時

播放以立體聲系統錄製的雙音軌錄影帶時，將選單設定  中的 HiFi SOUND 項目設定為所需的方式 (p.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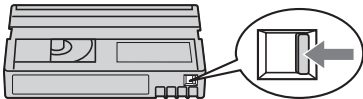
揚聲器發出的聲音

HiFi SOUND 方式	放立體聲錄影帶	播放雙音軌錄影帶
STEREO	立體聲	主音和副音
1	Lch	主音
2	Rch	副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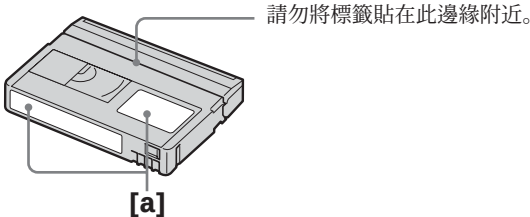
不能用本攝影機錄製雙音軌節目。

關於錄影帶

要防止誤抹
請推開錄影帶上的寫保護片使紅色標記露出。



在錄影帶上貼標籤
務必將標籤貼在下圖所示位置 [a]，以免導致攝影機的故障。



使用錄影帶後
將錄影帶回捲到頭並裝入錄影帶盒中，並豎立著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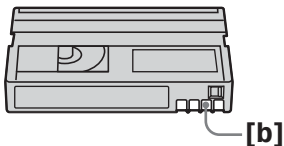
Cassette Memory 不起作用時

重新裝入錄影帶。微型 DV 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可能髒了或有灰塵。

清潔鍍金連接器

如果錄影帶的鍍金連接器髒了或有灰塵，錄影帶剩餘指示有時無法正確顯示，可能無法操作使用 Cassette Memory 的功能。

每退出錄影帶 10 次左右，請用棉籤擦淨鍍金連接器。**[b]**



關於“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

本攝影機與“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M 系列）兼容。本攝影機只能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操作。“InfoLITHIUM”M 系列充電式電池帶  標記。

何謂“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

“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是一種鋰離子充電式電池，它具有在本攝影機和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器之間交流有關操作狀況資訊的功能。

“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根據攝影機的操作條件計算電源消耗並以分鐘顯示電池的剩餘時間。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充電器（選購），電池的剩餘時間和充電時間出現。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 開始使用本攝影機之前，務必對電池充電。
- 最好在 10°C 至 30°C 的環境溫度下對電池充電，直至 FULL 指示出現在顯示窗上（表示電池已被完全充電）。若在此溫度範圍以外充電，可能無法有效地對充電式電池充電。
- 充電結束後，從攝影機的 DC IN 插孔上拔下電纜或取出充電式電池。

電池的有效使用

- 充電式電池的性能在 10°C 以下的低溫環境中會降低。所以，充電式電池的可使用時間縮短。以下建議可使充電式電池的使用時間延長：
 - 將充電式電池放在口袋中捂熱，並在開始拍攝前迅速裝入攝影機。
 - 使用大容量電池（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選購）。
- 頻繁使用液晶顯示屏或頻繁操作放影、快進或倒帶會更快地消耗電池。最好使用大容量電池（NP-FM70/QM71/QM71D/FM91/QM91/QM91D，選購）。
- 未在本攝影機上攝影或放影時，請務必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當攝影機處於錄影帶攝影待機或放影暫停時，充電式電池仍然消耗。
- 請準備預定攝影時間二至三倍的備用電池，並在實際攝影之前進行試拍。
- 請勿讓充電式電池碰到水，充電式電池不防水。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 如果電池剩餘時間指示表示還有足夠的電池電力但電源斷開，請重新對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使電池剩餘時間指示正確顯示。但請注意，如果電池長時間在高溫下使用或保持在完全充電的狀態、或被頻繁使用，有時無法恢復正確的電池指示。請將電池剩餘時間指示看作近似的攝影時間。
- 根據操作條件或周圍溫度和環境，有時即使電池剩餘時間還有 5 至 10 分鐘，表示電池剩餘時間接近零的  標誌也會閃爍。

充電式電池的保存方法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充電式電池，請每年進行以下操作以維持其正常功能。
 1. 將充電式電池完全充電。
 2. 在電子裝置上放電。
 3. 從裝置中取出充電式電池並將其保存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 要在本攝影機中將充電式電池用盡時，請勿裝入錄影帶，將攝影機保持在錄影帶攝影待機狀態直至電源斷開。

電池壽命

- 電池壽命是有限的。電池隨著使用次數的增加和時間的推移，其容量逐漸下降。當電池的可使用時間明顯縮短時，可能的原因就是充電式電池的壽命到了。請購買新的充電式電池。
- 電池壽命根據各充電式電池的保存方法、操作條件和環境而異。

“InfoLITHIUM”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本機上的 DV 接口為 i.LINK 兼容的 DV 接口。本節說明 i.LINK 標準及其特性。

何謂 i.LINK？

i.LINK 是一種數位串行接口，用於在帶 i.LINK 的裝置之間雙向處理數位視頻、數位音頻和其他數據，並用於控制其他裝置。

可以用單根 i.LINK 電纜連接 i.LINK 兼容的裝置。可能的應用是用各種數位 AV 裝置進行操作和數據處理。當兩台以上的 i.LINK 兼容裝置以雛菊鏈與本攝影機連接時，不僅可以用與本機連接的裝置進行操作和數據處理，還可以通過直接連接裝置用其他裝置進行。但是請注意，操作方法有時會根據所連接裝置的特性和規格而異，有時可能無法在某些所連接的裝置上進行操作和數據處理。

註

通常只能用 i.LINK 電纜在本機上連接一台裝置。將本機與有兩個以上 DV 接口的 i.LINK 兼容裝置連接時，請參閱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關於名稱“i.LINK”

i.LINK 是由 Sony 提出的 IEEE 1394 數據傳輸總線的常用術語，而且是經多家公司認可的商標。

IEEE 1394 是經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標準化的國際標準。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據裝置而異。三種最大波特率定義為：

S100（約 100Mbps*）

S200（約 200Mbps）

S400（約 400Mbps）

波特率在各裝置使用說明書的“規格”中列出。有些裝置也表示在 i.LINK 插孔附近。

如本機這樣未注明最大波特率的裝置，其最大波特率為“S100”。

當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裝置互相連接時，波特率有時與所表示的波特率不同。

* 何謂 Mbps？

Mbps 表示每秒鐘的兆比特數，或者為每秒鐘可以傳送或接收的數據量。例如，波特率為 100Mbps 表示一秒鐘可以傳送 100 兆比特數據。

本機的 i.LINK 功能

有關如何將本機與其他帶 DV 接口的視頻裝置相連接進行複製的詳細說明，請參見第 76 和 87 頁。

除視頻裝置以外，本機還可以與其他 Sony 牌 i.LINK (DV 接口) 兼容裝置 (如 VAI0 系列個人電腦) 連接。

將本機與電腦連接時，務必先將本機支持的應用軟體安裝在電腦上。

即使數位電視機、DVD 或 MICROMV 等視頻裝置帶有 i.LINK，它也可能不支持數位視頻。在連接之前請確認數位視頻的兼容性。

關於連接本機時注意事項的詳細說明，請同時參閱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需要的 i.LINK 電纜

請使用 Sony i.LINK 4 芯對 4 芯電纜 (在 DV 複製中)。

i.LINK 和  是商標。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

在海外使用本攝影機

可以使用網路功能的國家和地區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單獨的網路功能/應用軟體使用說明書。（僅限於 DCR-TRV80）

利用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您可在電源體系為 100V 至 240V 交流電源，50/60 Hz 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本攝影機。

本攝影機為 NTSC 制式。如果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播放影像，必須使用帶 AUDIO/VIDEO 輸入插孔的 NTSC 制式電視機。

下面列出海外使用的電視彩色制式。

NTSC 制式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各國、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那、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南、台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

PAL 制式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德國、荷蘭、香港、匈牙利、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亞、法國、圭亞那、伊朗、伊拉克、摩納哥、俄羅斯、烏克蘭等。

維修資訊及使用前注意事項

濕氣凝結

如果直接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濕氣可能會凝結在攝影機內、錄影帶表面或鏡頭上。這時，錄影帶可能會粘到磁鼓上而損壞，攝影機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如果攝影機內有濕氣，會響起嗶音並且  指示閃爍。當  指示同時閃爍時，表示攝影機中裝有錄影帶。如果濕氣凝結在鏡頭上，則指示不出現。

如果發生濕氣凝結

除退帶之外的所有功能都將失效。請退出錄影帶，關閉攝影機電源，並將攝影機的錄影帶蓋打開擱置約一小時。重新接通電源時，如果  或  指示不出現，則攝影機可以使用了。

若濕氣開始凝結，攝影機有時可能無法檢測到濕氣。遇此情況時，在打開錄影帶蓋後 10 秒鐘內錄影帶有時不退出。這並非故障。在錄影帶退出之前，請勿關閉錄影帶蓋。

關於濕氣凝結

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或反之），或在以下極熱的場所使用攝影機時，可能發生濕氣凝結：

- 將攝影機從滑雪場拿到經取暖器加熱的場所。
- 將攝影機從有空調的汽車或房間拿到炎熱的室外。
- 在暴雨或陣雨後使用攝影機。
- 在高溫和高濕的場所使用攝影機。

如何防止濕氣凝結

將攝影機從寒冷之處拿到溫暖之處時，請將攝影機裝入塑料袋中並加以密封，等袋內空氣的溫度達到周圍環境溫度時（約一小時後），取下塑料袋。

維修資訊

清潔視頻磁頭

為確保正常的拍攝、獲得清晰的影像和聲音，請清潔視頻磁頭。在以下情況下視頻磁頭可能髒了：

- 播放影像中出現拼嵌圖形雜訊。
- 播放影像不動。
- 播放影像不出現或聲音中斷。
- 攝影中在螢幕上 ⊗ 指示和 “📼 CLEANING CASSETTE ” 訊息依次出現或 ⊗ 指示閃爍。

如果發生上述 [a]、[b] 或 [c] 的問題，請用 Sony DVM-12CLD 清潔帶（選購）清潔視頻磁頭 10 秒鐘。查看影像，若上述問題仍然存在，請重複清潔。



若視頻磁頭較髒，則整個畫面變成藍色 [c]。

關於視頻磁頭

視頻磁頭長期使用後會磨損。如果在使用清潔帶後仍無法獲得清晰的影像，則可能是因為視頻磁頭已磨損。請與 Sony 經銷店或當地授權的 Sony 維修中心聯繫，委託其代為更換視頻磁頭。

清潔液晶顯示屏

如果液晶顯示屏上因有指紋或灰塵而變髒，最好用清潔布（附帶）清潔液晶顯示屏。使用液晶顯示屏清潔工具（選購）時，請勿將清潔液直接塗到液晶顯示屏上。請用蘸上清潔液的紙清潔液晶顯示屏。

對內置充電式電池充電

本攝影機帶有內置的可充電電池，因此即使將 POWER 開關設定為 OFF（CHG）時，仍會保存攝影日期、時間和其他設定。只要使用攝影機，內置充電式電池就被充電。但若不使用攝影機，電池將逐漸放電。若完全不使用攝影機，電池將在**約三個月**之內完全放電。即使內置充電式電池未充電，也不會影響攝影機的操作。但為了保持日期和時間等資訊，若電池放電了，請對其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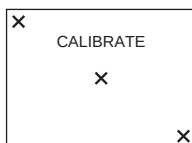
對內置充電式電池充電

- 用攝影機附帶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將攝影機接至牆上的電源插座，將攝影機在 POWER 開關設定為 OFF（CHG）的狀態下擱置 24 小時以上。
- 或將充滿電的充電式電池裝入攝影機，將攝影機的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擱置 24 小時以上。

調整液晶顯示屏（CALIBRATION）

觸摸板上的按鍵可能工作不正常。這時，請進行以下操作。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CHG）位置。
- (2) 從攝影機中退出錄影帶，然後從攝影機上拆下所有連接電纜。
- (3) 按住攝影機上的 DISPLAY/BATTERY INFO 鍵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然後持續按住 DISPLAY/BATTERY INFO 鍵約五秒鐘。
- (4) 用手指或附帶的指示筆（僅限於 DCR-TRV80）觸摸顯示在螢幕上的 **×**。
× 的位置改變。



註

- 如果不按右側點，則重新從步驟 4 開始操作。
- 將液晶顯示屏面朝外關閉液晶面板時，無法調整液晶顯示屏。

使用前注意事項

攝影機的操作

- 請在 7.2V（充電式電池）或 8.4V（交流電源轉接器）電壓下操作本攝影機。
- 無論是直流電源或交流電源進行操作，都請使用本說明書中推薦的附件。
- 萬一有硬物或液體物落入機內，請拔下攝影機的電源插頭，並經 Sony 經銷店檢查之後，方可繼續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或機械衝擊。須特別注意保護鏡頭。
- 不使用攝影機時，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
- 請勿用毛巾等裹住攝影機進行操作，否則會造成內部過熱。
- 使攝影機避開強磁場或機械振動。
- 除用附帶的指示筆之外，請勿用銳利物按液晶顯示屏。（僅限於 DCR-TRV80）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攝影機，螢幕上可能出現殘影。這並非故障。
- 使用攝影機時，液晶顯示屏的背部可能發熱。這並非故障。

錄影帶的使用

- 請勿在錄影帶背面的小孔中塞入任何東西。這些小孔用來探測錄影帶類型和厚度以及寫保護片是否拉出。
- 請勿打開錄影帶保護蓋或觸摸錄影帶。
- 請勿觸摸或損壞端子。請用軟布清潔端子，除去灰塵。

攝影機的保養

- 長時間不使用攝影機時，請退出錄影帶，並定期接通電源，操作 CAMERA 和 VCR 部份，並播放錄影帶三分鐘左右。
- 請用軟刷除去鏡頭上的灰塵。若鏡頭上有指紋，請用軟布擦除。
- 請用柔軟的乾布或蘸有少許中性洗滌劑的軟布擦淨攝影機機體。請勿使用任何會損壞表面光澤的溶劑。
- 請勿讓砂粒進入攝影機內部。在沙灘上或多塵的場所使用攝影機時，請勿讓砂粒或塵土落入攝影機內。因砂粒或塵土可能會導致攝影機發生故障，而有時這種故障無法修復。

交流電源轉接器

- 長時間不使用本裝置時，請將其從牆上電源插座拔下。拔取電源線時，請拿著插頭拔，切勿拉拽電線。
- 電線有破損、本裝置被摔落或受損時，請勿操作本機。
- 請勿用力彎折交流電源線，或在其上壓置重物，否則會損傷電線並引發火災或電擊。
- 防止金屬物品與連接部位的金屬部份接觸。若發生此情形，可能造成短路並損壞本裝置。
- 始終保持金屬接觸部位清潔。
- 請勿拆解本裝置。
- 請勿讓本裝置機受到機械衝擊或摔落本機。
- 使用本裝置時，尤其在充電過程中，請使其遠離 AM 收音機及視頻裝置，因為它會干擾 AM 接收和視頻操作。
- 本裝置在使用中變熱，這並非故障。
- 請勿將本裝置放置於下列場所：
 - 極熱或極冷之處
 - 多塵或骯髒之處
 - 極其潮濕之處
 - 有振動之處

關於鏡頭的保養和保存

- 在下列情況下請用軟布擦淨鏡頭表面：
 - 鏡頭表面有指印
 - 在炎熱或潮濕的地方
 - 在海邊等環境中使用鏡頭時
- 將鏡頭保存在通風良好而且灰塵少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請定期進行上述操作。

最好每個月接通一次攝影機的電源並進行操作，使攝影機長時間保持良好的狀態。

充電式電池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或帶充電功能的視頻裝置。
- 為防止因短路而發生事故，請勿使金屬物品與電池端子接觸。
- 使充電式電池遠離火源。
- 切勿將充電式電池暴露於溫度超過 60°C 處，如停放在太陽下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 請將充電式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場所。
- 請勿使充電式電池受到機械衝擊。
- 請勿拆解或改造充電式電池。
- 將充電式電池牢靠地安裝在視頻裝置上。
- 在尚有殘餘電力的狀態下充電不會影響本來的電池容量。

關於乾電池

為避免因電池漏液或腐蝕而造成的損壞，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裝入電池時，請務必使 + - 電極對準 + - 標誌。
- 乾電池無法充電。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
- 請勿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
- 電池在長時間不使用時會緩慢放電。
- 請勿使用漏液的電池。

若電池漏液

- 在更換電池前請仔細擦淨電池艙內的漏液。
- 若您接觸到漏液，請用水洗淨。
- 若漏液濺入眼中，請用大量的清水沖洗眼睛，然後去就醫。

若發生任何問題，請拔下本機的電源插頭，並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繫。

規格

攝影機

系統

攝影系統

雙旋轉磁頭

螺旋掃描系統

錄音系統

旋轉磁頭, PCM 系統

量子化: 12 位元 (Fs 32 kHz, 立

體聲 1, 立體聲 2),

16 位元 (Fs 48 kHz, 立體聲)

視頻訊號

NTSC 彩色, EIA 標準

可使用的錄影帶

帶 ^{Mini} DV 標誌的微型 DV 錄影帶

錄影帶速度

SP: 約 18.81 mm/s

LP: 約 12.56 mm/s

攝影/放影時間

(使用 DVM60 錄影帶)

SP: 1 小時

LP: 1.5 小時

快進/倒帶時間

(使用 DVM60 錄影帶)

約 2 分 40 秒

取景器

電子取景器 (彩色)

成像器件

5.0 mm (1/3.6 型) CCD (電荷耦合器件)

總數: 約 2 110 000 像素

有效 (靜像): 約 1 920 000 像素

有效 (動畫): 約 1 080 000 像素

鏡頭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組合電動變焦鏡頭

濾光鏡直徑: 37 mm

10× (光學式), 120× (數位式)

F = 1.8 - 2.1

焦距

4.5 - 45 mm

轉換為 35 mm 照相機時

CAMERA:

52 - 520 mm

MEMORY:

39 - 390 mm

色溫

自動, HOLD, INDOOR (3 200 K),

OUTDOOR (5 800 K)

最小照光度

7 lx (lux) (F 1.8)

0 lx (lux) (夜間攝影)*

* 用紅外線可拍攝因黑暗而無法看清的物體。

輸入/輸出接口

S 視頻輸入/輸出

4 芯微型 DIN

亮度訊號: 1 Vp-p, 75Ω, 非平衡

色度訊號: 0.286 Vp-p, 75Ω, 非平衡

非平衡

音頻/視頻輸入/輸出

AV MINIJACK, 1 Vp-p, 75Ω,

非平衡

327 mV, (輸出阻抗 47 kΩ 以上)

輸出阻抗 2.2 kΩ 以下/立體聲微

型插孔 (Ø 3.5 mm)

輸入阻抗

47 kΩ 以上

DV 輸入/輸出

4 芯連接器

耳機插孔

立體聲微型插孔 (Ø 3.5 mm)

LANC 插孔

立體聲超微型插孔 (Ø 2.5 mm)

USB 插孔

DCR-TRV75:

微型 B

DCR-TRV80:

微型 AB

MIC 插孔

微型插孔, 0.388 mV,

2.5 至 3.0 V DC 時低阻抗,

輸出阻抗 6.8 kΩ

(Ø 3.5 mm)

立體聲式

液晶顯示屏

影像

8.8 cm (3.5 型)

總點數

184 000 (840 × 220)

無線通信

(僅限於 DCR-TRV80)

通信系統

Bluetooth 標準 1.1 版

最大波特率^{1) 2)}

約 723 kbps

輸出

Bluetooth 標準強力 2 級

通信距離²⁾

最大無線距離

約 10 m (連接至 BTA-NW1/NW1A 時)

兼容 Bluetooth 特性³⁾

普通訪問特性

撥號網路特性

基本影像特性

(Image Push Initiator, Image

Push Responder, Remote Camera

Responder)

操作頻帶

2.4 GHz 頻帶

(2.400 GHz - 2.483 5 GHz)

¹⁾ Bluetooth 標準 1.1 版的最大波特率

²⁾ 依通信裝置間的距離、障礙物、無線電波狀況和其他因素而變化。

³⁾ 這是符合 Bluetooth 兼容裝置之間的特別使用需要的規格。它來自 Bluetooth 標準。

整體	
電源	
7.2 V（充電式電池）	
8.4 V（交流電源轉接器）	
平均功耗（使用充電式電池時）	
使用液晶顯示屏攝影時	
5.1 W	
取景器	
4.1 W	
工作溫度	
0°C 至 40°C	
保存溫度	
-20°C 至 +60°C	
尺寸（近似）	
73 × 93 × 169 mm	
（寬/高/深）	
重量（近似）	
720 g	
僅主機	
820 g	
包括充電式電池 NP-FM50、錄影帶	
DVM60 和鏡頭蓋	
隨機附件	
請參見第 14 頁。	

交流電源轉接器	
AC-L15A/L15B	
電源	
100 至 240 V 交流，50/60 Hz	
電流消耗	
0.35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輸出電壓	
DC OUT：8.4 V，1.5 A	
工作溫度	
0°C 至 40°C	
保存溫度	
-20°C 至 +60°C	
尺寸（近似）	
56 × 31 × 100 mm	
（寬/高/深）不包括突出部件	
重量（近似）	
190 g	
不包括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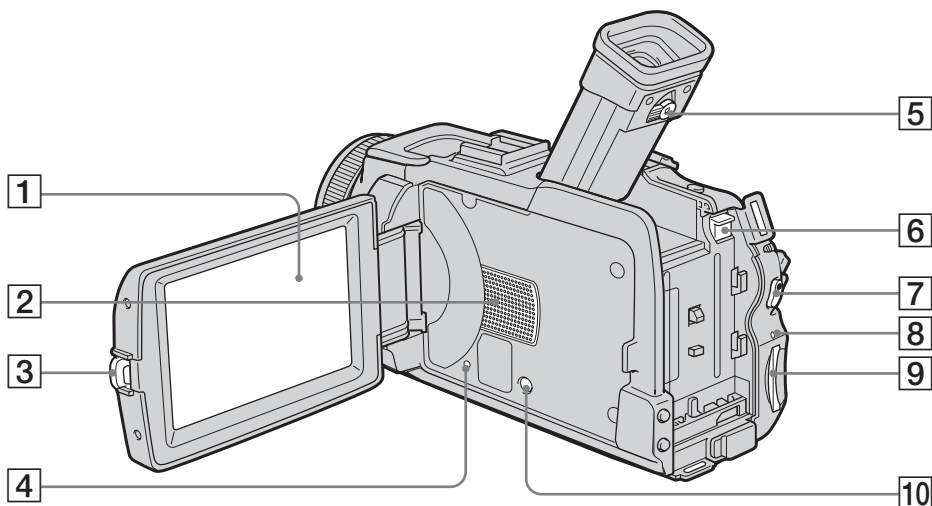
充電式電池	
NP-FM50	
最大輸出電壓	
DC 8.4 V	
輸出電壓	
DC 7.2 V	
容量	
8.5 Wh（1 180 mAh）	
尺寸（近似）	
38.2 × 20.5 × 55.6 mm	
（寬/高/深）	
重量（近似）	
76 g	
類型	
鋰離子	

“Memory Stick”	
記憶體	
閃速記憶體	
8MB：MSA-8A	
工作電壓	
2.7 - 3.6 V	
功率消耗	
在工作狀態下約為 45 mA	
在錄影帶攝影待機狀態下約為	
130 μA	
尺寸（近似）	
50 × 2.8 × 21.5 mm	
（寬/高/深）	
重量（近似）	
4 g	

設計及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零部件和控制鍵的識別

攝影機



1 液晶顯示屏/觸摸板螢幕
(p. 23, 28, 29)

2 揚聲器

3 OPEN (開) 鍵 (p. 25)

4 RESET (復位) 鍵
如果按 RESET 鍵，含日期和時間在內的所有設定 (DCR-TRV80：網路設定除外) 均恢復預先設定。

5 取景器鏡頭調整桿 (p.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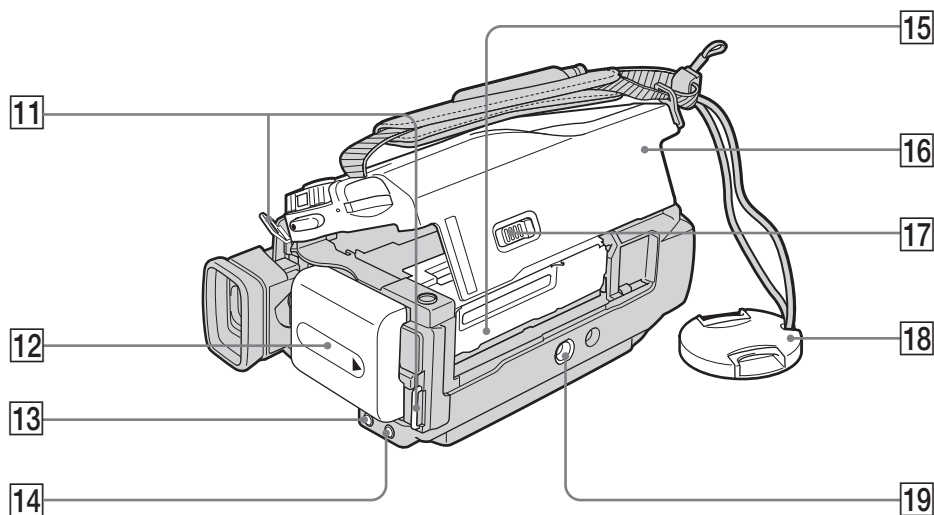
6 BATT 鬆開鍵 (p. 15)

7 START/STOP (開始/停止) 鍵 (p. 25)

8 存取指示燈

9 “Memory Stick” 插槽 (p. 102)

10 DISPLAY/BATTERY INFO (顯示/電池資訊) 鍵 (p. 18, 38)



11 肩帶掛鉤

12 充電式電池 (p. 15)

13 FOCUS (聚焦) 鍵 (p. 61)

14 BACK LIGHT (逆光) 鍵 (p. 32)

15 錄影帶艙

16 錄影帶 (p.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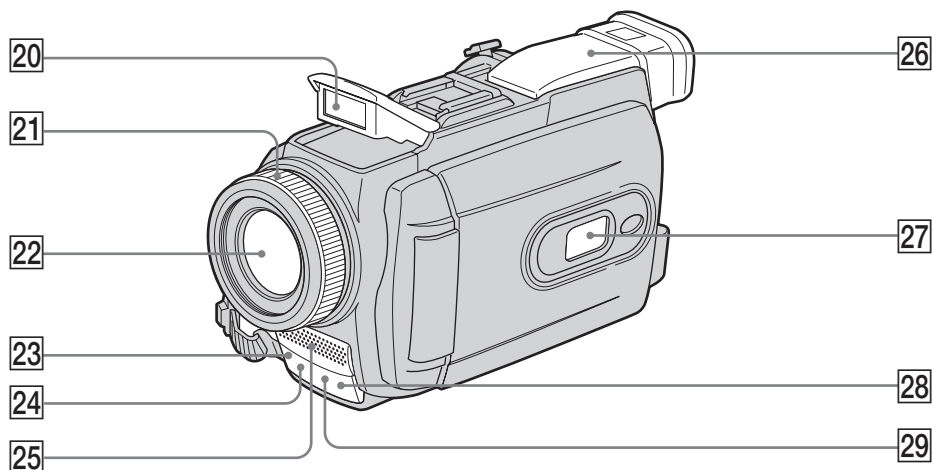
17  OPEN/EJECT (開/退出) 鈕 (p. 8)

18 鏡頭蓋 (p. 25)

19 三腳架接口

三腳架螺絲的長度須小於 5.5 mm。

否則，無法牢固安裝三腳架，並且該螺絲可能會損傷攝影機。



20 閃光燈 (p. 111)

21 聚焦環 (p. 61)

22 鏡頭

23 攝影指示燈 (p. 25)

24 紅外線發射器 (p. 32, 80)

25 麥克風

26 取景器 (p. 30)

27 顯示窗 (p. 16)

28 HOLOGRAM AF (全息自動聚焦) 發光器
(p. 113)

29 遙控感應器

關於卡爾·蔡斯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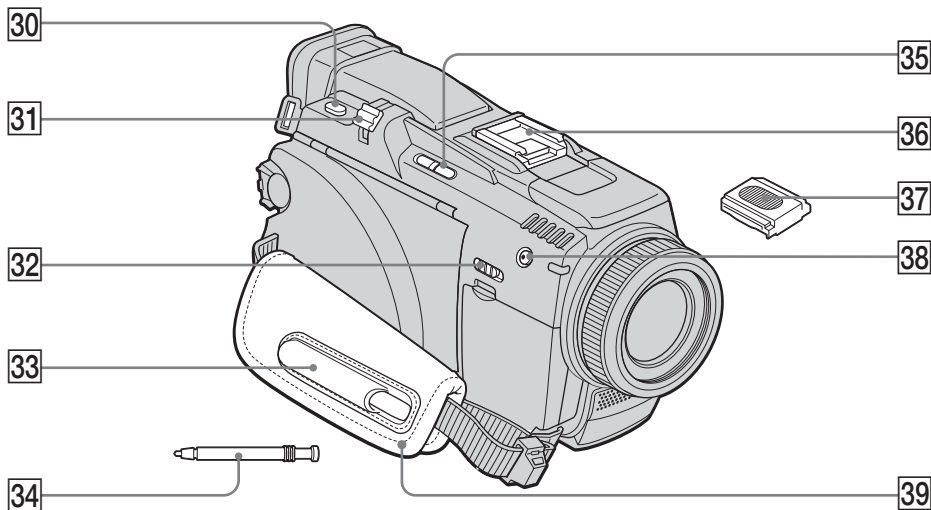
本攝影機裝備卡爾·蔡斯鏡頭，能夠重現精細的影像。

本攝影機的鏡頭是由德國的卡爾·蔡斯公司和 Sony 公司聯合開發的。它將 MTF[#] 測量系統用於攝影機，並具有能與卡爾·蔡斯鏡頭媲美的質量。

本攝影機的鏡頭也是 T* 塗層以抑制不必要的反射，真實地再現顏色。

[#] MTF 是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修正轉換函數) 的縮寫。

其數值表示穿透鏡頭的物體光量。



30 PHOTO (像片) 鍵 (p. 44, 107, 114)

31 電動變焦鈕 (p. 31, 71, 133)

32 NIGHTSHOT (夜間攝影) 開關 (p. 32)

33 指示筆套 (僅限於 DCR-TRV80)
(p. 170)

34 指示筆 (僅限於 DCR-TRV80) (p. 170)

35 EDITSEARCH (編輯插找) 鍵 (p. 35)

36 智能附件插槽 (p. 92)

37 插槽蓋 (p.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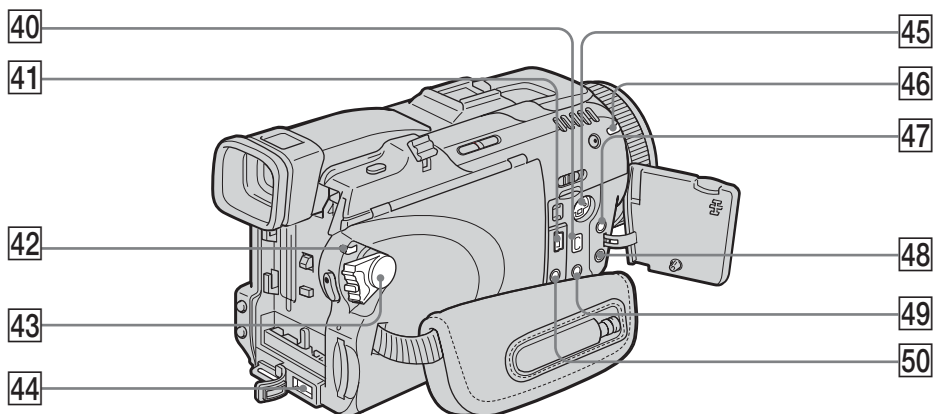
38 閃光 (閃光) 鍵 (p. 111)

39 腕帶



關於智能附件插槽

- 智能附件插槽向攝影燈或麥克風等選購附件供電。
- 智能附件插槽與 POWER 開關相連接，使您能接通和關閉由插槽提供的電源。詳細說明請參閱各附件的使用說明書。
- 智能附件插槽有用於牢靠固定所安裝的附件之安全裝置。若要連接附件，請按下附件並將其推到底，然後擰緊螺絲。
- 若要取下附件，鬆開螺絲後按下附件並將其拉出。



40 **i** DV 接口 (p. 76, 87, 167)

i DV 接口與 i.LINK 兼容。

41 **ψ** (USB) 插孔 (p. 141)

42 **LOCK** (鎖定) 開關 (p. 26)

43 **POWER** (電源) 開關 (p. 25)

44 **DC IN** (直流輸入) 插孔 (p. 16)

45 **S VIDEO (S 視頻)** 插孔 (p. 42)

46 **Bluetooth** 指示燈 (僅限於 DCR-TRV80) (p. 169)

47 **LANC** (LANC) 插孔 (藍色)

48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紅色)
連接外部麥克風 (選購)。此插孔也可連接“插入接通電源”式麥克風。
連接外部麥克風時，此插孔優先。

49 **耳機** 插孔 (綠色)
使用耳機時，本攝影機上的揚聲器不發聲。

50 **AUDIO/VIDEO (音頻/視頻)** 插孔
(p. 42, 76, 87, 167)

關於 **Bluetooth** 指示燈 (僅限於 DCR-TRV80)

本攝影機與帶有 Bluetooth 功能的裝置交換數據時，其藍色指示燈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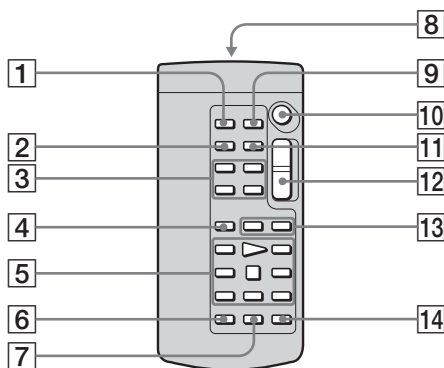
LANC

LANC 為 Local Application Control Bus System (局域應用控制總線系統) 的縮寫。

LANC 控制插孔用於控制視頻裝置的錄影帶傳輸和所連接的外圍設備。此插孔與 **CONTROL L** 或 **REMOTE** 插孔功能相同。

遙控器

遙控器上名稱與攝影機上相同的操作鍵，其功能也相同。



1 PHOTO (像片) 鍵 (p. 44, 107, 114)

2 DISPLAY (顯示) 鍵 (p. 38)

3 記憶體控制鍵

4 SEARCH MODE (查找方式) 鍵 (p. 73, 74)

5 錄影帶控制鍵 (p. 40)

6 REC (錄影) 鍵

7 MARK (標誌) 鍵 (p. 84)

8 發射器

接通攝影機電源後指向遙控感應器來控制攝影機。

9 ZERO SET MEMORY (零點設定記憶) 鍵 (p. 72)

10 START/STOP (開始/停止) 鍵 (p. 25)

11 DATA CODE (數據代碼) 鍵 (p.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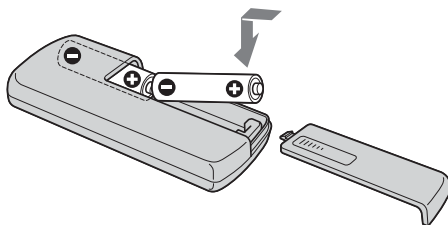
12 電動變焦鍵 (p. 31, 71, 133)

13 I◀◀/▶▶鍵 (p. 73, 74)

14 AUDIO DUB (聲音複錄) 鍵 (p. 93)

準備遙控器

將電池上的 + 極和 - 極對應電池艙內的 + - 標誌裝入兩節 R6 (AA 尺寸)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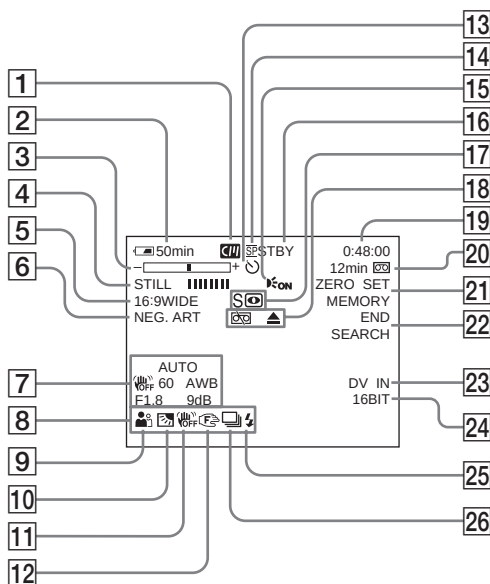


關於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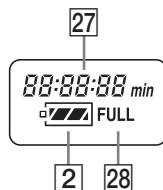
- 應使遙控感應器避開直射陽光或頭頂照明燈等強光源。否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本攝影機工作於控制方式 VTR 2。控制方式 1、2 和 3 用於區分本攝影機與其他 Sony 牌錄影機以避免遙控誤操作。若使用另一台工作於控制方式 VTR 2 的 Sony 牌錄影機，最好改變控制方式或用黑紙蓋住錄影機的遙控感應器。

工作指示

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



顯示窗



- 1 **Cassette Memory** (p. 12, 194)
- 2 **電池剩餘時間** (p. 27)
- 3 **變焦** (p. 31) / **曝光** (p. 59) / **數據檔案名稱** (p. 128)
- 4 **數位效果** (p. 54, 70) / **MEMORY MIX (記憶體複合)** (p. 116) / **Fader (漸變)** (p. 50)
- 5 **16:9WIDE (寬螢幕)** (p. 48)
- 6 **影像效果** (p. 53, 69)
- 7 **數據代碼** (p. 39) / **SHARPNESS** (p. 173)
- 8 **音量** (p. 37) / **日期** (p. 27) / **時間** (p. 27)
- 9 **PROGRAM AE (編程自動曝光)** (p. 57)
- 10 **逆光功能** (p. 32)
- 11 **穩定拍攝關閉** (p. 174)
- 12 **手動聚焦/擴展聚焦** (p. 61)
- 13 **自拍** (p. 46, 122)
- 14 **攝影方式** (p. 27)
- 15 **HOLOGRAM AF (全息自動聚焦)** (p. 113)
- 16 **STBY/REC (待機/攝影)** (p. 27) / **錄影帶控制方式** (p. 40) / **影像尺寸** (p. 104) / **影像質量** (p. 103)
- 17 **NIGHTSHOT (夜間攝影)** (p. 32) / **SUPER NIGHTSHOT (超級夜間攝影)** (p. 33) / **COLOR SLOW SHUTTER (彩色慢速快門)** (p. 33)
- 18 **警告** (p. 192)
- 19 **時間代碼** (p. 27) / **錄影帶計數器** (p. 27, 39) / **自檢** (p. 191) / **像片錄製** (p. 44, 107) / **影像數** (p. 128) / **播放資料夾** (p. 132)
- 20 **錄影帶剩餘量** (p. 27) / **記憶體放影** (p. 128)
- 21 **ZERO SET MEMORY (零點設定記憶)** (p. 72)
- 22 **END SEARCH (終點查找)** (p. 35)
- 23 **A/V → DV** (p. 167) / **DV IN (直流輸入)** (p. 88)
- 24 **音頻方式** (p. 179) / **錄製資料夾** (p. 127)
- 25 **閃光燈** (p. 111)
此指示僅在使用閃光燈時出現。
- 26 **連續像片錄製** (p. 109)
- 27 **電池剩餘時間** (p. 27) / **錄影帶計數器** (p. 27, 39) / **影像數/記憶體容量/時間代碼** (p. 27) / **自檢** (p. 191)
- 28 **FULL (完全) 充電** (p. 16)

A, B

AUDIO MIX	175
AUDIO MODE	179
AUTO SHTR	173
A/V 連接電纜	42, 76, 87, 167
BACK LIGHT	32
BEEP	181
BOUNCE	50
白平衡	47
編輯查找	36
變焦	31
標示錄影帶	98
標題	95
標題查找	73

C, D

Cassette Memory	12, 194
C. CHROM	116
CALIBRATION	204
CLEANING CASSETTE	203
彩色慢速快門	33
插入編輯	89
超級夜間攝影	33
充電式電池	15
觸摸板	23
磁頭	203
DEMO MODE	180
DISPLAY	38
DOT	50
電視彩色制式	201
電池剩餘時間指示	27
電池資訊	18

E

EXP BRKTG	109
⌚ (耳機) 插孔	214

F, G, H

FLASH	54
放影時間	18
副音	195
改變尺寸	139
格式化	177
工作指示	216
廣角	31
過渡	26
HiFi SOUND	175
HIGH SPEED	109
HOLOGRAM AF	113
紅外線發射器	80
幻燈片播放	134

I, J, K, L

i.LINK	199
i.LINK 電纜	76, 87, 167

“InfoLITHIUM” 充電式電池

JPEG	197
記憶體	100
記憶體像片錄製	98
記憶體像片錄製	107
間隔像片攝影	119
間隔攝影	64
漸變	50
交流電源轉接器	16
警告訊息	193
警告指示	192
鏡像方式	29
寬螢幕方式	48
擴展聚焦	61
LANC 插孔	214
LUMI	54
連續像片錄製	109
零點設定記憶	72
靈活點測光	60
立體聲錄影帶	195
列印標誌	140
錄影帶計數器	27
錄影帶 PB ZOOM	71
錄影帶剩餘指示	27

M, N

M. CHROM	116
M. LUMI	116
MEMORY MIX	116
“Memory Stick”	100
“Memory Stick” 容量	104, 106
MONOTONE	50
M. OVERLAP	116
MOSC. FADER	50
MPEG	100
NIGHTSHOT	32
NORMAL	109
NORM. FADER	50
NTSC 制式	201
內置充電式電池的充電	204

O, P, Q

OLD MOVIE	54
OVERLAP	50
PB FOLDR	132
PROGRAM AE	57

R

REC FOLDER	127
RESET	210
日期查找	14

S

SHARPNESS	173
SLOW SHTR	54
SPOT FOCUS	63

STEADYSHOT	174
STILL	54
S VIDEO 插孔	42
閃光燈	111
攝影回顧	36
攝影時間	17
聲音的複錄	91
濕氣凝結	202
時間代碼	27
時鐘設定	20
手動曝光	59
手動聚焦	61
數據代碼	38
數位節目編輯	78, 125
數位效果	54, 70
雙音軌錄影帶	195
索引畫面	129

T, U, V

TRAIL	54
調整取景器	30
跳躍掃描	40
USB 插孔	141
USB Streaming	154

W, X, Y, Z

WIPE	50
腕帶	213
完全充電	16
網路功能	169
望遠	31
寫保護片	100
選單設定	172
訊號轉換功能	167
遙控器	215
遙控感應器	212
遙控攝影機	171
影像保護	135
影像尺寸	104
影像傳輸	171
影像效果	53, 69
影像質量	103
自動減輕紅眼	111
自檢顯示	191
自拍	46, 122
智能附件插槽	92, 213
終點查找	35
逐行攝影方式	66
逐幀攝影	65
主音	195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於不含有 VOC（揮發性有機成分）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紙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